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一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行政院第壹柒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弟壹柒四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無再設置之必要。已
着即日取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呈核一案當經加以修正由院公布施行請進認素（實施細則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添級經費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搜集財政教育兩部派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教育部原呈及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強化全國法警
組織先從上海開始嚴格編練擬具本部法警隊編制
大綱及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暨該會經常費支
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大綱概算
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在本部法官訓
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擬具招考學員簡章及經常
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簡章
概算書印附）

決議

秘密

六 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救濟司法人員困難俾能安心服務起見擬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津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印附)

六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適合實際需要擬請增修本署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草案印附)

七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將中央暨縣改進費及各省縣委事業改進費自本年秋期起照原征收率三倍征收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林
憲
八
貴
官
部
海
部
長
提
為
戰
時
經
濟
情
有
特
別
可
否
暫
許
外
籍
人
民
參
加
上
海
華
商
證
券
交
易
所
為
經
紀
人
請
公
決
案
（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江西省政府鄧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楊志清另有任用建設廳廳長周樂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王擬請任命劉震亞為本府政務廳廳長周貫虹為建設廳廳長案。一履歷甲世

決議

二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又社會福利局局長兼嘉興地區清鄉督察專員張鵬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王擬請任命鄧希康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為社會福利局局長張鵬聲為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何惺常為本省糧食局副局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閻秉鈞為本會總務廳同上校秘書呈薦張暉圓為總務廳軍事報道室火校股員沈惟毅為該廳無線電台同火校事務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國鈞汪步青李寄梅徐繼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路承忠白景豐為少將參贊武官范 閻楊孝全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火校副官王俊忱軍事廳火校科員王慶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慶恩為該院總務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駐廣州

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林生另有任用又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科員吳有銘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林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曲明德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孫毓雲為軍需處中校科員馬煥如鄒郁鄒為該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同中校主任秘書路象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世平為該署同中校主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封鼎文久假不歸少校科員鄭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該行營參謀處少校參謀張友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荐張友昆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蕭紹禹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任恩瀚為該部修械所上校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內政部長提本部荐任秘書張鴻儒荐任科員李孔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李叙秋華為本部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 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参事尤拔通商司司長沈覲宸歐洲司司長張劍初荐任秘書程龍驤秘書兼科長

徐義宗科長朱旭范拂公均另有任用，又歐洲司司
長孫洪駐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旭為本部簡任秘書，徐義宗
為亞洲司司長，范拂公為歐美司司長，尤拔為通商
司司長，薛逢元為駐滬辦事處處長，沈覲辰為公使，仍
在本部辦事，並呈荐程龍驤為科長案。

決議

七、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荐願歸，悉為本部稅務署
荐任技正，劉訓和張祥元為該署荐任科員案。（履歷

印附）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上校科長宋朝貴同上校軍法官苑闈、軍醫處火校
科員王尊德均呈請辭職，總務處同火校秘書張玉麟
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樂春為本部
軍法司同上校科長，趙亞卿為同上校軍法官，周炳新

為軍醫處上校科長呈薦馮明卿為該處上校科員梁
清象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程毓憲為總務處同大校秘
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海軍部任兼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上校副
官長雲傳庵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教育部李部長擬請任命陳 桂西國立浙江大學
校校長案。

決議

十一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擬請任命楊志清為江西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候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實業部梅部長擬本部簡任技正許淨生荐任專員史
匡民均另候任用又荐任技正盧東林呈請辭職案請

各免本職案。

決議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吳宗保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伍麟趾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吳
宗保為簡任編審呈荐王 彥為荐任編審案。

決議

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科長葉贊毓汕頭
省稅局局長免 諫南三省稅局局長鄭遜伯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財政廳視察員梁逸卿因病出
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薦章效佐為本府政務廳秘書
主任王之光潘紹棟鄒伯健吳國祥杜政明雷寶書倪
家祥區李鵬堵子華禰燾而李星榆為科長汪彥斌兼
會計室主任龍公穎楊 熙為視察員葉贊鏡為汕頭
省稅局局長李漢奕為南三省稅局局長李德林為財
政廳視察員程岳廷為教育廳督學部次燾馮禮健為
糧食局秘書李譽永余肇初陳耀東為科長葉 一履歷

可也
決議

五、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都行政長官吳本署秘書胥國瑞教育處處長李嘉洽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胥國瑞為本署教育處處長。李嘉洽為蘇准特別區工程局長。案二履歷印。總
決議

行政院第壹柒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梅思平 陳若慈 趙毓松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

雲 內政部長王啟中 外交部次長周隆亨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宣傳部次長郭存峰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申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無再設置之必要已

着即日取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糧食部、部長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呈核一案當經加以修正由院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添級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派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強化全國法警組織先從上海開始嚴格編練擬具本部法警隊編制大綱及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暨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編制大綱及組織大綱均照案通過關於經費

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在本部法官訓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擬具招考學員簡章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增設招考簡章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救濟司法人員困難俾能安心服務起見擬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具復後再行核議。

六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適合實際需要擬請增修本署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先行照辦并咨立法院併案審議。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將中央蠶桑改進費及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自本年秋期起照原征收率三倍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戰時經濟情有特別可否暫許外籍人民參加上海華商証券交易所為經紀人請公決案。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江西省政府鄧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楊志清另有任用建設廳廳長周樂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震亞為本府政務廳廳長周貫虹為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主

任委員陳柱因另有職務呈請本兼各職擬予照准
並擬派龍沐勳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博物專門
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何惺常為
本省糧食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閻秉鈞為本會總
務廳同上校秘書呈薦張暉圓為總務廳軍事報道室
少校股員沈惟毅為該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國鈞汪步青李
寄梅徐繼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路
承忠白景豐為少將參贊武官范閻楊孝全為上校
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校副官王俊忱軍事廳少校科員王慶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慶恩為該院總務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林生另有任用又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科員吳有銘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林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由明德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孫毓雲為軍需處中校科員馬煥如部郁耶為該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同上校主

任秘書陸象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世平為該署同上校文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封鼎又及擬不歸少校科員鄭大明另有任用又總務組少校科員楊志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鄭大明為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韓瀛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中校政治教官祖戩光服務勤奮敬請晉級為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另有任用醫務處少校司藥吳昇志呈請茲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蘇建勳為該校校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中校秘書汪建業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為該隊少校隊附王漢三萬景善為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查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參謀處少校參謀張友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友昆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蕭總為少校科員案。

查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任恩瀚為該部修械所上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查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張鴻儒為任科員李孔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級秋華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夫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參事尤 拔通商司司長沈觀
康歐洲司司長張劍初薦任秘書程龍驤秘書兼科長
徐義宗科長朱 旭范拂公均另有任用又亞洲司司
長孫 洪駐港辦事處處長孫理甫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 旭為本部簡任秘書徐義宗
為亞洲司司長范拂公為歐洲司司長尤 拔為通商
司司長薛逢元為駐港辦事處處長沈觀康為公使仍
在本部辦事並呈薦程龍驤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支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顧歸愚為本部稅務署
薦任技正劉訓和張祥元為該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大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上校科長宋朝貴同上校軍法官范閻軍醫處少校科
員王尊德均呈請辭職總務處同少校秘書張玉麟另
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樂香為本部軍

法司同上。校科長趙亞卿為同上。校軍法官周炳新為軍醫處上校科長。呈薦馬明卿為該處少校科員。梁清泉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程毓熻為總務處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充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上校副官長雲倬庵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示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陳柱為國文浙江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主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楊老清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候為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主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許淨生薦任專員史

匡民均另候任用。又薦任技正盧東林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吳宗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伍麟趾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吳宗保為簡任編審呈薦王 彥為薦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高、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科長葉贊鏡汕頭省稅局局長完 謙南三省稅局局長鄭遜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財政廳視察員梁逸卿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薦章啟佑為本府政務廳秘書主任王之光潘紹秩鄒伯健吳國祥招啟明雷寶書為秘書倪家祥區李鷹堵子華禰熾而李星榆為科長汪彥斌兼會計室主任龍公穎楊 熙為視察員葉贊鏡為汕頭省稅局局長李漢彝為南三省稅局局長李德林為財政廳視察員程岳恩為教育廳督學鄒汝熾馮

禮使為糧食局秘書李譽永，余肇初，陳耀東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吳本署秘書胥國
瑞教育處處長李嘉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胥國瑞為本署教育處處長李嘉淦為蘇准
特別區工程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收買棉紗棉布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第六項

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商會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本

細則之規定實施棉紗棉布之收買

第三條 收買地區指以上海地區為限

前項所指上海地區係指戰時物資移動取

濟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週

圍所設之統制區以內而言

第四條 棉紗棉布收買價格決定之標準及代價給

付之方法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第二

項之規定

第五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本細則

之規定向商統會提出出賣申請書

第六條 商統會對前條已申請之棉紗棉布實施收買

第七條 商統會得使該人員為除收上必要之措置

商須驗收員憑憑帶商統會憑行之身付証
明書

第八條

棉紗布於驗收完了時即由商統會保管

第九條

商統會得命棉紗布之出賣人或占有人保

第十條

管其棉紗布但保管費用由商統會負擔之
商統會應於驗收完了後三日內決定對出

賣人應交付之金額向中央銀行發行券特
別規定額存單發行請發書並對出賣人交付

特別定期存單交換証

商統會決定前項交付金額時對於損耗之

棉紗布得考量其狀況以減低其價格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號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

查接管卷內關於本校附屬各試驗學校本年下半學年添設經費一案前奉令飭分別造具概算以便專案呈請等因。前經前任於五月底編報完竣。惟當時因發生學潮以及新舊交替。具以未及呈送。茲據附屬各試驗學校呈送添設概算到校。理合連同本校上項概算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轉呈核撥以利進行。又查本校舊有宿舍原係暨課桌椅等項。原感不敷應用。本年下半年添招新生後。固極待分別擴充。而因增添學級。關於教育上之設備。如醫學院儀器及其他實習材料等。尤有積極購買之必要。所需臨時費業經前任呈送在案。事關擴充設備。併乞俯准併案轉請核定。俾資應用。實為公便。

等情。并附呈概算書各六份到部。據查該大學本年暑假後各學院系舊有學生均已分別遞升學級。其一年級空額例應另招新生補充。俾資銜接。所請添招新生暨招考藝術專修科一年級新生一節。事關擴充學級。造就藝術專門人才。尚屬切要。唯查該校自遷入金大舊址後。因學生眾多。原有宿舍未鋪。暨課桌椅等項。本不敷用。暑假後人數益眾。固亟應分別擴充。而

因增添學級關於教育上之設備，尤宜積極購辦，俾利教學。該校先後所呈經費兩項，概算詳加審核，洵屬必需。至該校附屬實驗學校，本年下半年添級經費及所需臨時費，經核尚無不合。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檢同原呈各概算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俯念事關增添學級擴充設備，准予分別照教核定以利進行實為
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本年下半年添級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三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雜件	九,000	一,000	添派技師司考大人秋冬兩季衣服及鞋雨衣每月計一千五百元
第二章 服裝機彈	九,000	一,500	
第一章 服裝		一,500	
第三章 圖書	九,000	一,500	
第一章 圖書		一,500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二,一二〇	五,三五二〇	
第一目 醫務費	九,000	一,五〇〇	
第一章 醫務費		一,五〇〇	
第二章 其他	三二,一二〇	五,二〇二〇	添招各院系一年級新生三十二名計五百二十人每人由校按月給膳費大元計三二,一二〇元其餘由校撥一〇〇元共三十六人每人每月給膳費一〇〇元共三,六〇〇元其他臨時需用款月列一,二二〇元全月合計三,八二〇元
第一章 臨時辦公室		三,六〇二〇	
第二章 其他		一六,〇〇〇	添招藝術西鏡修科一年級新生一班計四十人每人每月給膳費一六,〇〇〇元實驗費四〇〇元共一八,〇〇〇元理科各級月支案

驗材計五〇〇元
支三〇〇元
元
合計一〇六元

國立中央大學三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表

科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校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雜項費	六,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九,五〇〇.〇〇		本學年學生人數增加，校內各項臨時費亦隨之增加，計購置各項器具，共計九,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宿舍費		七,五〇〇.〇〇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宿舍費		四,〇〇〇.〇〇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 宿舍費		四,五〇〇.〇〇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宿舍費		八,九〇〇.〇〇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八,九〇〇.〇〇元。

本學年學生人數增加，校內各項臨時費亦隨之增加，計購置各項器具，共計九,五〇〇.〇〇元。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七,五〇〇.〇〇元。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四,〇〇〇.〇〇元。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四,五〇〇.〇〇元。

本學年宿舍費，計購置各項宿舍費，共計八,九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機件儀器	三六五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一節 商學系 機件設備		三〇〇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二節 醫學院 設備		三五〇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三目 實驗藥品	九七〇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一節 定性定量 分析藥品		八〇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二節 農學系 實驗藥品		一六〇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二項 修繕費	二九五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第八目 修繕費	二〇〇五〇〇		<p>醫學系外請打字機計四架計四千元 加各十架計中日用用電機計十架計五千元 備七十元共七萬九千元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六十元共六萬九千元合計十三萬</p>

<p>第一節 改裝宿舍</p>	<p>第三節 水電裝設</p>	<p>第三節 校舍修繕</p>	<p>第四節 膳堂修繕</p>	<p>第二目 建築費</p>
<p>五〇〇〇</p>	<p>八五〇</p>	<p>二三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p>
<p>本局為改善宿舍，特撥款五千元，由建築科負責辦理。所有宿舍均應於本月內完成修繕，並由工務科派員監督。如有延誤，將由該科負責。此項經費已撥入建築科預算，請即核實辦理。</p>	<p>本局為改善水電設施，特撥款八百五十元，由工務科負責辦理。所有宿舍均應於本月內完成水電裝設，並由工務科派員監督。如有延誤，將由該科負責。此項經費已撥入工務科預算，請即核實辦理。</p>	<p>本局為改善校舍，特撥款二千三百元，由建築科負責辦理。所有校舍均應於本月內完成修繕，並由建築科派員監督。如有延誤，將由該科負責。此項經費已撥入建築科預算，請即核實辦理。</p>	<p>本局為改善膳堂，特撥款一萬元，由建築科負責辦理。所有膳堂均應於本月內完成修繕，並由建築科派員監督。如有延誤，將由該科負責。此項經費已撥入建築科預算，請即核實辦理。</p>	<p>本局為改善建築費，特撥款九千元，由建築科負責辦理。所有建築費均應於本月內完成，並由建築科派員監督。如有延誤，將由該科負責。此項經費已撥入建築科預算，請即核實辦理。</p>

第八節 浴 室				五〇〇〇	本機關為改善浴池設備，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現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七節 廳 所				二五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三節 蒸水 灶				一三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三項 旅 運費				一三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一目 旅 費				四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二目 運輸費				八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四項 匯 兌				六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一目 匯 水				五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二目 虧 耗				一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五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第一目 預備費				三〇〇〇	小橋橋樑工程，在內約計二萬五千元正。本機關擬在現址增建浴池十餘間，名額約計五百餘間，以資利用。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科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說

第一款 中大實校經常費

七八四八〇

教務員一人月支六〇元訓育員二人月各支二〇元共四〇元
社會科事務助理員各一人月各支一六元共三二元
圖書室
管理員各一人月各支一六元共三二元
附小教務員一人月
支六元
共六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二〇〇八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一項 俸薪

二六四四八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四節 職員薪

一九二〇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五節 教員薪

三四八八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六節 普通工資

四五六〇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七節 雜項

一六〇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八節 工賃

三六〇〇

增設初中一級復修一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月各支薪三〇元
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月各支薪二〇元
員位課生小時薪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四週計共應給二〇
時每月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增設高中一班復修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務查員按校區計每區二八小時每月
四週計共應給二二小時每月支薪五元共五五元
增設附小
班初高級二級復修二八小時月各支薪四元共四八元
科務查員二
人月各支薪二〇元共四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共計一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三二	一、二七二	
第一目 文具	一一六二	一八七	
第一節 紙		七五	
第二節 筆		四〇	
第三節 簿		三二	
第四節 報		四〇	
第二目 郵電	一一〇	二〇	
第一節 郵費		一〇	
第二節 電費		一〇	
第三目 清稅	六八八	四八	
第一節 燈火		一五〇	
第二節 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二〇〇	
第四節 油料		三〇	
第四目 印刷	一〇八〇	一八〇	
第一節 刊印		六〇	

第一節	傢具	一〇〇	
第一節	器	三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四八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一三五	
第二節	報紙	四〇	
第一節	廣告	三五	
第八目	雜支	二一〇	
第二節	運費	二〇	
第一節	旅費	二〇	
第七目	旅運	四〇	
第二節	器械	四〇	
第一節	房屋	六五	
第六目	修繕	一〇五	
第二節	土地	五〇	
第三目	租稅	三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二二〇	

第二節	器	四	一六〇	
第三節	儀	器	一〇〇	
第四節	雜	件	一四〇	
第四目	書	書	三八〇〇	
第一節	前	書	三〇〇	
第五頁	特別費	費	五八四〇	
第二目	送	先	二四〇	
第一節	短	水	二〇	
第二節	處	耗	二〇	
第三目	醫	藥費	一〇〇	
第一節	醫	藥費	一〇〇	
第四目	其	他	三〇二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六〇〇	
第二節	其	他	四一〇〇	

說明

本校原有初中男生一、二、三年級兩級高中一年級一班共三級女生初高中三年級兩級共五級。因經費困難，經呈准教育廳核准，自本年九月起，將初中一年級一班改為初中一年級一班，並將初中二年級一班改為初中二年級一班，初中三年級一班改為初中三年級一班，高中一年級一班改為高中一年級一班，高中二年級一班改為高中二年級一班，高中三年級一班改為高中三年級一班。以上各級學生，均按原班編制，不另增減。其經費來源，除原有經費外，並由教育廳撥發補助費。以上各項經費，均已彙報在案。如有不明之處，請向本校會計課洽詢。

國文中央大學附屬官立驗學校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明細表

臨時費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中不突校臨時費	三三〇〇				
第一項 設備費		八八二〇			
第一節 傢具			一〇六三〇		
第一節 普通教具			六〇〇〇		中學部... 有探桌... 每套約計... 共計... 合共... 元
第二節 禮堂傢具			七五〇		禮堂... 每套約計... 共計... 元
第三節 膳堂傢具			八八〇		膳堂... 每套約計... 共計... 元
第四節 宿舍傢具			二五〇		宿舍... 每套約計... 共計... 元
第五節 其他傢具			五〇		其他... 每套約計... 共計... 元
第二目 器			一〇〇〇〇		

改

第一節	器具			一〇,〇〇〇	各處室添置時鐘水梳茶瓶痰盂等器 約計一〇,〇〇〇元正
第三目	圖書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圖書雜誌等項 計五,〇〇〇元正
第一節	圖書			五,〇〇〇	圖書雜誌等項 計五,〇〇〇元正
第四目	體育器械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體育器械 計三,〇〇〇元正
第一節	體育器械			三,〇〇〇	體育器械 計三,〇〇〇元正
第二項	修裝費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修裝費 計二〇,〇〇〇元正
第一目	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	修繕費 計二〇,〇〇〇元正
第一節	房舍			二〇,〇〇〇	房舍修繕費 計二〇,〇〇〇元正
第二節	場道			五,〇〇〇	場道修繕費 計五,〇〇〇元正
第三節	器械			三,〇〇〇	器械修繕費 計三,〇〇〇元正
第二目	裝設費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裝設費 計四,〇〇〇元正
第一節	電氣裝設			四,〇〇〇	電燈裝設添用材料約計四,〇〇〇元正
第二節	衛生裝設			四,〇〇〇	男女廁所修理以及添用材料約計四,〇〇〇元正
第三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五,〇〇〇	預備費 計五,〇〇〇元正

奉

秘書處簽呈

交審查教育部呈送國立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本
年下半年添級經費兩項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八月三日
上午九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教育部派趙司長善
銘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程參事黃川出席與議
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后：

一中央大學臨時費除原有五拾萬元外擬予再增肆
拾萬元。

二中央大學增級經費擬予月加玖萬元。

三實驗學校臨時費擬予准發拾萬元。

四實驗學校加級經費擬予月加陸千元。

以上四項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漢卷 八月二十三

行政院第壹五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檢察制度之設原所以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故檢察官檢舉犯罪純處積極地位而司法警察兼承檢察官之命搜索罪證應付現實職務亦極重要惟欲檢察官執行追訴職權非先健全法警之組織不可欲健全法警之組織非先經強度之編練不可蓋法警本身具有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而後可以迅赴事機並使檢察官因辦案調度得以指揮便利往者法院法警之類多不學無術遇事茫然既無資格之限制又乏嚴格之編練時論詭病無可諱言茲值上海租界收回法院改組之時對於法警之組織訓練自應力圖改善擬先從上海入手辦理逐漸推行各地即在本部設置委員會以管理之爰經擬訂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法警隊編制大綱法警管理委員會概算另文呈送外謹呈鑒核提會決議施行除上海法警隊概算另文呈送外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法警隊編制大綱一份法警管理委員會概算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指定之

第三條 各地法警隊之編練訓練考績獎懲及一切事項均由本會管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後核准後公布施行

司法行政部法警隊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地方檢察署得設置法警隊冠以各該地方地名直隸於司法行政部並受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及所屬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法警隊視轄境大小事務繁簡定班班之多寡班設隊員十人以上二人為正副班長

第三條

法警隊設隊長一員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之副隊長一員以具有軍警學識者充任之

第四條

法警隊設督察長督察員訓練員及辦事員若干員辦理教練事宜及各項勤務其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法警之勤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據刑事訴訟法規是執行之法警隊之設置由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第六條

法警隊辦事規則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後施行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法學管理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科	目	金額			備
		表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七二五。			月支一四五。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 費			二二八五。		
第一目 俸 薪				二〇九〇。	
第一節 委員長俸					一人兼職不支俸
第二節 副委員長俸					全 上
第三節 委員俸				一八二〇。	七人各月支五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辦事員俸					十八兼職不支俸
第五節 雇員俸				二、七〇〇。	六人各月支九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郵電	第四節什品	第三節簿籍	第二節筆墨	第一節紙張	第一文具	第六項辦公費	第一節工資	第六目餉項工資
							10000		
	1000					2500			1950
500		500	500	500	1000			1950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元五角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公名四人各月支6元五角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電費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三節消耗			一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燈火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二節茶水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三節薪炭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四節印刷			五〇〇		
第一節什件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二節修繕			五〇〇		
第三節什件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四節旅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第七百付 支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報紙								五〇	五〇元
第二節 什費								一五〇	一五〇元
第三項 購置				一二五〇					
第一節 器具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五〇		一〇〇元
第二節 器皿							二五〇		二五〇元
第三節 什件							五〇		五〇元
第二節 圖書							二五〇		

第一節 圖 書				二五〇	五〇元
第四項 特 別 費	三八〇〇				
第一項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全員長一人月支八〇元 副委員長一人月支六〇元 委員七人各月支四〇元 女僱員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其 他		一七四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兼職人員酌支臨時辦公費及其他一切臨時招待費用約計日支三四八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司法行政部法學管理委員會俸資加成效概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自五月至十二月分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類 別	
第一款本機關加成效經費	四二二〇		上列概算數係按概算核定員額依第一二款加成效算月五八二四元五個月合計七上
第二項俸資加成效	四二二〇		
第一日俸 薪	二六〇〇		
第一節俸薪加成效		三六〇〇	
第二日工 資		五〇七〇	
第二節工資加成效		五〇七〇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治外法權撤廢後各級法院受理外國人民訴訟案件勢必增繁唯法院用語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雖應用中國語言而為便利審訊免除隔閡起見仍應培植通曉外國語言具有法律知識之通譯人材以應需要爰擬先行籌設日語通譯官班經議訂章程定期招考所有應需經常費用並待專款撥發以利進行除令飭本部法官訓練所按照簡章登報招收學員務於本年九月十日開學外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前項支出概算書五份咨請貴部備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議行院議討論如蒙通過並請令行財政部知照等因候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貴會訓導所日語通譯官班經常支出概算

書五份
簡章一份

法官訓練所招考日語通譯官班學員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壬午八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考日語通譯官班學員簡章

- 一、名額 三十名
- 二、應考資格 凡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不論性別身體健康品性優良在國內外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均得報名應考
- 三、考試科目 國文(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國文法律常識日、文、日語口試
- 四、體格檢查 考試後即舉行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錄
- 五、修習期限 修習期限擇列一年本(案)一年應考學員精通日、文、日語者得錄取為本科學員
- 六、學員待遇 學員膳宿刻脈由所供給並按月津貼國幣四十元畢業後以通譯官分發各級法院試用其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派送日本留學
- 七、投考手續 一項應報名單及履歷書

二 登錄畢業證書或証明文件

三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應考人如因路途遙遠得用通信報名將前項應

繳文件裝親函寄公所經審查合格後於考期開

始三日以前分別函令合格者憑報各收據到遠指

定處所領取准考証不合格者持報各收據向原

報名處領回原繳證件

八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 考試日期三十二年九月五日筆試六日口試及體

格檢驗

十 報名地點南京大方巷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

十一 考試地點同時在南京上海兩地分別舉行南京在大方巷在所上海在威海

衛路一五五弄十二號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其他地點由應考人於報名時自行指定

十二 入學手續考試及格後學員須取其現任司法行政委任官二人或

簡法官一人之保證書來所報到方得入學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費	七九二〇				月支二九八〇元四個月合計九八八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一六〇〇元				
第一節 俸薪			二〇六四〇元			
第一節 聘員薪			一九二〇元		聘員薪每月支九百六十元計四個月合計三八四〇元	
第二節 雜項薪資			二四〇〇元		雜項薪資每月支六〇〇元計四個月合計二四〇〇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九六〇元			餉項工資每月支二百四十元計四個月合計九六〇元	
第一節 工資			九六〇元		工資每月支二百四十元計四個月合計九六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八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二四〇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六〇元		紙張筆墨每月支四十元計四個月合計一六〇元	
第二節 書籍雜費			八〇元		書籍雜費每月支二十元計四個月合計八〇元	
第二目 消耗			一三〇元			
第一節 燈火			四〇元		燈火每月支一〇元計四個月合計四〇元	

第二節 茶水			四〇〇元	月支一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同	石
第一節 印刷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印刷海義寺月支一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租賦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月支五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元	月支三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雜費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第一節 雜支				
第三項 特別費		四六八元		
第一日 其他		四六八元		
第一節 學子宿膳零用		四〇八元	四〇八元	學子三十人各月支膳食及津貼三四元共計月支一〇二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子員獎金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學子員考獎金月支四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臨時辦公費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臨時辦公費不支薪月支臨時辦公費一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其他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月支一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司法行政部日語通譯官班員級俸資加成一概算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欸	加成效資	三六九六〇				上列加成效資係按聘員加十六成俸資月餘如未成數亦共計月支九二〇元四角
第一項	俸資加成一		三六九六〇			
第一目	俸薪			三四四六四		
由一節	俸薪加成一				三四四六四	
第二目	工資			二四九六		
第一節	工資加成一				二四九六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提案

查司法官吏待遇低微，夙稱清苦。民國二十二年間訂有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監行職員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經分別公布，其實施本師以滬江一隅，生活高於內地數倍，司法人員本亦既有一貫之規，無由額外起敘過高，為使得養廉計，故酌加補助，以資救濟，惟是實行既久，今首過吳、平、奉、物價飛騰，不獨上海為然，法官俸給所入，難維個人生活，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雖經修正，委難有補實效，值茲撤廢治罪法，進行將逐步實現，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救濟司法人員困難，俾能潔己奉公，安心服務起見，補助俸津實有普及之必要，經由本部詳加研討，擬訂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種，用示政府對於司法官吏之優遇，藉資補助其生活之不足，是否可行，理合檢附原辦法備文呈請。

鈞長鑒賜 核付 議決是後 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討論，如獲 通過，擬先自上海實行，逐漸普及各省法院，並祈

令行財政部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

第一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除依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評點暫行規則修正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暨修正監行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外，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最高法院院長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 二、最高法院檢察長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 三、最高法院院長暨推事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 四、最高法院檢察長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 五、高等法院院長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 六、高等法院檢察長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 七、高等法院院長 每月有九百五十元

八 高等法院庭長

九 高等檢察廳分署首席檢察官

十 地方法院院長

十一 地方檢察廳分署首席檢察官

十二 地方法院庭長

十三 地方檢察廳分署首席檢察官

十四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

十五 最高檢察廳分署書記官長

十六 高等法院及分統書記官長

十七 高等檢察廳分署書記官及通譯

十八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參百伍拾元至壹千壹百元

貳百伍拾元至捌百伍拾元

肆百伍拾元至壹千陸百元

叁百元至壹千元

貳百元至捌百元

壹百伍拾元至柒百元

肆百元至壹千貳百元

貳百元至捌百元

貳百元至玖百元

壹百伍拾元至柒百元

貳百元至捌百元

九、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書記官及通譯 壹百元至柒百元

十、候補書記官 壹百元至陸百元

十一、典獄長、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 壹百拾元至捌百元

十二、監獄民事管收所所長 壹百拾元至柒百元

十三、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教誨師 壹百元至陸百元

十四、醫師及指文專員 壹百元至肆百元

十五、教師、藥劑士 壹百元至肆百元

第二條 通用本辦法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由司法行政部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實際應給之

第四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
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一二四五號訓令以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業經最高國防會議第一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先經轉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並批發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暨秘書處簽呈意見書各一份奉此查本署組織成立以來對於各地衛生事務均應隨時視察或派員專司其事俾得逐次加以改善茲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似有增修本署組織法之必要理合擬具修正本署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咨立法院併案審議竊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文

八月十四日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增列條文

第十三條

理由

衛生署得設視察專員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或辦理指定事務
本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對於各地衛生事務均應隨時視察或派專員專司其事俾可逐步加以改善以期周詳故增設本條以重職守(原組織法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以下照次遞推)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及第廿一條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僱員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本署事務繁原組織法規定科員三十六至四十人不敷應用似應視事務繁簡酌增

辦事員以資佐理各項事務

行政院第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中央暨各省鹽務改進費本年春期本部鑒於原有收入不敷各項事業費用經奉 准加倍徵收即乾蘭一市担中央徵收九元各省徵收十八元並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浙江建設廳呈略以近數月來物價增漲不已本廳所屬各鹽務機關原有事業難以維持如其他桑苗培育補植桑樹以及各縣鹽課業改進區等必須舉辦之新事業更無從興辦本廳為推進行業並求收支適合擬自本年秋期起將鹽務事業改進費照舊章五倍征收即乾蘭一市担征收九十元等情當查該廳所稱物價增漲所屬各鹽務機關原有事業難以維持一節尚屬實在惟據請照舊章五倍征收衡諸今昔前價比例雖無不合惟春期既經加倍征收現如再增五倍究嫌過鉅本部為察酌事業需要並兼顧商民負擔擬自本年秋期起將中央暨各省鹽務事業改進費照原征收率三倍征收即乾蘭一市担中央征收二十七元各省征收五十四元俾鹽務事業得以推進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稿查交易所法第十條訂定「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等語唯在戰爭時期經濟合作情有特殊可否暫許日本商民或日本法人參加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經紀人理合提請公決

實業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本會總務廳

軍事部道室 張輝圓 三十七歲 四川開縣
 少校秘書 沈惟毅 四十六歲 江蘇江都
 陸軍部秘書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軍事委員會秘書處

中校秘書 王慶恩 三十九歲 奉天喀陽
 署駐廣州總督主任公署

陸軍部秘書 朱林 四十三歲 廣東德慶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部秘書 許明德 三十七歲 山東蓬萊

中校秘書 孫毓燧 二十四歲 河北天津

少校秘書 馬煥如 四十五歲 江蘇江寧

同 郭都郵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航空署

同上校主任秘書 葛世平 四十九歲 安徽懷寧

中央陸軍訓練團

中教 校 科 員

同上 校 科 員

同上 校 科 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一期學生總隊
第一大隊第一隊
少校隊附

第二期隊砲兵隊
少校隊隊長

同上

第一大隊第一隊
少校隊長

校務委員會秘書長
中校

中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考選處中校科員

少校科員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

修械所上校所長

鄭大明 三十八歲

韓濂洲 四十五歲

組武光 三十六歲

錢廣聲 三十三歲

王漢三 二十九歲

高景春 二十七歲

汪建業 二十三歲

孫連勳 四十八歲

張友昆 四十七歲

蕭治瑞 三十六歲

任恩齡 四十四歲

任恩齡 四十四歲

任恩齡 四十四歲

任恩齡 四十四歲

河北靜海

江蘇淮陰

河北天津

山東濟寧

江蘇六合

江蘇贛榆

江蘇宜興

湖北通縣

湖北孝感

湖北沔陽

湖北沔陽

湖北沔陽

江蘇宜興

江蘇宜興

出政事上為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考級秋 四十四歲 廣東番禺

香港聖若瑟學院畢業
內政部一等科員

同 上 華 嶧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首都高考院外科合格
山東臨教教育局局長

財政部主薦各員履歷

職務署主薦各員履歷 顧歸憲 七十一歲 四川成都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財政部簡任秘書

薦任科員 刑部主薦各員履歷 四十八歲 江蘇江寧

江西法政堂肄業

財政部簡任一等科員

此屬 任 科 員 謝元

謝元

陸軍部 陸軍部

軍醫處 上校科長 周炳

陸軍部

軍法司 同上 校科長 吳讓

國文 古

首 蘇士高

同上 校軍法官 趙

吳讓

會

軍學司 中校科員 吳

中央警察學校畢業生
警衛師範學校畢業生
軍醫學校畢業生
馬醫學校畢業生
河北農學院
北京治安軍警學校畢業生
華北治安軍警學校畢業生
天津中警學校畢業生
警衛師範學校畢業生

總務處同少校秘書 羅統德 二十六歲 河南天津
警衛師範學校畢業生

警衛師範學校畢業生

司法行政部請簡各員履歷

江西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楊志清 四十六歲 江西新淦

江西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最高法院推事 江西省政府政務廳長

江西高等檢察廳
廳長

易子侯 六十歲 湖北隨縣

日本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宣傳部請簡吳為各員

簡任特派員 長 伍 趾 四 十 歲 廣東台山

廣東警官學校畢業

宣傳部科員 宣傳部宣傳司司理

簡任編審 吳宗深 四 十 三 歲 江蘇儀徵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宣傳部簡任特派員兼上海新聞檢查所副主任

簡任編審 王 三 十 歲 浙江杭縣

大夏大學文學院畢業

宣傳部薦任科員

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建設廳廳長 周贊虹 四十九歲 江西南昌

日本政法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江西南昌市政廳長 國民政府軍事參
議院地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地政務廳廳長 劉雲莊 四十九歲 廣東潮陽

審計部審計長 政務廳地政科科長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呈請各員履歷

政務廳秘書主任 韋啟佐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州大學法學系主任

廣東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秘書 王之光 五十六歲 廣東東莞

秘

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民政府秘書長秘書

書 廣東番禺縣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外文專修班秘書

秘

書 鄒伯達 五十九歲 廣東番禺

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科長

秘

書 吳國柱 三十四歲 河北北京

北平第二中學校畢業

北平警察廳秘書

秘

書 蔡啟明 二十四歲 廣東順德

日本橫濱本牧中學校畢業

廣州市政府秘書

秘

書 雷寶書 四十一歲 廣東台山

美國加州省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科

廣東省會公安局會計委員
長 倪家祥 三十六歲 廣東南海

科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長 區季鸞 三十八歲 廣東順德

科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畢業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股長
長 堵子華 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科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財政廳科員
長 楊熾西 四十九歲 廣東三水

科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省政府諮議
長 李墨榆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省民政廳科長

會計室主任 汪彥斌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股長

視察 龍公顯 三十九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廣東順德縣股長

視察 楊 照 四十六歲 廣東南海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視察

汕頭省稅局局長 葉贊德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嶺南大學商學士

廣東財政廳科長

南三省稅局局長 李漢彝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教忠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財政廳編譯股股長

財政廳視察 李德林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特派員公署出版版長

教育廳督學 羅若愚 四十四歲 廣東中山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州市黨部委員

廣東省糧食局 何惺棠 五十七歲 廣東順德

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主任秘書 鄒長熾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

同上 馮禮權 三十二歲 廣東鶴山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省銀行管理處科長

科長 李春霖 四十三歲 廣東南海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科

廣東省府政府建設股股長

長 余應勳

四十二歲

廣東順德

廣東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科員股長

科

長 阮耀宗

三十六歲

廣東鶴山

上海華志大學校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課長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情簡各員履歷

蘇淮特別區
工程局局長

李嘉謨

四十四歲

河北大興

天津新學堂院畢業

全國救濟督辦公署秘書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長

屠國瑞

三十七歲

山東濰縣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河北省晉縣縣知事 蘇淮特別區經濟統制審議

委員會事務局長

行政院第壹柒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柒伍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核准最高國防會議處函請最高國防會議

第二五次會議通過發部部長趙毓松呈請辭職
准將任沈鴻喬為銓敘部部長並附帶報告浙江省第一
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鴻喬亦有任用遺缺以熊劍東
接充一案請查照等由准此其關於任免浙江省第一
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節業已由院呈請 國府分別任
免并令飭內政部及浙江省政府知照。

秘密

三

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核議全國商
業統制總會送陳米穀採配困難情形擬具蘇浙皖三
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業經
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組織米糧統制委員會
理米糧採配給事宜並特派袁履登為該會主任委
員所有組織規程其餘委員名單併已飭由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分別擬訂呈核。原呈及綱要草案印附。

會服務起見擬在本部設置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主
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組織規程草案印件)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社會團體組織
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要綱
草案印件)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胡迺碩為本院參事案。(履歷詳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社會福利局局長兼嘉興地區清鄉督察專員張鵬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邵希廉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為社會福利局局長，張鵬聲為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于同遇、馬益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仲德、包世浩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沈佩澄為上校參贊武官案。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同上校秘書包世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沈錫九呈請辭職，請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鄭仲敬同上校秘書徐向辰軍需處少將處長鄒其宏參謀處上校科長高書忱中校科員李學淵總務處中校科長孫沆高潤蒼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仲敬為該署高級參謀室中將高級參謀主任，于同過馬益泰為該室少將高級參謀，徐向辰為秘書室同少將秘書主任，鄒其宏為總務處少將處長，孫沆高潤蒼為該處上校科長，高書忱為參謀處少將科長，李學淵為該處上校科員案。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教務組上校總隊附劉登又教務組少校科員李德柯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漢生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教官趙純佑為幹部總隊教務組上校總隊附呈薦張宜為教務組少校科員索（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核准軍事委員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郭化威呈請辭職又上校教官鐵鼎恒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馮遜去為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吳棟為該組上校教官呈薦索濤署同中校秘書吳鎮南署少校副官索（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王三益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韓靈丹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史濟舜為軍法

處司少校書記官許全為少校醫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參謀處少校參謀吳明法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吳明法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俞允
庭為軍事訓練團中校科員，胡匡卿為少校副官何政
宣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俞義乾為本部簡任視察
呈薦林漢崙為薦任技士莫濤為薦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朱坤宇
署孝感縣縣長孟丹漢署鄂城縣縣長徐達卿署咸寧
縣縣長周明欽署應城縣縣長蔡壽署廣濟縣縣長
曹學植署漢川縣縣長李煜邦署崇陽縣縣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職業司司長顏逸吾另提
任用勞動司司長潘國俊社會簡易保險局長張昇
昇有任用又振務局長邱若森另有職務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國俊為本部諮詢委員羅授璋為
職業司司長張昇為勞動司司長。 (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 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呈薦倪鴻文為本府教育
廳科長周漢生為督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柒陸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外交部次長

周蔭序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

長湯應煌 糧食部次長周石文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七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最高國防會議

第二五次會議通過銓叙部部長趙毓松呈請辭職照

准特任沈爾僑為銓叙部部長並附帶報告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沈爾僑另有任用遺缺以熊劍東接充一案請查照等由准此其關於任免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節業已由院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并令飭內政部及浙江省政府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復擬議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迭陳米穀採配困難情形擬具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業經着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組織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米糧採辦配給事宜並特派委員履登為該會主任委員所有組織規程及其餘委員名單併已飭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分別擬訂呈核。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總部長呈准高等考試司法官典試委員會咨送該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擬視察各地衛生行政
狀況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呈核。

三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設計及推行社
會服務起見擬在本部設置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並
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草案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
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社會團體組織
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 通過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原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
令廢止。

三 嗣後各主管部關於管理及組織人民團體書

宣慰長兼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辦理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擬任命胡迺頌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浙省政府博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社會福利局長兼嘉興地區清鄉督察專員蔡鵬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去本職，各請補任。命邵希廉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為社會福利局局長，張鵬聲為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議，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于同選、馬益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仲衡、包世浩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沈佩澄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議，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

署同上。技秘書包世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
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沈錫九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
署少將高級參謀鄭仲敬同上。技秘書徐向辰軍需處
少將處長鄔其宏參謀處上校科長高書忱中校科員
李學淵總務處中校科長孫沅高潤蒼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仲敬為該署高級參謀
室中將高級參謀主任。于同邁馬益泰為該室少將參
級參謀。徐向辰為秘書室同少將秘書主任。鄔其宏為
總務處少將處長。孫沅高潤蒼為該處上校科長。高
書忱為參謀處少將科長。李學淵為該處上校科員。等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幹部總隊教務組上校總隊附劉澄又教務組
少校科員李德柯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王復生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教官趙純任為
幹部總隊教務組上校總隊附呈為張宜為教務組
少校科員蔡。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
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郭化成呈請辭職又上校
教官劉鼎恒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湯
燕生為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吳樸為戰術
組上校教官呈為崇濤署同中校秘書吳鎮南署少
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王三益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呈為韓虛舟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史濟舜為軍法處同少校書記官許奎為少校醫官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參謀處少校參謀吳明法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吳明法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向孔庭為軍事訓練團中校科員胡巨卿為少校副官何政宣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俞義乾為本部簡任視察呈為林漢崙為為任技士吳濤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為朱坤宇署孝感縣縣長孟丹溪署鄂城縣縣長徐達卿署咸寧縣縣長周明欽署應城縣縣長蔡森署廣濟縣縣長曹學植署漢川縣縣長李經邦署崇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三、社會福利部。部長提本部勞動司司長潘國俊、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張昇、另有任用職業司司長顏逸吾、振務局局長邰希廉、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國俊為本部諮詢委員、羅綬璋為職業司司長、張昇為勞動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四、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呈為倪鴻文為本府教育廳科長、周漢生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陸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陸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秘密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一〇三五號密令為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申述米穀採配困難情形請易行籌辦一案正核辦閱後奉

鈞院院字第一〇三七號密令以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關於米穀採配問題事應由食軍需局為重要續陳理由請予重議一案先後令飭審議具核各等因奉

查米穀採配配給事項核歸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一案前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由有關委員召集小組會議詳細研討由委員長考慮後指是等語紀錄

在案茲奉前因連經提文本會第五次會議審議議決由本會糧食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本大使館陸海軍方面各派代表舉行小組會議討論原則並研

究採購辦法提出下屆會議呈認當由本會上海事務所先後召集指是人員開會

並擬具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草案於本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組織直屬糧庫呈請 行政院

是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檢具本案有關各附件暨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草案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賜核實為公快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有關於附件暨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擬定草案各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周佛西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秘密

民國二十二年度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草案（譯文）
昭和十八年度昭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特別委員會

第一方針

在本年度新穀登場時其食米之收買由商統會負責辦理該會應速即設置關於食米之部門并由中日雙方米商共同參加作為其下層機構。

商統會對於收買食米視其必要時呈請國民政府特許日軍予以善後之協助。

第二要領

一採辦食米區域其以出產粟米為主者稱爲甲地區其以出產稻米為主者稱爲乙地區。

二甲地區在下列各處

吳縣 吳江 太倉 崑山 常熟 無錫 常州 江陰 宜興 松江 青浦 金山 嘉興 嘉善 平湖

商統會在甲地區收買食米須優先供給日本陸海軍。

三接收地區包括銅陵 縣城 縣以西至揚子江沿岸及錢塘江以南地區所謂敵地區者乃指第一線步哨線以外之地區而言。

四甲地以外之地區均為乙地。

五日本軍隊在乙地因駐軍給養上之必要採購軍用米此
時如該處有商統會之機構者即由該機構辦理否則由軍
隊直接採購。

六食米之供給數量如附件第一

七食米之需要數量如附件第二

八收買之機構如左

(1) 在甲地商統會之下層機構以日商團體(如現在支米

業買付組合)為主然須盡量利用華商團體

(2) 在乙地商統會之下層機構以華商團體為主然亦可利用日商團體

九國民政府收買食米時須採用供出利為原則於必要時得

施行限制移動之。

十日日本軍需用米之資金依日本於規定撥付之

十一收買價格在本年度內以不變更為原則至統制應使致正

個地區趨於均衡。

十二因供給中日軍官需用米時其價格之調整辦法另訂之。

十三為使收買食米不發生障礙起見得利用交換物資視其所

需由商統會担任供給之。

附件第一

食米供給數量表

一	甲地區	三五〇〇〇噸
二	乙地區	
(1)	皖北地區	六〇〇〇噸
(2)	皖南地區	五〇〇〇噸
(3)	南京地區	七〇〇〇噸
(4)	蘇北地區	八〇〇〇噸
(5)	湖州地區	二〇〇〇噸
三	浙敵地區及敵地區	三〇〇〇噸
四	合計	六六〇〇噸

備考：盡力設法使洋米大量進口

附件第二

食水需要數量表

一陸軍	二〇〇	噸
二海軍	一五〇	噸
三國民政府直轄軍警	五〇〇	噸
四中國保警隊警察(僅包括清鄉地區)	二一〇	噸
五重要產業	三四〇	噸
六上海	二七二	噸
七南京	四三〇	噸
八舟山島	七〇〇	噸
九日僑(包括工業原料)	一八〇	噸
十合計	六六〇	噸

備考：收買數量萬一未能達到預定之數，屆時除軍用未外一律節約消費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陸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法官訓練所第一期司法官班學員舉行初
試暨再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政字第一七七一號指令并奉院字第二一三五及
政字第一六五六號訓令飭知咨准 考院轉奉

國府特派典試委員長暨簡派典試監試各委員組織在
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先期籌辦各在案茲准該會八月

元日咨以本會業於八月十六日成立所有應需經費其
計國幣壹萬柒千貳百陸拾元相應備具概算咨請轉呈

提會公決撥發應用等由計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
准此除袖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四份備查

呈請
鑒核俯賜提會核定並懇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實為公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高等考試司法官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八月十七日

首飾部等考武司法官臨時支費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份

科	項	目	備
第一款	辦公費	一七二六元	
第一項	辦公費	二八〇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元	
第一節	紙張	六〇元	
第二節	膠捲	四〇元	
第二目	郵電	一〇元	
第一節	郵費	一〇元	
第三目	消耗	二〇元	辦公人員及司機用茶水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茶水	二〇元	
第四目	印刷	九〇元	辦公用紙張每本每本約需國幣三元
第一節	試卷	九〇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廣告	六〇元	合計再減各發廣告一次所需廣告費
第一節	廣告	三〇元	計如上數
第二節	廣告	三〇元	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雜費	三〇元	一切零星雜費計如上數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一四四六

一四四七

一四四八

委員長一人支公費一五〇〇元
 員五人支公費一〇〇〇元
 又公費八百元
 又公費五百元
 又公費三百元
 又公費二百元
 又公費一百元
 又公費五十元
 又公費三十元
 又公費二十元
 又公費十元
 又公費五元
 又公費三元
 又公費二元
 又公費一元

行政院第壹柒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本署為明瞭各地衛生行政實況起見擬即親往華北武漢廣州及蘇滬浙皖各地視察業經呈請
呈核在案茲奉

鈞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政字第一九一號親指令開：

呈悉該署長擬親往各地視察衛生行政狀況用以強化全國衛生應予照
著即分期先就蘇浙皖皖蘇津特區視察次及武漢江西廣州再次及華北仰
遵照仍將視察情形隨時報核。

等因奉此除起程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編製視察旅費概算書三份具文呈請
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撥五占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三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衛生署視察旅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類備
第一項 視察旅費	一五〇一七〇	
第一目 舟車費	四八四三〇	
第一節 火車	七九八〇	特任官一員若任官二員委任官二員由京至五沙往返又由京至蘇州 徐廷遠又由北平至浮沱青島等地計一年車費五張國幣六分九厘二毫 車票子云張國幣二五五九三毫車費三張國幣一六五九分合文如左數
第二節 飛機	三三八五〇	特任官一員若任官二員委任官三員由京飛漢口往返又由京飛沙 專任送又由京飛天津青島等處往返四京計原票五張合文如 左數
第二目 舟車費	六六〇	特任官一員若任官二員委任官三員由京至五沙往返又由京至蘇州 日遊備充在各地停留六天合文如左數
第二目 膳宿雜費	一一八八〇	

行政院第壹柒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為設計及推行社會服務起見擬設置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以專責任謹擬具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又該委員會所有辦公等費當在本部原有經費項下勻節開支不另請款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八月十二日

社會福利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設計及推行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暫置左列各組

一 第一組 辦理總務文書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第二組 辦理指導設計調查統計及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組長二人科長四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在各省市得設社會服務所各縣市得設社會服務分所辦理本會

服務事宜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派為原則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柒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研訂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組織須知等兩種，原為各團體組織之準則，茲以時效關係，頗多不致適用，爰將社會團體組織之程序，及手續，重行修正，草擬社會團體組織要綱十種，是否適當，理合繕具是項草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社會團體組織要綱草案一併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廿三年七月廿七日

社會團體組織要綱

第一節 總則

一、本要綱所稱社會團體為「公益團體」、「慈善團體」、「同鄉團體」、「社會團體」、「體力團體」、「婦女團體」、「職業指導團體」、「職誼會」、「互助會」、「福利會」及其他特種團體。

二、本要綱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市（特別市）為省市社會福利局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

三、各種社會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其程序均應依照本要綱之規定。

第二節 發起程序

一、凡組織社會團體者無論全國性或地方性均須徵求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但因特別情形經社會福利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徵求發起人款足額後應即推舉代表三人連署具呈附同「組織理由書」、「發起人各履歷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組織理由書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類別
組織理由	
組織區域	性質
會員約數	
通訊處	申請日期
附記	年 月 日

◎ 發起人各歷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各歷表地址	至請日期	年月日
姓名	現任職業		
性別	地址		
年齡	學歷		
籍貫	現任職業		
學子	地址		
學歷	學歷		
	地址		
	學歷		
	學歷		
	學歷		

(如組織上級團體應於現在職業欄內註明現在下級團體之職務)

第三節 籌備程序

- 一 發起人奉到主管機關准許組織之批示後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至擬籌備委員五人至十人組織籌備會並應於事先呈請主管機關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 二 籌備會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三名稱自刊籌備會首記其式樣為木質五公

分對方邊開七公里文曰：「籌備會自備」文體正楷並將啟用日期填具「印模單」連同「籌備員名歷表」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籌備員名歷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籌備員名歷表	會址	呈請日期	年月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信處	備 註

◎印模單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印模單	呈請日期	年月日
文 曰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啟用

三、籌備會除徵求會員外並應擬定章程草案編造會員名冊於召開成立大會二星期前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會員名冊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會員名冊	會址	呈請日期	年月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信處	備 註	

四、籌備會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一星期前將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呈報主管機關請求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第四節

成立程序

一、成立大會時應報告籌備經過並當場通過會章選舉理事討論各項議案。

二、當選理監事應於成立大會之日宣誓就職如屆時不及舉行者應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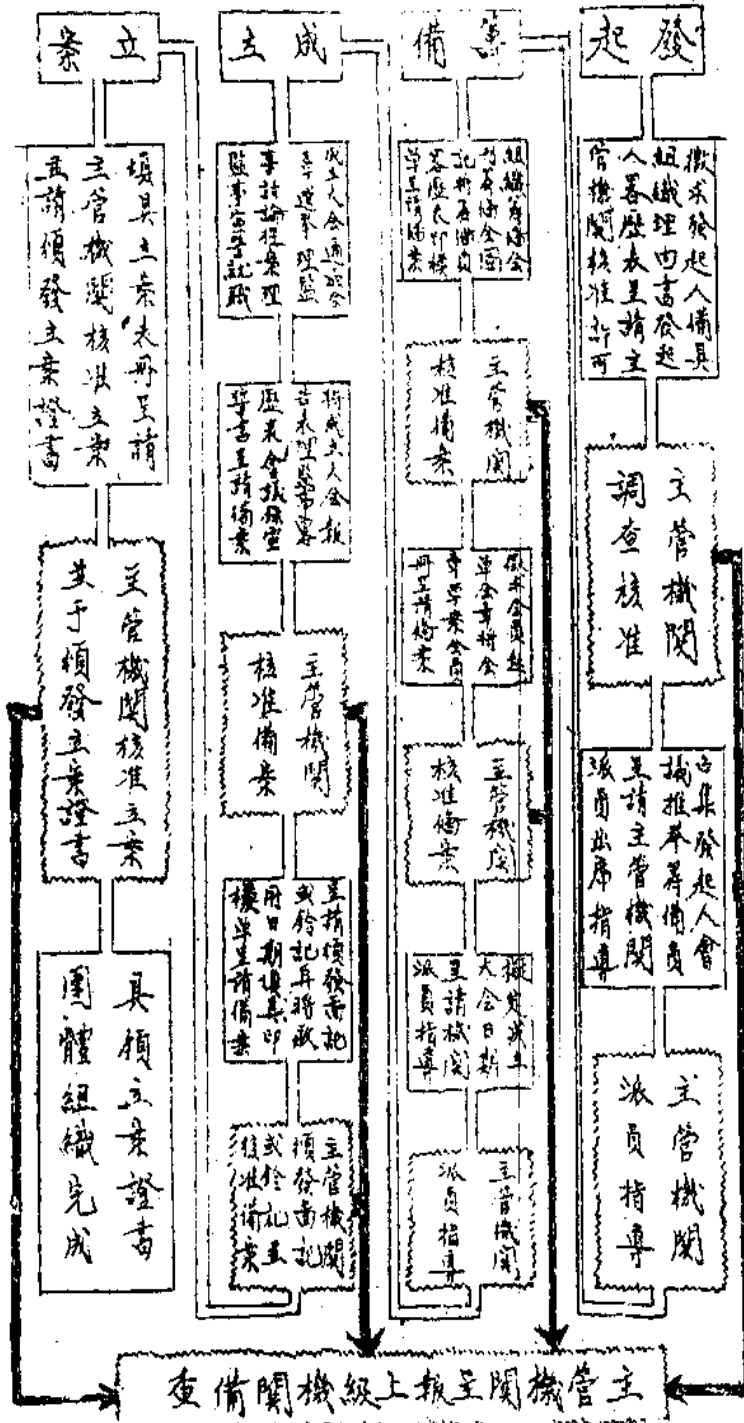
星期內定期補行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誓。

三、團體自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推定職務並將成立經過情形連同成立大會報告表、理監事名歷表、理監事宣誓書及會議錄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依照前項規定呈奉核准備案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頒發執照或鈐記並隨文繳納執照記或鈐記成本費額俟奉發後即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請備案（印模單式見前）。

五、籌備時期自籌備會呈准備案日起至成立大會日止以兩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於當選理監事宣誓就職後籌備會應宣告

社 會 團 體 組 織 程 序 圖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

撥任命本院人員履歷

胡運碩 六十九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行政院編纂科長 參事 徐州市政府秘書長

撥任命浙江省糧食局局長履歷

邵希廉 四十三歲 江蘇常熟

紐約大學商學士

撥務委員會首都救濟院院 社會福利

部撥務局局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的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撥發履歷表

總 樓 三十七歲 浙江雲華

蔡也 伍上校 教育 湯 燕生 三十一歲 江蘇句容
 本校少校 副官 吳 鎮南 三十歲 江蘇吳縣
 員中校 秘書 崇 濤 三十四歲 安徽天長
 伍務處少校 葛 濯賢 二十七歲 江蘇江寧
 伍字員

去陸軍部技訓處員

張 志 五 復生 四十一歲 江蘇鎮江
 科 員 張 宜 三十一歲 南京市
 駐部 伍務處 趙 純 三十二歲 河南臨汝
 伍上校 伍務處

首都警備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 參謀 韓 虛舟 三十三歲 安徽靈璧
 軍法處同少校 史 濟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書記官 許 奎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本部少校 醫官

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參謀處中校 科員 吳 明 三十八歲 湖北漢陽
 軍中校 訓練員 向 孔 庭 四十三歲 湖北天關
 大校 副官 張 匡 卿 二十四歲 湖北監利

少校科員 柯政宣 四十三歲 雲南石屏

內政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視察 俞義範 五十二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教育部簡任專員 教育部參事

薦任技士 林漢壽 三十六歲 廣東順德

上海持志大學商學士

內政部視察

薦任科員 莫濤 四十歲 江蘇松江

以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內政部一等科員

湖北孝感縣縣長 朱坤宇 五十九歲 湖北孝感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華中東亞青年聯盟總會孝感分會會長

湖北學政監監長 孟丹美 五十八歲 湖北鄂城

日本醫學畢業

山東沂水監監長

咸寧縣縣長

徐達而

五十三歲

湖北咸寧

湖北省兩湖總師範學校畢業

湖北保學司令部上校軍法官

應城縣縣長

周明敏

四十一歲

湖北應城

內政部第四期縣長訓練班畢業

湖北有達發廳科員

廣濟縣縣長

蔡森

四十六歲

湖北廣濟

湖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漢口特別社會局視察

漢川縣縣長

曹學植

五十五歲

湖北漢川

湖南軍需學校畢業

湖北陸軍第十三師七十六團團長主任

崇陽縣縣長

李恒邦

三十七歲

湖北崇陽

袁亨 文理科大學畢業
湖北省政府秘書

社會福利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潘國俊 四十二歲 江蘇宜興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 社會福利部勞動

司司長

職業司司長 羅漢章 三十四歲 湖南

光華大學畢業

僑務委員會參事 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

勞動司司長 張昇 三十七歲 上海市

江南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 社會福利部

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

安徽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教育廳科長 倪鴻文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安徽省立樸範中學校長

為 任督學 周漢生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復旦大學畢業

安徽省教育廳主任科員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實業兩部擬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呈請審核等情核尚可
行經以院令公布施行並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辦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為棉紗棉布之所有者無論已否登記須依法提出實聲請書若逾限不提出者雖已登記亦作不登記論以示限制請鑒核等情除指復准如所請辦理外經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辦。(原呈印附)

四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請添組蘇業同業聯合會及其同業公會並附具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請鑒核等情一案核尚可行經以院令將上項修正品目表公布施行並指復照辦。(原呈及修正品目表印附)

五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安徽全椒等縣災情慘重擬在救濟事業費未支配款項下撥款拾五萬元咨送安徽省政府辦理急振請核示等情已令准照辦。(原呈印附)

六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送增修組織大綱第五章條文計八條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增修條文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具奉文審查司法行政部
法官訓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支出概算一
案遵經核集財政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
其鑒核並請該公府察三秘書處發具意見印附
決議

、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具奉文審查衛生署呈送
和泰各地衛生行政狀況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
核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以秘書處發具意見印附
決議

本會擬請行政院部長呈擬於本部設置警察法
規訂纂修護籍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
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以原呈及組織規程草
案暨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物資調查委員會陳委員長呈送追加開
辦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以原呈及概算書
印附
決議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育長郝鵬舉另有任務遺缺並擬請以該團團附蕭叔宣兼任業。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為任科員徐君德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曾政平為本院為任科員素未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教科員陳向炎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高登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登甲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教科員李旭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魏郁周際丙為上校參贊武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

錢 煇 錢 公 悟 于 冷 徐 如 賢 趙 培 真 金 仕 保 楊 坤 森
為 該 署 主 計 處 少 校 科 員 孫 紀 衷 左 奎 斌 鈕 作 衡 尚 暨
查 處 少 校 科 員 胡 培 德 孟 純 奇 王 杰 劉 震 宇 等 為 軍
需 處 少 校 科 員 蔡 榮。(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 長 提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據 中 央 陸 軍 將 校 訓 練 團 呈
該 團 教 務 組 少 校 科 員 周 皓 高 等 軍 學 研 究 班 少 校
教 育 副 官 胡 蓉 幹 部 總 隊 中 校 區 隊 長 蔣 理 夫 呈 請
辭 職 幹 部 總 隊 中 校 區 隊 長 朱 詠 銘 教 務 組 少 校 科 員
沈 克 敏 何 玉 林 另 有 任 用 又 教 務 組 中 校 科 員 金 萬 和
另 候 任 用 擬 請 各 免 本 職 並 擬 請 呈 薦 潘 秉 鈞 洪 文 生
為 該 團 教 務 組 少 校 科 員 姜 靜 生 為 總 務 組 同 少 校 書
記 王 家 駒 沈 鎮 沈 克 敏 為 幹 部 總 隊 少 校 區 隊 長 蔡
榮。(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 長 提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據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呈 擬

請任命劉蘊章署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上校部附葉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平為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呈為潘家桂為該部特務營中校營長劉欽民為少校營附譚德源為第二連少校連長李專賢為第三連少校連長劉忠為手槍連少校連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張福山的陸軍第十一師上校參謀長陳輝為該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上校團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署同中校秘書劉志星呈請辭職同少校秘書

軍醫處少校處員楊毅民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撤請呈薦牛如驥為該署同少校秘書案已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朱詠銘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
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范大鈞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耕瑞郝雲熙為本部薦任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呂顯曾暨務署科長沈鼎清薦任科員李雲駿均另有
任用又該署薦任科員王星谷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李純圭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
員長呈薦李雲駿為暨務署科長夏濟衛馮鴻模為該

決議

文敵產管理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擬請呈為張清渠董
茂棠為本會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文湖北省政府揚省長呈擬請任命楊樹森為本省保安
處處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壹共柒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褚民誼 葉達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若慧 丁默邨 顧寶衡

陸潤庠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車謙漢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內政部長王毅中 司法行政

部次長湯應燮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宣統特

別字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共柒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實業兩部擬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收買棉紗棉布資急處理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核由司
行經以院令公布施行並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為棉紗棉布之所有者無論已
否登記須依法提出出賣聲請書若逾限不提出者幾
已登記亦作不登記論以示限制請鑒核等情除指復
准如所請辦理外經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
四、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請添組蘇業同業聯合會及其
同業公會並附具修正主要商品目表請鑒核等情一
案核尚可行經以院令將上項修正品目表公布施行
並指復照辦

五、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安徽全椒等縣災情慘
重擬在救濟事業費未支配款項下撥款拾伍萬元咨
送安徽省政府辦理急振請核示等情已令准照辦
六、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送增修組
織大綱第五章條文計六條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致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簽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衛生署呈送視察各地衛生行政狀況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簽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擬於本部設置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專司警察法別之研究及警察法規之擬訂纂修護繕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

擬其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並規定編修期間為三個月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撥集內財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物資調查委員會陳委員長呈送追加開辦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加開辦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育長郝鵬舉另有任務遺缺並擬請以該團團附蕭叔宣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郝鵬已另有任用擬免兼職並擬請任命郝鵬舉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張樹森為
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院任科員徐君德呈請詳職變
擬薦用曹政平為本院院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
員陳丙炎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高登甲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案未職或擬請任命高登甲為本會總
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案。旭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
參贊武官魏柳周陳丙炎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處署呈擬請呈薦
錢模、魏公、冷徐如賢、趙培真、金仕傑、楊坤森
為該署三計處少校科員孫紀衷、王奎斌、鈕仲衡為監

查處少校科員胡培德、趙純奇、王杰、劉震宇為軍事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處呈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周皓、高等軍學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胡蓉、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蔣理炎呈請辭職、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朱詠銘、教務組少校科員沈克敏、何玉林、另有任用。又教務組中校科員金萬和、以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潘秉鈞、洪文生為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姜靜生為總務組同少校書記、王家駒、沈鎮、沈克敏為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劉蘊章署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上校部附葉 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平為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呈薦潘家超為該部特務營中校營長劉鉄民為少校營附譚德源為第二連少校連長李尊賢為第三連少校連長劉忠為手鎗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張福山為陸軍第十一師上校參謀長陳仲燁為該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開封綏靖三公署呈該署同中校秘書劉忠漢呈請辭職同少校秘書王體敬軍醫處少校處員楊毅民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牛如驥為該署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朱詠銘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范大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耕瑞和雲熙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呂顯曾鹽務署科長沈胤清薦任科員李雲駿均另有任用又該署薦任科員王呈谷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純夫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呈薦李雲駿為鹽務署科長夏潛衛鴻模為該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軍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宋傳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呈為劉武勳為本部中校劉官仇沛生為總務處同中
校秘書嚴發宏為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業。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
中校科員于慶高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于
慶高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艦械科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實業部海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尚銘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八銓叙部趙部長提本部薦科員劉題九詳請勳奮擬請
擢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敵產管理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請呈薦張清渠董
茂棠為本會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棉紗棉布之登記與補行登記意主係卹高級，而便政府之統一收買，依據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第之條之規定，棉紗棉布之所有者，或估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業統制總會提出申請書，自應遵照施行，以資清理。

鈞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補行登記期內，無論已否登記，凡已提出出賣申請書者，其效力即認為與登記同，若逾限不提出出賣申請書，雖已登記，亦作不登記論，以示限制，而利收買，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實業部部長蔣恩平

廿二年八月廿三日

行政院第三一〇六號令 呈請核准蘇省同業公會呈稱蘇省同業公會前以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擬更名為改組同業公會曾分呈鈞會及上海特別市商會

業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發總字第一八〇六號呈函開

業據上海特別市蘇省同業公會呈稱蘇省同業公會前以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擬更名為改組同業公會曾分呈鈞會及上海特別市商會

上海特別市經濟局請予備准稅奉鈞會復示祇領三餘通奉上海

特別市經濟局經三字第九二二號批示照准進行改組蘇省同業公會改立為蘇類製品業同業公會當即遵照籌備改組辦理會費

登記台集成立大會修訂章程改選理監事一俟此次改組就緒後即擬

聯合各地同業公會組織同業聯合會查現在關於蘇類之同業公會

除蘇省同業公會即將更名為蘇類製品業同業公會外尚有原

蘇省同業公會該會係由上海特別市經濟局最近核准設立者其會費

兩項均係經營業一種屬於棉紗業三附屬業務核屬善全市同業

會二十二二二號會則目前請組織協會以迄於民國十八年奉商整會

命改組之於蘇省同業公會去年又改組為蘇省同業公會均

經上海特別市商會及上海特別市商會核准登記領給證書由該

會浙江同杭州府及杭縣海鹽縣行屬各地出產之杭蘇袋布以及蘇線

業暨外來之機製麻袋全市商業有三百餘家外省如浙皖閩粵等處同業亦復頗多近據各該處同業公會紛紛來函均擬與敝會聯絡組織同業聯合會惟以鈞會所領各種主要商標聯合會敝會以性質不同未便加入究應如何另行組織之意祇有請求鈞會指示敝會更名後之成立大會不日即將公告自集會於此頃奉函懇請派員蒞臨指導外則特先行呈請暨核賜予指示俾得遵照辦理為禱便再核會更名改組現經上海特別市經濟局批云照准但同去咨令集成五大會尚未接到國防政府暫用應查各處順以聲明等語據此查蘇浙及其製品早經列為重要統制物資之一且目前現之有蘇業聯合會之組織華商方面應否准予同樣設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

理由：准此查蘇類一項，確為重要物資，自應列入主要商品之前項業商，既據查明上海全市有三百餘家之多，其他浙皖閩粵等處同業亦復不少，擬准添組蘇業同業聯合會下屬原蘇業及麻製品業兩同業公會，俾資統一配銷，以利監督管理，准此。除將本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加以修正，並先行函復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照外，理合繕具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海關稅則委員會商標品目表一份

海關稅則委員會委員長 柏恩平

三二九二

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自表

- (一) 棉花
- (二) 棉紗
- (三) 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 (四)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
- (五) 毛纖維及毛製品
- (六) 蠶絲
- (七) 絲及絲製品
- (八) 工業油類
- (九) 臘燭
- (十) 肥皂
- (十一) 火柴
- (十二) 塊煤及煤球
- (十三) 捲煙及煙葉
- (十四)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五) 五金(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 (三) 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 (四)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 (五) 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 (六) 麻及麻製品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一五七六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呈稱：查前據安徽警務處三十
二年六月十七日業字第一三〇號呈報：全椒縣
山洪暴漲，沖毀河堤橋梁，淹沒農產，物等情。經令
飭督率民役嚴密防堵，並索茲復據呈稱：據全椒
縣縣長白蘇春呈稱：前查屬縣自本年五月三十
一日下午起，至六月二十二日大雨傾盆，未停。六月六
日夜山洪暴漲，河勢危急，河沿墻法，因已一片注
洋，而城區東西兩門江橋橋臂林橋等處亦相繼
浸水，盡成澤國。除全公路因地勢過低，致被淹沒，
交通斷絕，十字路附近經魚橋為全公路許家店
三孔橋全公路新橋皆被沖毀，去歲建築土城，
坍塌殆盡，其二冬冬被淹沒，尤以水田新耕秧針，
悉被沖去，因已逾季節，勢難復栽。第一區西交

迄今水勢未退本年秋收獲無期亦漸稍自江
德等縣當水勢湍急之際民有房屋牲畜多毀於
災經令縣屬各區雇民伏聽從分頭堵救搶
險以免擴大況至水勢雖已稍退而民衆受災過
重心猶未安其因受水災二卷不勝枚收者有東
鄉數千石之譜災情尚屬慘重除分呈外理合撰
陳事實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救濟實為德便
等情除指令並令飭該縣警察局隨時協助辦
暨分呈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
籌撥以濟災黎實為公鑒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
外理合轉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
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安徽省社會福利局先後呈
報該省嘉山全椒等縣及大通下壩集兩特別區洪水
為災情殊可憫當以事屬地方災害經電飭該局迅將
災情彙報安徽省政府轉報本部核辦各在案茲奉前

因正擬咨清查復向適准安徽省政府二字第一三二
三號咨開

案據社會福利局長章樹欽呈稱案查迭據
嘉山全椒鳳陽等縣大壩下塘集兩特別區先後
呈報山洪濬雨惠成巨災望江縣民遭匪劫份
清據歙縣賑濟局函稱該縣賑濟局亦據
災情慘重特撥祀殷朝堡並報州案念此編野
鴻蒙災區亟期救濟本省財政艱窘應請
仰懇鈞府賜予撥濟社會福利部協賑款拾伍
萬元俾得周濟分者撥濟以廣共濟之仁而溥
施之惠災黎幸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咨
實為德化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今夏全椒嘉
山鳳陽三縣大壩下塘集兩特別區水災暨望江
縣吉水鎮被敵匪焚劫二案前據該局及各該縣
區先後呈報到府經即飭局派員分赴各地查勘
被災實況暨擬具籌款施賑方案呈候核奪去後

二六

茲據將各該區所受災况勘明分別呈報並遵撥籌款施賑辦法前來察核所呈情形委屬災區遼闊損害重大自應亟予設法賑濟以救災黎惟本省夙稱貧困庫款支絀勢非仰仗貴部鼎力協助鉅款共同施濟不足以竟事功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即希查照准予協摺本省賑款拾伍萬元俾同有款迅予集分既撥放至級分派等由准此查該省全救等縣此次水災匪患區域頗廣損害重大亟應予以振濟擬請於本部救濟事業費未支配款項下撥款拾伍萬元咨送該省府統籌分配懇請以極災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廿二年八月廿四日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抄財政部原呈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總發文字第一九三零號函開：

查本行分支行處業於各重要地區次第設立現為擴展業務起見對於各次要地區並已酌設辦事分處擬修訂本行組織大綱增列「辦事分處」一章又擬訂本行辦事分處組織規程一種一併提付理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檢同上項修正組織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二份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及辦事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及辦事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廿二年八月廿五日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增修條文）

第五章 辦事分處

第二十四條

總行設辦事分處於各縣市鎮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二十五條

辦事分處由總行指定就近行處管轄之

第二十六條

辦事分處設主管員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處之命處理該辦事

第二十七條

分處業務主管員由總行派充之
辦事分處設會計員營業員出納員各一人並得設辦事員助

第二十八條

員練習生一人至四人協助之均由總行派充
辦事分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處主管員請由

第二十九條

該管行處轉呈總行核准行之
辦事分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於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一日先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司法行政部派湯次長應煌、陳司長雲卿、財政部派張廷長廷樞、職處派朱參事斯希出席。議審查結果如下：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原定每月支壹萬玖千捌百元。擬核減為每月支壹萬捌千叁百元。加成在外。由司法行政部另編概算呈核。惟新舊支標準數目不同。應由司法行政部負責不得援例請求追加。

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貳 案附件

秘書處彙呈

奉

交審查衛生署視察各地衛生行政狀況旅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連經於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進鵬、衛生署派張科長某德、職處派何秘書澄若出席，與談，謹將審查結果，臚陳於后：

一、視察川旅費依照分期視察地點，分三次具領表，據實報費。

二、視察華北准列川旅費貳萬貳千零叁拾元，其中壹萬零貳百玖拾元

元發聯銀券。

三、視察粵漢等處准列川旅費陸萬肆千零伍拾元。

四、視察蘇浙滬皖蘇准特區等處准列川旅費貳萬叁千玖百玖拾四元。

全部概算總額共計陸壹萬零零柒拾陸元，內聯銀券壹萬零零柒百玖

拾陸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彙請

鑒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陳天法

秘書處謹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警察各項法令章則至為繁瑣，惟現行各種警
法法規多仍沿用民國十七年以來所頒布，今者租界
範圍海外法權撤廢情形變遷，非從新補充，改訂難期
實用，加以參戰之後，與友邦日本關係較切，為適應戰
時體制起見，尤須修訂警察各項法規，亟宜設置委員
會，集思精研，慎重編修，則警察之一切法典法規，庶可
達於完善之境，裨益治安，當非淺鮮。茲據依據職年組
織法第五條第二項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
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之規定，於職年附設
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專司警察法制之研究及警察
法規之擬訂纂修。理合繕具法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
常費概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此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份經常費概算書(附加概算附)四份

內政部部長陳 羣

卅二年八月廿五日

內政部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編纂修訂警察法典及各種法規，

設置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十人。

前項委員長由內政部長兼任，常務委員

由內政部長及警政司長分別兼任，委

員由內政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行政及編修事務，常務委

員補助委員長處理行政及編修事務。

第四條 委員專司編修事務，其人選以富有警察行

政經驗者為標準。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薦任，幹事八人至十人，四

人薦任，餘委任。

前項人員受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命令，分

別辦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指派內政專員及各警察機關簡任以

上人員為參議。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辦理抄送雜務等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務處法規編修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科	目	金額	項	額	備	考
第一款	主任秘書	三三〇〇元				月支三九五〇元六個月合計 共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六〇八〇元			
	薪			五四九〇元		
	第六節 委員費					委員一人兼職不支俸 事務委員二人兼職不支俸
	第七節 委員俸			三六〇〇元		委員十人月各支六〇〇元共六〇〇〇元 六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八節 秘書俸			二〇〇〇元		秘書一人月支四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共上數
	第九節 幹事俸			一四四〇元		幹事十人月各支三四〇元者一人三二〇元 者一人三〇〇元者三人一〇〇元者三人一百 元者三人共計共上數
	第十節 庶務費			二一六〇元		雇員四人月各支七〇元共支三六〇元 雇員四人月各支七〇元共支三六〇元 六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十一節 雜費			五八八〇元		公役八人月各支七〇元汽車夫一人 月支一六〇元辦事夫二人月各支 一三〇元共計共上數
	第十二節 其他			三六八〇元		六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一節 薪給				一八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二節 雜費			八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三節 房租			四二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四節 伙食			三〇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五節 醫藥			二〇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六節 交通			一〇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七節 其他			六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八節 總計	二五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六〇〇元	月支 上數
第九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一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二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三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四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五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六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七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八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十九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二十節 總計				月支 上數

第二目圖書		二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月支一五〇元六個月合計共 上數
第一節圖書			三〇〇〇元	月支五百元六個月合計共 上數
第二節雜誌				
第四項特別費	四六,五六〇元	三六,六〇〇元	三六,六〇〇元	委員一人月支八〇〇元常務 委員二人月支七〇〇元者一人月 支六〇〇元者一人委員十八人各 支四〇〇元共支六,〇〇〇元六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特別費				
第一節特別費				
第二目其他		九,九六〇元	九,九六〇元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節之 支出月支一六六〇元六個月合計 如上數
第一節其他				

內政部警政法規編修委員會委員後俸費增加概算表

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科	目	會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級	本機關加戒廷費	一七二〇四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各機關員役俸費表三三增加戒辦法計算每月增加戒費九五三四元六角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員役俸費增加		一七二〇四				
第一目	俸薪增加			一〇一九一六			簡任十八員共支俸六〇〇〇元為任五個月共支俸六六六〇元委任六八月共支俸一四〇〇元雇員四員共支薪五六〇元俸薪增加月共六六六元六角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俸薪增加			一〇一九一六			
第二目	工資增加			一五二八八			公役庫夫計十八員共支工資九八〇元工資增加月共二五四八元六角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增加			一五二八八			

行政院第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物資調查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開辦費拾柒萬元前經編具概算書呈奉

鈞院核准業向財政部具領到會本在案茲以本會會務日漸擴展各項費用
較前遞增且以日方事務所(原是由日方供給)豐向前工部局公董局調用之調
查官調查員等所需各項文具印刷品等無不取給於本會以致一切購辦費用
勢必超越預算尤以因受物價高漲之影響雖經力事撙節仍屬不敷甚鉅
爰經提交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追加開辦費陸萬元等語紀錄在案理合
編具追加開辦費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照撥俾資歸墊。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追加開辦費概算書三份

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物資調查委員會追加預算費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追加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四〇〇,〇〇〇			前日方及向解工部局公署局調用此項經費駐調查員駐場各項文具均取於本會英國物價表限額預算并不敷其每季追加以資更動
	第一節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五〇,〇〇〇		
	第四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二〇〇,〇〇〇			因事務擴展及調查員事務各程印刷品亦須本會供給並更物價表高漲影響原預算并不敷其每季追加預算
	第一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一〇,〇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為用本院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曹政平

三十五歲

江蘇鎮江

上海麥倫中學畢業

前財政部糧食運銷局辦事員 津浦鐵路聯運管理處事務員 現任行政院助理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簡為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本會奉發武官公署

上校參贊武官

魏郁周

四十三歲

河北永清

任理總監署

三少校計科員

陳頌

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

少校計科員

機公培

二十八歲

江蘇武進

少校計科員

于冷

四十二歲

湖南長沙

主計處少校科員

徐如膺

二十九歲

南京市

全 上

趙培真

二十七歲

河北滿城

全 上

金社傑

二十七歲

河北宛平

全 上

楊仲森

二十七歲

上海市

監查處少校科員

孫化衷

二十八歲

江蘇寶山

全 上

左全斌

二十七歲

河北深縣

全 上

鈕中衡

二十九歲

浙江紹興

軍需處少校科員

胡培德

二十五歲

南京

全 上

孟德奇

二十八歲

北京

全 上

王杰

二十七歲

江蘇六合

全 上

劉震宇

二十七歲

河北天津

中英陸軍將校訓練團

教務組少校科員

潘秉鈞

三十四歲

河北霸縣

全 上

洪文生

二十七歲

河北宛平

總務組同少校書記

姜靜生

二十九歲

河北東明

幹部訓練少校區隊長 王恭勳 二十六歲 山西萬泉

全 上 沈鎮 三十歲 湖北武昌

全 上 沈克敏 二十四歲 河北通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 劉蕙亭 二十六歲 江西宜春

首都警備司令部

總務處上校處長 黃平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特務營中校營長 潘景超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少校營附 劉煥氏 三十一歲 廣東台山

第二連 譚德源 三十三歲 廣東順德

第三連 李尊賢 二十八歲 湖南嘉禾

少校連長 李振連 二十三歲 廣東翁源

少校連長 劉忠 二十三歲 廣東翁源

陸軍第二師上校參謀長 孫福山 四十六歲 河北易縣

步兵第二旅 陳仲輝 四十八歲 湖北武昌

上校團長 謝封侯 請其供公署

本會武漢行營

同中校秘書

孫如驥

三十三歲

山東濰縣

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師司令部

中校參謀主任

朱詠能

二十七歲

北平

陸軍部

中校秘書

劉武勳

二十九歲

奉天本溪

總務處同中校秘書

仇端生

三十五歲

江蘇鎮江

審判處同中校書記官

嚴發洪

三十二歲

湖北孝感

敵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履歷

薦任專員

張清渠

五十九歲

浙江諸暨

南洋公學畢業

江蘇金山縣知事

財政部鹽務署稅警處總務組組長

合

上

董成榮

三十四歲

江蘇武進

上海大同大學文學系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

糧食管理委員會倉庫主任

內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黃耕端 三十九歲 南京市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內政部一等科員

內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李雲熙 三十三歲 山東濰縣

北平高級中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廳署科員

財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李純生 三十九歲 上海市

財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吳國華 白虛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

教育部科員 專員 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
李雪駿 四十四歲 湖北江陵

鹽務署科員 李雪駿 四十四歲 湖北江陵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監務署主任科員 夏 潛 六十一歲 江蘇江都

兩江法政學堂肄業

財政部監務署委任科員

同 上 街鴻模 六十一歲 江蘇吳縣

前浙省官立洋務學畢業

財政部監務署委任科員

餘 叙 率 呈 薦 人 員 履 歷

科 長 劉 題 九 三十二歲 江蘇南通

南通商業中學畢業

銓叙部薦任科員

行政會議第一七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 政和路三三號

甲 出席委員

一 出席委員：一七七次會議紀錄

二 缺席委員：據全團團長李俊則因公事出席委員：朱

持位則並有會主任委員應等呈請指派秘書處候、羅

祐喬、戴德慶、陳克中、陳子桑、楊海清、何楨

行政院 稽 紙

其他事項：敬請注意。現林卿為未獲送制憲委員會
委員，業經呈准行政院，已令行物資委員會知照。

三、院名報告：據清海辦事處內批具修訂清海辦事處
名公署暫行組織通則第一條：「本署係由清海辦事處
改組，經費由該處負責，已由院令公布。」
院名報告：清海同復清海辦事處，本會中央黨
員等呈請行政院核准，業經呈准，請備案。

四、院名報告：清海同復清海辦事處，本會中央黨
員等呈請行政院核准，業經呈准，請備案。

十 正 陸 一 卷 五

案(1)日方對江部有呈內稅算局等才區稅局等令
呈交是印地)

決議

五 院 長 主 議： 撥 實 業 部 核 辦 名 呈 撥 令 同 啓 呈

浙 白 知 具 修 正 度 呈 衡 器 具 學 業 條 例 第 三 章 第 四

條 規 則 查 征 收 款 單 案 結 請 呈 核 考 情 請 以

決 案。(存 呈 及 修 正 條 文 印 地)

決議

六

實 業 部 核 辦 名 呈 撥 為 本 部 核 辦 案 呈 撥 三 十 三 年

下 年 年 度 案 呈 出 校 案 於 是 在 宣 揚 教 育 四 第 四 節

請於七月內完備，並請編譯委員會範圍內收集，請
公本局。（原呈及收據日期均詳）

請收。

六、院名之議：據報告部預報名呈，本部擬定於
右類指在呈送會議，所具各條均收之呈日期西人
文書^註請收，可要交出收據，請呈報者，請以決
案。（原呈及收據日期均詳）

印付）

請收。

〇、院名之議：據報告部預報名呈，本局中電氣通不

行政院 稿 紙

以司事務增加電報電話費，按月修訂價目表，
請請呈報考情，請呈報考情，(原呈及修訂價目
表印行)

次收小

三、陸軍部函：指撥軍用經費，呈請撥發，
前二種費用，請具作費考情，請呈報考情，
指撥軍用經費，呈請撥發，呈請撥發，
次案，(原呈及修訂價目表印行)

四、院查陸軍軍事委員會委員三、奉令參贊武官公署主任參贊武官
姚嘉藻、秘書晉級由少將考獎武官案。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程：本院薦任助理員于安，另有任用，擬予
免職，並擬升薦用于安為本院編纂，鄰近三為
薦任科員案。

決議：

二、院長程：陸軍軍事委員會函：奉令提撥陸軍軍事部
道宣中校將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
擬請候命尉銜侯為江蘇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
蕭維揚為駐滿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補助官案。

決議：

五、院長程：陸軍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
任房莊君實為該部全國感化院學校科長案。

三三〇四

決議：

六、院查核：陸軍軍事委員會函：標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張超人，陸民基，中央空軍司令部第一連中校連長許青泉，均另有任用，擬請予免職，並擬請呈咨國大員為候署候務處中校科長，趙香風為候署同少校科長，許青泉為航務處中校科長，相乘衡為候署少校科長案，以昭慎重等情。決議：

七、院長提：陸軍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官學校呈，請核校務委員會同止校秘書孫百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百急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等情。（原原印附）

紙1.52.6.29, 定(5000)天

決議：

八院者提：汪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察省日令部呈：該部軍法官安同中校軍法官溫言各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柴士璣為該部軍法官安同中校軍法官安案。（履歷即附）

決議：

九院者提：汪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第二師呈：該師第四團，長任潤德，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院者提：汪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劉純錚為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案。（履歷即附）

行政院 稿紙

決議：

大 院 長 提：汪軍事委員會出：標駐廣州語主任公署呈
請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任命周君凱為陸軍軍中少將師上校參謀長呈請陳鐵
漢為該師第一三一團中校團附，黃成綱為法軍第三十師
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案。 呈 履歷印附

決議：

大 院 長 提：汪軍事委員會出：標駐自封語主任公署
呈：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慕振鐸，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慕振鐸為該署教導隊上校總隊
長，並附呈先為特務團上校團長案。 呈 履歷印附

決議：

立法院提：陸軍軍務委員會公函：據蘇旅邊區主任請領日
令部呈：請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楊錫田，久病不
愈，請予免職案。

決議：

行政院提：陸軍軍務委員會公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呈：擬請任命王宗林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上
校團長，王守愚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上校團
長，周景雲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王
雪如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劉子清
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二團上校團長，呈請衛榮輝為
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少長，申錫三
為該部特務連少校連長程公遠為修械所少校課

行 改 完 稿 紙

長官之錄折武為新案隊少校隊長案。已收歷印附

決議

其陸軍部業部者提：在軍署委員會

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祥，另有

少校科員王毅，軍醫室同少校科員趙玉毅，第一

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何多壽，高海珊，均呈請辭

職，以請免其存職，並以請呈存王富為軍部陸軍

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張德裕由同少校軍法官，

張正劍，陳繼軒為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案。已收歷印附

決議

六司令部行政部四維部者提：秘書長徐祖燕為本部

本案。已收歷印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決議：

農墾部梅部青提：本部科長金駿，另有任用，在任技士殷毅、金讓泉，另候任用，擬請各員在職，並擬請呈准姜駿為本部主任科員，呈（擬歷印附）。

決議：

六、建設部陳部青提：擬請任命李凱臣為本部上海航政局長，孫承泗為廣州航政局長，呈准清室正為上海航政局長，蕭世毓為秘書，楊振志、楊伯俊為科長案。○（擬歷印附）。

決議：

各部專員任權，在任科員鄭吉錚，另有職務科員葉楓，另有任用，

九、宣傳部林部青提：本國際宣傳局長任秘書蘇秀標，主任科員陶艾，由呈請辭職，擬請各員在職並

行政院 編 錄

部清任令 李仰芳 石克 為 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湯玉成 為

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陳振冠 為 武漢新聞檢查所

主任。呈 在 陳振冠為前部專員，李振培之 陳稚存 何 謝雲 吳 克 為 部

主任科員。張地銀 為 國際宣傳局秘書。案。履歷印附

案

案上海特別市政府 陳市長 呈請呈存前部新 為 本市工務局

技正案。履歷印附

案

案廣東省政府 陳市長 呈請呈存前部建設廳技正兼秘書 何

致 陳市長 呈請呈存前部建設廳技正兼秘書 何 呈請呈存前部建設廳技正兼秘書 何

建設廳秘書主任 鄧煥新 曾廣傑 為 技正 何在輝 為

財政廳科員 許揆雲 張浪石 為 社會福利局秘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楊秉鑑，陳炳霖，鄭其琴為科長，吳培遠、吳述文
為視察案。 (履歷表附)
決議：

日期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林柏生 顧寶衡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爾漢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周隆庠 財政部次
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袁愈儉 社會福利部

次長奚則文 南京特別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管理事長唐壽民來電
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巽呈請特派林康侯羅鈞

齊戴蕩廬陳光中陳子彝楊河清何權生紀華嚴際雲沈林鄉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等情業經照准並已令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知照。

三、院長報告濠清鄉事務局擬具修正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請鑿核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指核照辦。

四、院長報告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請將本會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技隸建設部接收布查照轉飭建設部繼續辦理具報。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鑿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上海高等法院及高等檢察署本分各機關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請撥發製造霍亂疫苗工料費用附具經費表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本院陳秘書長等共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捲煙獻金項下撥付不敷之數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復再行核辦。

四、院長交議建設部陳部長呈據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呈請增加電報電話費檢同修訂價目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

修正度量

類草案轉

決議執照

修正

公布

六、院長交議

策進會議

賞支出概

決議通過

央政治委

七、院長交議

所及合作

核等情經

審查簽具

決議照審

中央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本部林墾場長育益場三十二年
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經遵核定總數按照實際情
形分別重編並改編林墾示範場收入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具復
後再行核議

內任忠事項
一、院長提在滬為任總理委員一案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經國務院交該部查辦在滬編纂部近云為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派軍事委員會正秘書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
校張員喻遜初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成鐵俠為江蘇省
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兼蘇州為駐滿洲國大使館陸
軍上校輔政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贊武官施嘉謨擬請晉升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莊名實為該部全國感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校科長張超人陸民基
連長許聲泉均另有任用
周大覺為該署總務處
校科員許聲泉為航務
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校航務委員會同上校
職並擬請任命孫百急

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溫善庵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柴士發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第二師呈該師第四團團長任德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陳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劉純紳為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案。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志誠為陸軍第四十四師上校參謀長案。決議通過。

第三十師司令部少校團附黃成綱為陸

軍部通過。

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慕振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任命慕振鐸為該署教導隊上校總隊長羅夢元
為特務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楊錫田久病不愈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西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王宗林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上校團
長王守愚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上校團長周景
善為第六團上校團長王雪如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

十團上校團長劉子清為第十二團上校團長呈薦衛榮輝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副官處中校處長申錫三為該部特務連少校連長程公遠為修械所少校課長蘇哲武為該部軍樂隊少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祥另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少校科員趙丕敏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何多壽高海珊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寫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張德裕為同少校軍法官張正釗陳繼軒為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案。

決議通過。

司法部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祖燕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七、實業部 梅部長提本部科長金 銘另有任用薦任技
士顏 毅金讓衆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薦姜 駿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建設部 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凱臣為本部上海航政
局局長孫承泗為廣州航政局局長呈薦凌學正為上
海航政局技正蕭世毓為秘書楊紹志楊伯俊為科長
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 林部長提本部專員焦伯權薦任科員鄭青騎
另有職務又薦任科員葉 楓另有任用國際宣傳局
薦任秘書蘇秀樑薦任科員陶 艾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劉石克兼上海新聞檢
查所主任湯玉成為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陳振冠為
武漢新聞檢查所主任呈薦葉 楓為本部專員章培
之陸稚存何翼雲奚 堯為薦任科員張兆銳為國際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
算一案，遵經於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院召集審查
會議，由司法行政部派湯次長應煌、陳司長雲卿、財政
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朱參事新帶出席與議，審查
結果如下：

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經常費原定
月支壹萬四千五百元，擬按七折核減為月支壹萬
零壹百五十拾元。

以上所議是否適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廿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案查調整上海司法機關一案所有應行設立之上海高等法院上海高等檢察署上海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檢察署上海監獄第一第二兩分監及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等各機關均已於本年八月一日分別成立茲據上海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會呈稱：

查上海兩租界收回後原有市特等本級法院檢察署暨監所一併裁撤另設上海高等法院上海高等檢察署上海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檢察署上海監獄及第一第二兩分監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均於本年八月一日改組成立業經分別呈報鈞部鑒核在案所有本院署及地院署暨監所各機關本年八月至十二月分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並應從事編製呈請鈞部核定以便施行惟是本市法權統一後本院署管轄擴充而地署檢察事務尤繁蹟對於辦事人負不能不有相當之配置以資應付物價日趨昂貴則負役之待遇不得不予提高而必公費月亦因事務之繁劇不免更應浩大凡此種種均應就實際情況從事編製以期適合因應當經召集地院署長官公同商討擬定標準業已分別編製竣事謹將此次編製情形撮其大要為鈞座陳之查上海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除管轄上海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外兼管轄上海特別市所屬奉

賢等六區及江蘇之松江等六縣司法事宜是本院署管轄區域實較前江蘇高一高三兩分院內檢察分署管轄區域為大則關於庭數及檢察官之配置自應加多而其他人員之應行增加亦屬必然之勢至過去兩租界法院之檢察職權受協定限制未能充分行使所有刑事案件率歸工部局偵查起訴由律師代表以故檢察官員頗為教短少而司法警察亦由工部局派至法院執行職務不歸法院任用現在改組以後檢察事務增繁則關於檢察方面之檢察官及其他人員自應大加擴充而司法警察亦須由檢署自行任用人數尤夥是關於員額方面應予增加者一也近來物價高漲一日千里因之公務員生活問題日趨嚴重際茲國難方殷在公務員方面固宜仰體時艱刻苦忍耐但最低限度之生活要當予以維持庶克安心辦事前兩租界工部局人員之薪津係以生活指數為標準收回以後照舊辦理本院署監所同在上海區域似不宜懸殊太甚擬依照前特區法院監所之例除本薪及加城外另給補助俸津及臨時辦公費兩項依現時最低生活程度的足數額以維各人之生活是關於俸薪方面應予增加者二也現時院署兩方人員既經加多關於辦公各費之支出自亦隨之加多而最近物價較之上半年又增數倍則

院署監所之辦公經費亦應按照現時物價及需要情形而定庶足以資因應是關於辦公經費方面應予增加者三七所有兩法院內監署暨監所全部概算合計月支二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均係參酌現時情形及適應環境需要未敢稍涉浮濫上海監獄經費仍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在接收工部局原有收入項下支撥未編概算書外理合將上海高等法院上海高等檢察署上海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添警上海隊監上海第一第二分監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五份備文呈送鈞部鑒核俯賜轉送核准示遵實為公便抑維震等尤有欲陳者此次所編概算關於俸津薪工之數額乍視之似覺較高然衡以現時之生活指數亦不過僅數各人普通之生活並不為多上海各法院待遇較高以及情勢特殊已有悠久之歷史要亦不可與內地各機關相提并論司法官待遇菲薄責任又重人皆視為畏途不願置身其間故此次改組之際對於人事調整極感困難而兩租界工部局之律師迄未有肯就任司法官者即其明徵現在各院署推檢人負懸缺尚多徒不提高待遇不獨對於來者羅致無從即現任人負亦有去而之他無法繫維之勢迫聞院檢兩方人負中頗有視將來之待遇如何以為去留之決定者既已有此

風聲雖保不見諸事實至委任以下負役任用固屬較易然欲其安心辦事亦須令其勉敷生活而後可今茲友邦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對於此後上海法院辦理之如何極為重視尤宜竭其人力財力以赴之庶能成績斐然以慰人望况整飭風紀亦以提商待遇為前提管子云倉廩足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語云重祿所以養廉是提商待遇實為現時切要之舉蓋非此不足以維繫人心也務乞鈞座切商主管機關予以

通過施行法院前途不勝幸甚合再陳明

等情並附各該院署本分各機關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對照表比較表等件到部經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概算列表亦尚敷實除將概算書對照表各抽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費各件開附清單一併備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三十二份比較表對照表各八份清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送上海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本
分各機關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概算
一案經定於九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
由司法行政部派湯次長應煌陳司長雲卿財政部派張
科長近鵬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陳明於后：

上海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本分各機關經常
費擬自八月份起按月增撥五十萬元（因糧經費
在外作為各該機關經常費由司法行政部另編
概算呈核其法警上海隊經費擬照原概算數月
支叁拾貳萬壹千叁百元予以七折發給計每月
貳拾貳萬肆千九百拾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具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上海高等法院三十二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	攷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八〇〇〇			月計五三六五五六元	
	第二項津貼薪工餉		一三三〇〇		六九一九六元	
	第一目俸 薪			五五六〇		
	第一節 院長俸			三四〇〇		
	第二節 庭長俸			一五六〇〇		
	第三節 推事俸			五六八〇〇		
	第四節 書記官長俸			二〇〇〇〇		
	第五節 書記官俸			四六〇〇〇		

第六節 通譯官俸								四〇〇〇〇
第七節 執達員俸								五〇〇〇〇
第八節 雇員薪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節 俸薪提 高加威								五五〇〇
第二目 津貼								二五〇〇〇
第一節 候補書記官 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津貼提 高加威								八二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俸津								三三五〇〇
第一節 簡任官 補助俸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荐任官 補助俸								四五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節 餉項工資 資加成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節 警餉	第四目 餉項工資	第四節 候補人員 補助津貼	第三節 委任官 補助俸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月支八,〇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計一〇,四〇〇元						

第三節簿冊	第二節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費	第三節消耗	第一節燈火	第二節茶水	第三節薪炭	第四節油脂
				二元四角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〇四五〇〇元	〇七〇〇〇元	〇一〇〇〇元	〇三〇〇〇元		〇二五〇〇元	〇三〇〇〇元	〇七〇〇〇元	〇四六〇〇〇元
〃	〃	〃	〃		〃	〃	〃	〃

第四節 印刷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刊物						五,〇〇〇.〇〇	每月五,〇〇〇元 今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米費 租賦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元
第六節 修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元
第三節 器具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元
第三節 車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第七節 旅運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二五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〇元
第八目 雜支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報紙					四〇〇〇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
第二節 雜費					五六〇〇〇〇	月支七〇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三六〇〇〇〇			月支二二六六元
第一目 購置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二五〇〇〇〇	月支二五〇元 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五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圖書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四〇〇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服裝					九一八〇〇	九一八〇〇	月支一八三六〇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一〇五〇〇		月計六〇〇〇元
第一目 特別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院長公費					八〇〇〇		月支一六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庭長公費					一八〇〇〇		庭長六員每月支六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滙兌					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滙水					二五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虧耗					五〇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

上海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概算書說明

第一項第一節院長俸 合計三四〇〇〇元

院長月支六八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第二節庭長俸 合計一五六〇〇元

庭長六員各月支五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第三節推事俸 合計五八〇〇〇元

推事二十四員各月支四九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第四節書記官長俸 合計二〇〇〇〇元

書記官長月支四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第五節書記官俸 合計四六〇〇〇元

書記官四十六員各月支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第六節通譯官俸 合計四〇〇〇〇元

通譯官四員各月支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第七節執達員薪 合計五〇〇〇〇元

執達員十員各月支一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八節雇員薪

合計三〇〇〇〇元

雇員六員各月支一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節九節俸薪提高加

合計三五八〇〇元

簡任官三十一員月支俸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元第二次加成以十六成計算計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又第二次加成另加數計二百四十九元俸任官一員月支俸四百元以二十成計算加成計八百四十九元委任官三十一員月支俸一萬元以二十成計算加成計二萬六千元執達員雇員七十員共月支俸七千元以二十成計算加成計一萬八千二百元

第一項第一節候補書記官津貼

合計七〇〇〇元

候補書記官十四員各月支一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二節津貼提高加

合計一八二〇〇元

候補書記官十四員月支津貼一千四百元第三次加成以二十成計算計三千六百四十九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三節簡任官補助俸

合計一五四〇〇元

院長月支二千九百元庭長六員各月支一千二百元推事二十四員各月支九百元共

計三〇八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三節委任官補助俸

合計四五〇〇〇元

書記官長月支九百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三節委任官俸

合計一七五〇〇〇元

書記官四十六員通譯官四員各月支七百九十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第三節

候補人員補助津貼

合計四三〇〇〇元

候補記官十四員各月支六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第四節警衛餉

合計四五五〇〇元

班長一名月支一百元警衛九名各月支九十九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第四節第二節工役員

合計三一四五〇〇元

庭丁二十名各月支九十元院丁四十名各月支九十元汽車司機三名各月

支一百零元車夫三名各月支九十元電話接線生一名月支一百四十元

第一項第四節第三節餉項工資

提高加一成

合計九三六〇〇元

警衛十名庭丁二十名院丁四十名送車司機三名車夫三名電話接線

生二名餉額共月支七千二百元第二次提高一成以二十六成計算計一萬

八十七百二十七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第三節 服裝

合計九萬一千八百元

執達員十員冬季黑布制服連帽各一套平均每套價格八百元十套共計八千元警衛十名各置冬季呢制服連帽十套又呢大衣十件皮鞋十雙每份以二千五百元計算十份共計二萬五千元庭丁二十名院丁四十名汽車司機三名車夫三名各置冬季黑布制服連帽一套每套以八百元計算六十六套共計五萬二千八百元又汽車司機三名信差三名各置冬季呢大衣一件每件以一千九百元計算六件共計六千元以上共計九萬一千八百元以五個月平均分配月計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第四項 第三節 臨時辦公費

合計九四三〇〇〇元

臨時辦公費 院長月支一八〇元庭長六員各月支一四〇元推事二十四員書記官長一員各月支一二〇元書記官四十六員通譯官四員部派會計稽核員一員各月支六〇元候補書記官十四員各月支五〇元又臨時津貼執達員十員雇員六十員各月支四〇元警衛十名庭丁二十名院丁四十名車夫三名電話接線生一名各月支三〇元汽車司機三名各月支四〇元戒備

費既長月支一〇〇元。庭長六員各月支六〇元。其功稿費月支二八〇元。總密費六〇元。預備費四六〇〇元。

推事俸給說明

本概算關於推事俸給係按最高額編列。因為近來物價漲漫無止境。將未辦公費等項倘有小數之時。可將俸給節餘呈請流用。所以推事俸給均按最高額編列。

職別		人數	共計	上海高等法院	比較	增減	備
院長	一	一	二	一		一	
庭長	二	二	四	六			
推事	九	五	一四	二四	一〇		
書記官長	一	一	二	一		一	
書記官	一	六	七	四	三		
通譯官	二	一	三	四	一		
執達員	二	二	四	一〇	六		
庭員	一五	一三	二七	六〇	三三		
書記官	四	八	一二	一四	二		
警衛	四	五	九	一〇	一		
公役等	二七	二〇	四七	六七	二〇		
							致

上海高等法院人員比較表 第一表

上海高等法院每月經常費比較表 第二表

機關別	預算金額	備
江蘇高等分院	六三、八三六、〇〇元	第三次係實加期應務未奉頒發故第三次加期款未經列入
江蘇第二分院	三二、七四二、〇〇元	同上
共計	九六、五七八、〇〇元	
上海高等法院	五三、六二五、五五元	提請三院核實加期款併列入計數
比較增	四三九、九七八、〇〇元	

玖

上海高等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表 第三表

一	高等法院院長	貳千圓
二	高等法院庭長	壹千貳百圓
三	高等法院推事	玖百圓
四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玖百圓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表	
一	書記官及通譯官	柒百圓
二	候補書記官	陸百圓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職別	俸額	補俸額	加	成	數	臨時辦公費	合計
院長	六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五四四元	五〇四元	一六八〇元	一六八〇元	七二六八元
次長	五二〇元	一〇〇元	四一六元	四一六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四三三二元
推事	四九〇元	九〇元	四〇二元	三九二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三八四元
書記官長	四〇〇元	九〇元	四八〇元	三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三四〇元
書記官	二〇〇元	七〇元	三三〇元	二〇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二二二〇元
通譯官	二〇〇元	七〇元	三三〇元	三〇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二〇二〇元
新設會計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執達員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七六〇元
雇員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七六〇元
候補書記官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七六〇元
警衛班長	一〇〇元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六六〇元
警衛	九〇元		一四〇元	九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六六〇元
庶丁	九〇元		一四〇元	九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六六〇元
合計							

電 子 秤	單 天	汽 油 秤	磅 秤
一百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上海高等檢察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廿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備
		總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六五三〇〇			自支三〇〇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九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俸津薪工餉		五三三〇		月支一〇四四〇元 五個月合計五二二〇〇元
第一目	俸			二二六〇〇	月支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檢察長俸			三〇〇〇	簡任檢察長一員 月支六六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三三〇〇〇元
第二節	首席檢察官俸			三〇〇〇	簡任首席檢察官一員 月支五二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二六〇〇〇元
第三節	檢察官俸			二〇〇〇	簡任檢察官一員 月支四九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二四五〇〇元
第四節	書記官長俸			二〇〇〇	委任書記官長一員 月支四〇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二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書記官俸			三〇〇〇	書記官一員 月支一〇〇〇元 五個月合計五〇〇〇元

第六節 通譯官俸	第七節 員薪	第八節 委薪 高加 成	第二目 津貼	第一節 候補書記 津貼	第二節 津貼 高加 成	第三目 補助俸津	第一節 前位官 補助俸	第二節 主任官 補助俸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100.00
通譯官每月支200.00元共月 支1000.00元全月合計共上數	查員薪每月支100.00元共月支 400.00元全月合計共上數	簡任官十二員按十元計薪又其中十 員第二次加級另加數月計十元共 一百元按十元計薪其任官十員在 員中員按十元計薪共月支200.00 元全月合計共上數	每月100.00元	候補書記每月支100.00元 元共月支100.00元全月合計共上 數	候補書記每月支八元按十元計薪共 月支80.00元全月合計共上數	每月支200.00元全月合計共上 數	秘書長一月月支200.00元首級秘書 官每月支100.00元秘書官七員每月 支100.00元共月支700.00元全月 合計共上數	書記官長每月支100.00元全月 合計共上數

第一節 款	張						3,000,000 月支 2,000,000 元 爲 備 月 合 計 如 下 數
第二節 筆	墨						500,000 月支 500,000 元 "
第三節 簿	冊						10,000 月支 10,000 元 "
第四節 雜	品			100,000			100,000 月支 100,000 元 "
第一日 郵	電						5,000,000 月支 3,000,000 元 "
第一節 郵	費						1,000,000 月支 1,000,000 元 "
第二節 電	費						500,000 月支 500,000 元 "
第三日 費	料			100,000			100,000 月支 100,000 元 "
第一節 燈	火						100,000 月支 100,000 元 "
第二節 茶	水						200,000 月支 200,000 元 "

第三系新 處	第四系治 所	第五系印 刷	第一系刑 物	第二系雜 件	第四系刑 錄	第一系房 屋	第六系修 繕	第一系房 屋	第二系器 具
		2,500			500		3,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6,000
每月支銀20,000元	每月支銀15,000元	每月支銀2,500元	每月支銀10,000元	每月支銀5,000元	每月支銀500元	每月支銀5,000元	每月支銀3,000元	每月支銀10,000元	每月支銀6,000元

第三節車 輛	第七項 運費	第一節 運費	第二節 運費	第三節 運費	第八日 雜支	第一節 紙	第二節 雜費	第三項 運費	第一日 購置
50,000	4,000	15,000	2,000	15,000	1,000	3,000	20,000	20,000	10,000
日支 5,000.00 元	日支 1,000.00 元	日支 1,000.00 元	日支 2,000.00 元	日支 2,000.00 元	日支 6,000.00 元	日支 6,000.00 元	日支 10,000.00 元	日支 10,000.00 元	日支 10,000.00 元
"	"	"	"	"	"	"	"	"	"

第一節 檢察長	八〇〇〇	檢察長一員月支一六〇〇〇元 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首席檢察官	三〇〇〇	首席檢察官一員月支六〇〇〇元 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准	六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〇元 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准	二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〇元
第二節 准	四〇〇〇	月支八〇〇〇元
第三節 准	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臨時	四九〇〇	本節係根據前次通令院原有之檢察官 編列月支九八〇〇〇元 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〇元 國月合計如上數

臨時辦公費說明

檢察長一員月支一六〇〇〇元
首席檢察官一員月支一〇〇〇〇元
檢察官十員月支一〇〇〇〇元
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一〇〇〇〇元
書記官廿二員月支一〇〇〇〇元

官四員月支美金0.00元係補書記官公員月支美金0.00元僅員四十
 員月支美金0.00元為警衛班長一名警衛九名公役廿名車夫三名電話
 接線生一名月支美金300.00元汽車司機二名月支美金400.00元或備費
 檢察長一員月支美金1000.00元首席檢察官一員月支美金600.00元其他編費
 費月支美金0.00元預備費3000.00元月共支美金1000.00元在個月合計
 九上數

檢察官俸給說明

本概稱關於檢察官俸給係按最高額編列因為近來物價增
 漲受無止境將未解公費各項尚有不能之時可將俸
 給節錄呈請流用所以檢察官俸給均編最高額編列

上海高等檢察署與舊執行檢察職務各機關經費員額對照表

機關別	經費額	加成經費數	合計數	員額	備
上海高等檢察署	二二七六〇〇	四九八四〇	二七七四〇〇	一三三	詳本機關新概算書臨時辦公費說明
總計	二二七六〇〇	四七九四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一三三	
前江蘇高等檢察署第二分署	五三三〇〇	五六六四〇	一〇九九四〇〇	三六	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通譯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警長一名法醫官四名工役六名汽車夫一名車夫三名
前江蘇高等檢察署第三分署	一五〇七〇〇	六八五八〇	九九二八〇	四七	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通譯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書記官一員警長一名法醫官一名工役一名
總計	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五二二〇	八〇八二〇〇	七九	第三次加成經費數尚未在內

考

致

機關別	辦公費	事業費	薪貼數	合計數	員額	備考
舊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九六	查舊工部局法律部係辦理前第一特區高地兩處署檢察事務
舊法租界司法廳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〇	四八	查舊法租界司法廳向係辦理前第二特區高地兩處署檢察事務
總計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	一七三九〇〇〇	一四四	

說明

查本署係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收回上海兩租界改設成立以前兩特區法院檢察官之職權因受協定之限制未能充分行使刑事案件除檢驗及刑法第一百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侵害國家法之案件外均歸兩工部局代表律師偵查起訴刑事執行案件任用法警會計庶務均歸院方辦理監獄看守亦歸院方監督現在改組之後刑事案件悉歸檢

察署辦理監獄看守所亦歸檢察署監督會計庶務獨立辦理又本署管轄為上海及浙江鄞縣兩地方檢察署暨上海特別市所屬奉賢南匯川沙寶山嘉定崇明各區及江蘇之松江金山青浦啟東海門南通等縣檢察機關上海監獄及第一第二兩分監上海及鄞縣兩地方檢察署看守所管轄區域擴大事務增繁自應添設人員以資辦理本機關新概算書經費支出月計叁拾叁萬零柒百捌拾貳元員額壹百叁拾叁名係視事務之需要及顧全公務人員最低限度之生活以及依照現時最低物價之價格核實編列合併聲明

上海地方法院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五,四〇〇.〇〇				款一〇,九二八.〇〇元
第一項 俸津薪工餉		一六,五七一.〇〇			項五三,七四二.〇〇元
第一目 俸薪			一三,八五〇.〇〇		目二四,六五七.〇〇元
第一節 院長俸				三,四〇〇.〇〇	節六,八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庭長俸				一六,〇〇〇.〇〇	節三,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推事俸				一四,三〇〇.〇〇	節二,三八六.〇〇元
第四節 書記官長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節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節 書記官俸				一〇,八二〇.〇〇	節六,六四〇.〇〇元

第六節 通譯官俸	第八、六〇〇。〇〇	節三、七二〇。〇〇元
第七節 執達員薪	二〇。〇〇〇。〇〇	節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節 雇員薪	八〇。〇〇〇。〇〇	節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九節 司德高加成	八、五五五。〇〇	節一、七四二。七〇元
第二目 津貼	二五、五六〇。〇〇	自三、二二〇。〇〇元
第一節 候補推事津貼	二、一八〇。〇〇	節二、五六〇。〇〇元
第二節 候補書記官津貼	一、九三〇。〇〇	節三、八六〇。〇〇元
第三節 司法提高加歲	八、三四六。〇〇	節一、六六九。二〇元
第三目 補助俸津	九、四〇〇。〇〇	自一、八八八。〇〇元
第一節 簡任員補助俸	八。〇〇〇。〇〇	節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節 司道高加成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節 警餉	第四目 餉項工資	第四節 低薪負補給進給	第三節 委任人員補助俸	第二節 在任人員補助俸
		九六四,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節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目 六三,三七四.〇〇元	項 一八,八三〇.〇〇元	節 四六,四一〇.〇〇元	節 一六,九四〇.〇〇元	節 九〇,〇〇〇元	身 份 六,〇〇〇元	節 三二,四〇〇.〇〇元	節 九八,八〇〇.〇〇元	節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三節 消耗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二節 雜費	第四節 煤油	第三節 傳單	第二節 雜費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節一三,〇〇〇元	節四,〇〇〇元	節七,〇〇〇元	日三八,〇〇〇元	節五五,〇〇〇元	節二五,〇〇〇元		節九,〇〇〇元	節一六,〇〇〇元	節九,〇〇〇元

第四節 油 脂								六七,三〇〇.〇〇	節一三四六,〇〇〇元
第四目 印 刷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目一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刊 物							四六,〇〇〇.〇〇		節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雜 件							四六,三〇〇.〇〇		節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租 賦							三五,〇〇〇.〇〇		目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房 屋							三五,〇〇〇.〇〇		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修 繕							一六九,二五〇.〇〇		目三三八五,〇〇〇元
第一節 房 屋							七五,〇〇〇.〇〇		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器 具							二五,〇〇〇.〇〇		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車 輛							六九,二五〇.〇〇		節一三八五,〇〇〇元

第七目	旅費			七,五〇〇.〇〇		月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旅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運輸費			六,〇〇〇.〇〇		節一,三〇〇.〇〇元
第八目	雜支			五,五〇〇.〇〇		月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報紙				三五,〇〇〇.〇〇	節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雜費				五,〇〇〇.〇〇	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五,三五六.〇〇			項二七,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購置			一〇,二〇〇.〇〇		月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傢具器皿				七,二〇〇.〇〇	節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雜件				三,〇〇〇.〇〇	節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圖書								自九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圖書								節九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服裝								自二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 服裝								節二三,〇〇〇元
第四項 特別費								項三四,〇〇〇元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自五,〇〇〇元
第一節 院長公費								節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庭長公費								節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 滙兌								自五,〇〇〇元
第一節 滙兌								節五,〇〇〇元

第二節 虧耗					一五〇〇〇	節二五〇〇元
第三目 其他				一三五〇〇		目三四八七〇〇元
第一節 臨時雜費				一六九六〇		節三九二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一七五〇〇		節三五〇〇〇元

上海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說明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院長俸 合計六八〇〇元

院長一員月支六八〇元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三節 院長俸 合計三二〇〇元

庭長八員各月支四百元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三節 推事俸 合計三三八〇〇元

推事六十員月支四百元者二十七員三百八十元者十七員三百六十元者七員
三百四百元者四員三百二十元者二員

第一項 第四節 書記官長俸 合計二〇〇〇元

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二百元

第一項 第五節 書記官俸 合計二六四〇元

書記官一百二十員月支二百元者五員一百八十元者三員一百元者

二十八員一百四十元者十員

第一項 第六節 通譯官俸 合計三七三〇元

通譯官二十員月支二百元者十員一百八十元者六員一百六十元者四員

第一項 第七節 執達員薪 合計四〇〇〇元

執達員四十員各月支一百元

第一項 第一百零八節 雇員薪

合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雇員一百六十員各月支一百元

第十項 第一百零九節 司法提高成

合計一、七四、三〇〇元

簡任官一員月支俸六百八十元第二兩次加級計五百四十四元第三

次加級計五百四十四元

荐任官六十八員月支俸二萬六千零六十元第一兩次加級計三萬壹千

二百七十三元第三次加級計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

委任官一百四十一員月支俸二萬五千五百六十元第一兩次加級計四萬

零八百九十六元第三次加級計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元

執達員四十員月支薪四千元第一次加放計六千四百元第三次
加放計四千元

雇員一百六十員月支薪一萬六千元第一次加放計二萬五千六百
元第三次加放計一萬六千元

第一項 第二節 第一節 候補推事 津貼 合計二五六〇〇元
候補推事十二員月支二百二十元者八員二百元者四員

第一項 第二節 第二節 候補書記津貼 合計三八六〇〇元
候補書記官四十員月支一百元者二十六員九十元者十四員

第一項 第二節 第三節 司法提高加放 合計一六六九二〇元
候補推事十二員月支津貼二千五百六十元第一次加放計四千零

九十六元第三次加放計二千五百六十元

候補書記官四十員月支津貼三千八百六十元第一次加放計六千一百七十六元第三次加放計三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項 第三節 第一節 簡任人員補助俸 合計一千〇〇〇元
院長一員月支一千六百元

第一項 第三節 第二節 薦任人員補助俸 合計五千〇〇〇元
庭長八員各月支一千元 推事六十員各月支八百元

第一項 第三節 委任人員補助俸 合計九八八〇〇元
書記官長一員月支八百元 書記官一百二十員各月支七百元 通譯官三十員各月支七百元

第一項 第三節 第四節 候補人員補助費 合計三二四〇〇元

候補推事十二員各月支津貼七百五十元 候補書記官四員各月支津貼六百元

第一項 第四節 第一節 警餉 合計九一〇〇元

警衛班長一名月支一百元 警衛九名各月支九十元

第一項 第四節 第二節 工資 合計一六九四〇元

庭丁四十名各月支九十元 共計三千六百元 電話生一名月支九十元 司機

夫三名各月支一百六十元 若一名一百五十元 若一名一百四十元 若一名一百元

梯夫二名各月支一百元 院丁一百零名各月支九十元 共計一萬三千五百元

第一項 第四節 第三節 司法提高加放 合計四六四一〇元

警衛等十名各月支餉九百十元 電話生一名月支九十元 司機夫

三名共支二資四百五十元 電梯夫二名共支工資二百元 庭丁四十五名
月支二資三千六百元 院丁一百四十名月支二資一萬二千六百元 共計
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第一、二次加設計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元 第三次
加設計壹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第四項 第一節 第一節 院長公費 合計一四〇〇〇元

院長一員月支公費一千四百元

第四項 第一節 第二節 庭長公費 合計四〇〇〇元

庭長八員各月支公費五百元

第四項 第三節 第二節 臨時辦公費 合計三三九、一〇〇元

(一) 院長一員月支一千六百元 庭長八員各月支一千二百元 推事六

十員各月支一千元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一千元部派稽核員書記官
通譯官等一百四十一員各月支六百元候補推事十二員各月支八百元
候補書記官四十員各月支五百元

(二) 執達員四十員各月支四百元庶員一百六十員各月支四百元

(三) 警丁公役計一百九十三名各月支三百元計五萬七千九百元汽車夫
三名各月支四百元計一千二百元

(四) 戒備費按該項戒備費用內院長月支一千元庭長八員各月支六百元
其餘均係探捕補貼及其他戒護費用計月支七千九百元

第四項 第三目 第二節 其他 合計三、五〇、〇〇元

特別費用月支三千五百元

上海地方法院人員比較表

第一表

職別	人數			共計	上海地方法院	增此	校	修	政
	一特地院	二特地院	南京地院						
院長	一	一	一	三	一				
首席	一	一	一	三					
庭長	二	三	二	七	八	一			
推事	二八	一〇	五	四三	六〇	一七			
檢察官	三	一	六	一〇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三	一				
稽核員	一	一		二					
主任書記官	一	一	一	三					
書記官	二九	一九	一七	六五	一二〇	五五			
法官	二	二		四					
通譯官	八	四	四	一六	三〇	四			
檢驗員			三	三					
執達員	一八	一〇	一〇	三八	四〇	二			

廣 員	候 補 推 事	候 補 檢 察 官	候 補 書 記 官	法 警	警 衛	疾 丁 工 役
五六	二		一四	四一	九	六一
三九	五	一	一四	三七	一三	三八
四二	三			四一		四六
一七	一〇	一	二八	二九	二二	一四
一六〇	一二		四〇		一〇	一八六
二三	二		一二			四一
					一二	

上海地方法院每月經常費比較表

第三表

一特地院	一一九、三四七、〇〇〇元
二特地院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商市地院	三七、一〇二、〇〇〇元
共計	一九九、八四九、〇〇〇元
上海地方法院	一〇九、二八八、〇〇〇元
比較增	八九、四三九、〇〇〇元

以上係參照三十三年上半年度預算比較
第三次加款並未計錄在內

上海地方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表

第三表

一	地方法院院長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	地方法院庭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地方法院推事	八〇〇、〇〇〇
四	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表

一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八〇〇、〇〇〇
二	書記官	七〇〇、〇〇〇
三	通譯官	七〇〇、〇〇〇
四	候補書記官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表 職員丁役月支俸資總額

職別	俸額	補俸額	加			臨時公費	合計	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院長	六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三三〇	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六八〇		
庭長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推事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書記官長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部派稽核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書記官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通譯官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執達員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		
庭員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		
候補推事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候補書記官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警衛班長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警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三〇〇		

院	愛	司	愛	及
丁	梯	機	話	丁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海地方檢察署經常費支出概算表

經常所 廿二年八月日起至廿三年七月卅日止

科	自		類		備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30000	30000			月支3000元 全年計36000元
第一項 修繕建築工餉		30000			月支3000元
第一節 修繕			30000		月支3000元
第一節 檢察長俸				3000	月支3000元 全年計36000元
第二節 首 徽 察 官 俸				3000	月支3000元 全年計36000元
第三節 檢察官俸				3000	月支3000元 全年計36000元
第四節 書記官長俸				3000	月支3000元 全年計36000元

第五節 主任書記官	第六節 書記官	第七節 通譯	第八節 庶務	第九節 職員	第二節 主任	第三節 庶務	第四節 庶務	第五節 庶務
6000	2000	6000	4000	8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主任書記官每月支薪2000元，每月共支2000元，合計共2000元。	書記官每月支薪1000元，每月共支2000元，合計共2000元。	通譯每月支薪2000元，每月共支2000元，合計共2000元。	庶務每月支薪1000元，每月共支4000元，合計共4000元。	職員每月支薪1000元，每月共支8000元，合計共8000元。	主任每月支薪5000元，合計共5000元。	庶務每月支薪5000元，合計共5000元。	庶務每月支薪5000元，合計共5000元。	庶務每月支薪5000元，合計共5000元。

第四節 紅成補給費	費			1,000	每月支 1,000 元
第三項 辦公費	費	10,000			每月支 1,000 元
第一節 文具	具	10,000			每月支 1,000 元
第二節 紙	紙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節 筆	筆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五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六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七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八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九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一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二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三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四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五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六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七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八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十九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一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二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三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四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五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六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七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八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二十九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一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二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三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四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五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六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七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八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三十九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一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二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三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四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五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六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七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八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四十九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五十節 簿	簿			25,000	每月支 25,000 元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薪俸	第三節 雜物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油	第六節 薪炭	第七節 茶水	第八節 燈火	第九節 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每月支三,〇〇〇元	每月支五,〇〇〇元	每月支六,〇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共二萬四千元	每月支一,〇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共五千元	每月支一,〇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共五千元	每月支一,〇〇〇元	每月支二,〇〇〇元	每月支六,〇〇〇元
"	"	"	"	上		"	"	"

第九目雜	支		2,500.00		日共支 10,000.00 元	
第一節廣	告			6,000.00	日共支 1,300.00 元	
第二節報	紙			10,000.00	日共支 1,600.00 元	
第三節雜	費			5,000.00	日共支 1,100.00 元	
第三項購	置		10,000.00		日共支 3,000.00 元	
第一目購	置		2,000.00		日共支 1,000.00 元	
第一節傢具器	皿			5,000.00	日共支 2,500.00 元	
第二節雜	件			5,000.00	"	
第二目圖	書			1,000.00	日共支 300.00 元	
第一節圖	書			5,000.00	日共支 3,000.00 元	

第三目版	第一節版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辦公費	第二節首席秘書辦公費	第二目准	第一節准	第二節紙	第三目臨時費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自共支二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自共支三〇〇〇元	自共支三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自共支一〇〇〇元
"	"	"	"	"	"	"	"	"	"

此項特別費係指第一目特別辦公費而言其數目係根據第一目特別辦公費之數目而定其數目如下表所示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機要費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機要費			六五五〇	二〇〇〇〇	<p>本節係根據上海海關在赤有 成補助費以前原有津貼員役 經費編列之座次普區加以前項津 貼照例查核熱似依此成案按月支 三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為上數</p>	<p>本節由便於行使既在正必費在方 照例工作經費紅票員因支出必多 月未支九〇〇〇元五個月合計為上 數</p>
-----------	---------	--	--	------	-------	--	---

臨時辦公費說明

檢察長一員月支一千五百元首席檢察官一員月支一千二百元檢察官二十五
 員候補檢察官五員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一千五百元主科書記官六員書記
 官二十四員通譯六員法醫五員月支六百元候補書記官二十員月支五百
 百元雇員八十員司機六名月支四百元警衛班長一名警衛九名公役
 五十七名車夫一名月支三百元共支十三萬五千一百元五個月合計六十八
 萬五千五百元

上海地方檢察署與舊執行檢察職務各機關經費員額對照表

機關別	經費額	加減經費數	合計數	員額	備
上海地方檢察署	五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	詳本機關新概算書臨時辦公費說明
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檢察署	五三〇五〇	八二四〇〇	四三〇五〇	七〇	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三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六員通譯二員法醫一員庭員七員候補檢察官三員候補書記官五員警長一人警員四人警士六人法警三十人公役十人
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檢察署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七五	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書記官四員通譯一員法醫一員庭員十員候補檢察官一員候補書記官六員警員八員警士三人警士六人法警二十人公役十人汽車一輛
總計	五八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	考

江蘇上海
地方檢察署

總計

五七五〇〇

二八四〇〇

九九三〇〇

二五二

四三二〇〇
九

檢察長一人 檢察官四人 候補檢察官三人
任書記官一人 書記官十一人 雇員二十人
法醫一人 檢驗員二人 法警四十六人 公役十八人
以上第三次加成尚未在內

機關別

辦公費

事業費

薪貼數

合計數

員額

備

考

舊法租界司法
領向房(即檢察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四八

計薪貼數(自一月至六月)各高階子及者一員五萬
五千七百元 抗新部費六員月支五萬五千
八千元 法醫檢驗員三員月支三萬九千元
月支六千元 法警(四員)月支八員月支四十五
百元 公役(四十八員)月支三十八員月支
三千五百元 一員三千二百元 一員二千五百
元 書記官三員二千二百元 二員法醫三千五百
元 一名法醫月支九百元 合計薪貼數

工部局法律部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

因調查困難以舊法租界
增加一倍計算

總計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九〇〇〇

八七三九〇〇〇

八四四

說 明

查本機關新概算經費支出月計陸拾捌萬貳百陸拾壹元
悉有各機關經費支出月計壹百捌拾叁萬壹千壹百貳拾壹元
玖拾陸名

司法行政部法警上海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自三十三年八月起十二月份止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第八款本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三,三三〇.〇〇元五个月合計 如左數
第一項俸津新不餉		五,五八〇.〇〇			月支二,九一六.〇〇元
第八目俸 薪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簡任官俸					簡任隊長一員因係兼任警 不支俸
第二節薦任官俸					副隊長一員月支四百元警隊長 一員月支三百六十元督察員月支 二百元五个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節委任官俸					督察員三員月支三百元組長一員 月支二百六十元辦事員八員月支 一百六十元五个月合計以上數
第四節雇員薪					雇員四員月支一百元五个月合 計以上數

第一節 紙張						50,000.00	月支 20,000.00 元 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8,000.00	“ 3,000.00 “
第三節 簿籍						5,000.00	“ 3,000.00 “
第四節 雜品						10,000.00	“ 5,000.00 “
第五節 郵電				7,000.00			
第六節 郵費						20,000.00	月支 4,000.00 元 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電費						5,000.00	“ 1,000.00 “
第八節 消耗				25,000.00			
第九節 燈火						5,000.00	月支 1,000.00 元 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茶水						5,000.00	“ 4,000.00 “

第三節薪炭	第四節油脂	第四目印刷	第八節刊物	第三節雜件	第五目租賦	第一節房屋	第六節修繕	第七節房屋	第二節器具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每月六,〇〇〇元五个月合計以上數		每月四,〇〇〇元五个月合計以上數	每月六,〇〇〇元		每月一,〇〇〇元五个月合計以上數		每月一,〇〇〇元五个月合計以上數	每月一,〇〇〇元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節圖書	第三節圖書	第二節服裝	第一節家具器皿	第三節雜費	第一節雜件	第二節服裝	第三節雜費	第一節圖書	第四項特別費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止計總數		服裝費用另於呈請中核撥此項公 務人員福利由上列支及各項九二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止計總數		全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止計總數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三、五〇〇〇	隊長一員因係兼任月支辦公費壹千五百元副隊長一員月支四百元督察長一員月支五百元
第二節特別辦公費		三、五〇〇〇	隊長一員因係兼任月支辦公費壹千五百元副隊長一員月支四百元督察長一員月支五百元
第二節臨時辦公費		四、三〇〇〇	本節係小艦上海特種左未月加成額助費以前所有津貼自係是該實領到案
第二節機密費		八、〇〇〇〇	本節係行便機密三心要領身各聯絡云係其臨時特別費用支出必是本部即結到以上
第四頁第二日第一節臨時辦公費內隊長暫不支給外副隊長一員月支			
壹千貳百元督察長一員月支壹千元薦任督察員二員月各支捌百元委任督察			
員二員組長七員辦事員八員月各支六百元雇員四員司機六名月各支四百元			
班長以下人員貳百拾五名月各支叁百元合計每月支出捌萬貳千五百元			
月為四拾壹萬貳千五百元			

正班長	副班長	隊員	司機	公役	伙夫
10000	9800	7500	50000	9000	9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歲出經常費概算書

經常門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費	三九〇〇〇		月支七萬。三百九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一項俸津薪餉		一〇四〇〇〇	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九
第一節俸給		五九四〇〇	一十一百八十八元
第一節監長俸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看守長俸		六五〇〇〇	看守長一員月支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三節俸給加成		四二九〇〇	委任官二員月支俸三百三十元第一、二次加成五百二十八元第三次加成三百三十元共計月支八百五十八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二節津貼		二九六〇〇	三千元三百九十五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一節 候補看守長	第二節 教誨師	第三節 醫士	第四節 藥劑士	第五節 津貼加減	第六節 補助津貼	第七節 委任待遇	第八節 補助津貼	第九節 看守
一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候補看守長三員各支一百二十元共計月支三百六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教誨師一員月支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醫士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藥劑士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委任待遇人員六員月共支津貼七百二十元第一次加減二百五十元第二次加減七百二十元共計月支一千八百七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月支一萬八千元五個月如上數	候補看守長三員月各支六百元共計月支一千八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委任待遇人員三員月各支五百元共計月支一千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看守三十四人月各支一百二十元共計月支四千八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一節 電燈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郵費	第四節 雜費	第五節 雜費	第六節 雜費	第七節 雜費	第八節 紙張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六九〇〇〇元是五百八元三個月如上述數

第三項購置費	第二節雜費	第一節報紙	第五節雜費	第三節器具	第一節房屋	第四節修繕	第四節油燭	第五節薪炭	第二節茶水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千元	二千二百元	八十元	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每月支一千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養廉

一 第二項辦公費文具消耗等費亦按實際最低之需要編造唯有力求樽節以資應用
一 第三項兩項器具服裝衣被醫藥等物均係必需之品當此物價上漲之際上列之數
僅足酌量添置抵補於月所減損之數
一 因口糧一項已奉令作專款呈報故不列入概算之內合併陳明

分 監 長 惠 而 宇

會 計 夏 家 桓

會 計 稽 核 員 徐 賢 懷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員一月支俸津薪餉及加減等各數統計表

職別	洋			幣			合計	備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監長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	監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會計科長					六〇	六〇	會計科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看守長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三〇	六〇〇〇	一七三〇	看守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候補看守長	一〇〇	六〇〇	九二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三二〇	候補看守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醫士	一〇〇	五〇〇	九二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五二〇	醫士一員月支如上數	
教誨師	一〇〇	五〇〇	九二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五二〇	教誨師一員月支如上數	
藥劑士	一〇〇	五〇〇	九二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五二〇	藥劑士一員月支如上數	
主任看守	三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九五二〇	主任看守五員月支如上數	

六	青
後	守
九	一〇〇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一六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
六	七
後	〇
五	〇
人	〇
月	〇
各	〇
支	〇
如	〇
上	〇
數	〇

上海監獄第二分監歲出經常費概算書

經常門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備攷
	款	項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六三六元			月支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元每月如上數
第一項 俸津薪餉		二八八元		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一目 俸給			一〇六二元	二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一節 監長俸			一〇〇元	二百元
第二節 看守長俸			一九五元	看守長三月月薪各五百元元月薪各三百九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三節 係給加戒			七六七元	看守官每月俸各九十九元法部六元或部六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二目 津貼			一七六元	月支三萬九千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一節 候補參事			六〇〇元	候補參事每月支銀二百一十元每月共支四萬八千五百元
第二節 教授			六〇元	教授每月支銀三百元五個月共支一萬五千元
第三節 醫士			一〇〇元	醫士每月支銀三百元九月共支二萬七千元
第四節 藥劑士			十元	藥劑士每月支銀十元五個月共支五百元
第五節 津貼加成			一三四八元	委任特選人員八個月共支津貼九百六十元津貼加成共計二十四百九十六元五個月共支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第三目 補助俸津		三六〇元		每月支銀三百元六個月共支一萬八千元
第一節 委任官			一四五〇元	委任官每月支銀三百元長三個月共支九百元計二千一百元
第二節 委任特選			二二〇元	委任特選人員每月支銀四百元計二十個月共支八千元計二千五百元
第四目 薪水		二二六元		每月支銀四百元五個月共支二千元
第一節 主任秘書			六〇〇元	主任秘書每月支銀二百二十元共支二千二百元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節 查看守看守 六校補助津貼	第六目 補助津貼	第三節 工餉加成	第二節 工役	第一節 看守	第五目 工餉	第二節 薪水加成
		四五三三 元							
	二〇〇〇 元		四五三三 元	四五三三 元	八五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二五七二〇 元	一五六〇〇 元
六〇〇元	二十二百元	月支九千七百七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查看守看守十八人看守六十八人工役六人每人每月二百二十元共共共九千二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月支九千一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看守及工役六十八人月共共共九千二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加二十元共共共一萬七千零四元五個月如上數	工役六人每月共共共九十九元五個月如上數 五個月如上數	看守十八人每月共共共五百九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月支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五個月如上數	查看守十八人月共共共九千二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二十元共共共三千一百二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二節 筆 墨	第三節 簿 冊	第四節 指文照相	第五節 雜 品	第二日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費	第三日 消 耗	第一節 電 燈	第二節 茶 水
							一八二〇元		
				一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七五〇元
月共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六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五十元	二百元	五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第三目	因用雜費		2500元		2500元	月支一千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二節	因用雜費				2500元	因人沐浴理髮等因紫及因用肥皂等項 月支一千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五項	特別費		15600元			月支三萬一千三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一目	特別費		10000元		10000元	月支三萬一千三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一節	議長公費			10000元	10000元	議長一月月支九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議長一月月支五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第二目	其他		15500元		15500元	計二千五百元候補議長四員教誨師一員 醫士三員以上七員月支五百元計三千五百元 計二千五百元候補議長四員教誨師一員 醫士三員以上七員月支五百元計三千五百元
第一節	臨時雜費			15500元	15500元	百元約計十一員月支四百元五個月如上數 人員月支四百元計四十元五個月如上數 八月月支五百元計一萬九千元五個月如上數 三月一十二元五個月如上數

說明

一、本概算為一項俸津薪餉及第三項第一節臨時辦公費等係依照滬地最低生活狀況敬遵中央體念司法官吏之意以修正官等官俸表稍加提高以維生活而資養廉

一、囚口糧一項已奉令作專款呈報故不列入本概算內併陳明

分監長 姚昌濬

會計 錢

上海監獄第二分監每一職員待遇薪津各費統計表

職別	俸薪津額	補助俸津額	加成額	臨時辦公費額	臨時辦公費別	合計	備	政
監長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看守長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候補看守長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	五〇〇〇		一五三二〇		
教誨師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醫士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新到副士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監舍評核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主任看守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看	守	100.00	510.00	110.00	110.00	220.00	
役		200.00	110.00	110.00	110.00	220.00	220.0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已於前次預算中撥充，現因臨時辦公費，由五月起，每月撥充三五〇〇〇元，至九月止，共計一五〇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節	稅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節	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節	匯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節	所長特別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節	特別辦公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節	特別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九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四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八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一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二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三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四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九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節	因用煤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本所職員俸薪津

職別	俸薪津額	補助俸
所長	二〇,〇〇〇	六八
所官	二〇,〇〇〇	六六
通譯	二〇,〇〇〇	六六
候補看守長	一〇,〇〇〇	五八
醫士	一〇,〇〇〇	五八
藥劑士	一〇,〇〇〇	四〇
主任看守	一〇,〇〇〇	一三
看守共所丁	九〇,〇〇〇	一三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防疫事項為各國衛生行政當局最主要之事務，可變以達我國衛生行政機構蕩然無存，各地防疫工作率由友邦組設防疫委員會主持其事，以環境特殊，進行殊多障礙，固不僅損失主權已也。近准外交部函知（附件一）友邦尊重我國主權，決將南京蘇州杭州無湖四地防疫籌備處首先交回。在本年七月七日中央衛生懇談會席上友邦方面由總司令部軍醫長提出（附件二）明年防疫事務以國策變更關係，應由我方負責，惟該事體大進行難易，各地防疫機構之調整技術人員之養成，防疫材料之供給，在在均有事先考量之必要，而疫苗供給尤為首要。適云各地所需疫苗全賴同仁會供給，不足之數臨時由軍部補充，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眾，苟不設廠自製，原生大量疫苗實不足以應全部之需要。由專責任，但自大東亞戰爭以來，醫用物資異常缺乏，即有鉅款亦感無從購買，且建築新廠，裝置設備，耗時必長，緩不濟急，思維再四，莫展一籌。本年七月間我國幸得友邦援助，開始交涉接收上海法租界專管租界，潤之亦奉命參加我國代表團查得界內有巴斯德研究院一所，組織設備均甚完善，前法租界所需疫苗向由該院供給，如能利用該院原有設備加以擴充，從事製造疫苗，定收事半功倍之效。爰與法租界代表團再四磋商，三度接文將該院製造疫苗部份借充中央防疫處疫苗製造所需擴充費用計

房屋改建約需四百萬元添置機器約需四百位拾萬元由洽方担負五百萬元
中法文化慈善基金保管委員會分五個月撥付叁百零伍萬元不足之肆拾
伍萬元仍由該會就基金盈餘部份設法補足至全年經常費肆百捌拾萬元
亦由該會按月照撥由洽總領事馬傑理君與潤之具領交由該院負責人領用
(附件三)其製造工具費用計肆佰肆拾柒萬陸千零伍拾壹元(附件四)原亦要求
洽方担負洽方認為屬於消耗品部份弗肯承諾雖經迭次折衝堅持不允而此種
費用又屬不可減省祇得由我方負担以成斯舉此外製造原料洽方原要求購儲
足供二年之需計需費壹千壹百陸拾陸萬柒千肆百九(附件五)我國應政維新
百廢待舉在在需款倘由我方担任製造工具用款肆百餘萬元則購備兩年製
造原料一層我方只能先交一年以為交換條件彼方似亦諒解依茲推進預計明
年可出產痘苗五千萬公撮必要時可增產量至壹萬萬公撮之最高度計
其成本每公撮約九分至壹角間去年同仁會供給痘苗叁千肆百萬公撮本年
供給數量略增惟第二期注射尚未完畢確數未明該會每公撮定價日金貳分
四釐約合國幣壹角四分商場零售價格每公撮最低亦需國幣叁角將來出
品售價總有盈餘在中央撥資壹千餘萬元純係用於生產事業即以出產
得之款用以購買原料循環製造生產日增此誠一勞永逸之計值茲接收上海

以專管組界暨接辦防疫之際既承友邦贊助在在方更應努力進行茲項費用擬請

察核俯賜令飭財政部務于最短期間一次撥付霍亂疫苗製造工具費肆百肆拾柒萬陸千零伍拾壹元原料運費置費伍佰捌拾叁萬叁千柒佰元兩共壹千零叁拾萬玖千柒佰伍拾壹元庶使目前工作得順利進行自明年起各地防疫應用疫苗亦可源源接濟毋庸另外撥款事關推進衛生要政理合造具製造霍亂疫苗費用費表連同各項附件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表二份附件十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三年九月三日

製造霍亂疫苗所需工具表					
品名	數	量	每單位價格	總值	備考
盧氏中性耐熱玻璃盒	二〇〇〇只		每只七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八公升長頸玻璃瓶	下〇〇〇只		每只六五元	六五〇〇〇元	
德利培利氏吸管	二〇〇〇只		每只六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二公升長頸玻璃瓶	二〇〇〇只		每只七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六釐寬玻璃管	四〇〇公斤		每公斤七五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八釐寬玻璃管	四〇〇公斤		每公斤七五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釐寬玻璃管	五〇公斤		每公斤七五元	三七五〇元	
玻璃試管	一〇〇〇〇只		每八三元六角	三六〇〇〇元	
五公升玻璃瓶	五〇只		每只二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愛蘭氏玻璃瓶	一五〇只		每只一百元	二一〇〇〇元	
十公釐刻度吸管	五〇只		每只三四元	一七〇〇元	
一公釐刻度吸管	五〇只		每只二元七角	一三三五元	
三公釐刻度吸管	五〇只		每只二元七角	一三三五元	

溫度表(零至三〇度)	二〇只	每只八元	一六〇元	
溫度表(零至一〇度)	一〇只	每只六元五元	六五〇元	
八釐寬橡皮管	一五〇公尺	每公尺二四元	三六〇〇元	
鑄質大長方盤	八只	每只三二〇元	二八〇〇元	
刀	八只	每只八十元	六四〇元	
解剖刀	一〇只	每只一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剪	一〇把	每把五〇元	五〇〇元	
斧	二把	每把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天平	二架	每架二五〇元	五〇〇元	
煤氣管連座	八架	每架二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十公分磁錫	一〇只	每只八七五元	八七五〇元	
白鐵漏斗	一六只	每只三六元	五七六元	
金屑鋼	二〇張	每張四〇元	八〇〇元	
拾五公分鉛質錫	一五只	每只八〇元	一二〇〇元	
十公分鉛質錫	一〇只	每只六〇元	六〇〇元	

止 血 針	割玻璃用石	五公升桶	廿四空木座	接種及收獲器皿	寒天測轉盤	培養基分置器皿	錢 絲 盤	平 行 鉗	彈 簧 鉗	柳藤大筐籃 <small>(谷六元) (盛氏金)</small>	柳藤大筐籃 <small>(谷四元) (盛氏金)</small>	混 和 器	漏斗架(抽真空用)	長頸玻璃瓶鋼架
二〇只	一〇只	二〇只	五〇只	一〇只	二〇只	二〇只	五〇只	二〇〇只	五〇只	三〇只	四〇只	二〇只	二〇只	一 二〇 只
每只六元五角	每只三元五角	每只二元五角	每只五元	每只二元	每只三元五角	每只五元五角	每只二元	每只一元	每只一元五角	每只三元	每只二元五角	每只五元	每只一元	每只一元五角
一三〇〇元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七五〇元	九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陸種	一〇只	每只五〇元	五〇〇元
動功銀籠	一〇〇只	每只四五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合計肆拾肆萬陸仟零伍拾壹元

製造霍亂疫苗所需材料表

品名	數量	每單位價值	總值	備註
寒天(培養基用)	一五〇〇公升	每公升四五元	六七五〇〇元	
濃縮牛肉汁	八〇〇盎司	每盎司一九元	一五二〇〇〇元	
鹽酸	三〇〇公升	每磅七〇元	四一〇〇〇元	每公升折合兩磅
氯化鈉	一〇〇〇公升	每磅五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每公升折合兩磅
石炭酸	六〇〇公升	每磅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每公升折合兩磅
苛性曹達	三〇〇公升	每五公升八三元	四九二〇〇元	
九六度火酒	五〇〇公升	每公升七三元	三六五〇〇元	
礮	一〇公升	每磅二八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每公升折合兩磅
礮	四公升	每磅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〇元	每公升折合兩磅
克利西	二〇〇公升	每磅八五元	三四〇〇〇元	
消毒毒	一〇〇〇磅	每磅五五元	五五〇〇〇元	
脫脂棉	四〇〇磅	每磅七八元	三一二〇〇元	
吸水紗布	四〇〇碼	每三碼一六五元	五五〇〇元	

豬肚(培養基用)	隔層木箱連保險帶	瓦楞紙	翻口橡皮塞	中性耐熱玻璃瓶(每打)	綿線	粗麻線	細麻線	白棉紙	牛皮紙	百布頓	硝酸鉀	蘭糖	過渡紙
一〇〇〇〇〇只	五〇〇〇〇只	三二〇〇〇張	二〇〇〇〇〇只	二〇〇〇〇〇只	二〇〇團	二〇〇公斤	三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張	一〇〇〇張	一〇〇公斤	二公斤	六公斤	五〇〇〇張
每只約三五元	每只四〇〇元	每張八元	每只五元	每只一九元	每團一元	每磅三一〇元	每磅三三〇元	每五〇張二三元	每五〇張四六元	每磅一七五元	每磅四〇〇元	每磅三五〇元	每張一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元	七八〇〇元	九二〇〇元	二五五〇元	一六〇元	四二〇元	五〇〇〇元
每日購買擬由經常費撥						每公斤折合兩磅	每公斤折合兩磅					每公斤折合兩磅	

合計壹仟壹佰陸拾萬柒仟肆佰元
半數佰百捌拾參萬叁仟柒佰元

附註：

- (一) 原計劃係依兩年所需製造材料計算現改為一年祇需半數
- (二) 本表所列價格係本年八月十一日限價

		製造霍亂疫苗用費表			
費別	金額	百分比率	備	攷	
甲法方負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八			
一、房屋改建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機器添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乙、中法文化基金會保管委員會負擔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五			
一、機器添設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每月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全年經常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丙、中央負擔	一,〇二九,七五一	四三·六七			
一、製造工具費	四,四七六,〇五一				
二、製造原料費	五,八三三,七〇〇				
總計	二二,六〇九,七五一	一〇〇·〇〇			
附註 製造原料費係按一年計算					
中央負擔百分之四二強、法方及基金會保管委員會負擔百分之五八強					

行政院陳秘書長等摺呈

案奉

鈞座交下衛生署呈行政院文一件請撥發製造霍亂疫苗工料費附送經費表暨附件請核示等由並奉

院長批交陳秘書長陳次長陸署長會同審查後提出院議等因查原呈內稱吾國防疫事務向由防疫委員會主持辦理茲因國策變更關係由日軍總司令部軍醫長提出明年防疫事務應由吾方負責查上海法租界交回後有巴斯德研究院一所組織設備均甚完善如能利用該院設備加以擴充從事製造疫苗定收事半功倍之效經與法國代表再四磋商將該院製造疫苗部份借作中央防疫處疫苗製造所擴充費用議定(一)房屋改建費肆百萬元(二)機器添置費壹百萬元共計伍百萬元由法國方面負擔(三)機器添置費叁百伍拾萬元由中法文化基金會負擔(四)全年經常費肆百捌拾萬元共計捌百叁拾萬元由中法文化基金會負擔委員負責擔負製造工具費肆百肆拾柒萬陸千零伍拾壹元內製造原料費伍百捌拾叁萬叁千柒百九元共計壹千零叁拾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由中央負擔三方總計貳千叁百陸拾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等語查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國家總預算支出門總預備費概貳千肆百萬元除已付及應付各款

外僅餘某百肆拾餘萬元留作以後逐月開支之用猶恐不敷又其他臨時費撥
是陸百萬元餘已付外雖餘肆百萬元左右尚須留充各項臨時用費之不足又
第一經濟建設預備費撥充陸百萬元餘已付應付外僅餘壹百玖拾餘萬元
亦須留充其他增產之用準是以觀本期總概算內已無餘款可資挹注惟事關
衛生設施不容或緩再四籌維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叁百萬元以資應付除
不敷之數由潤之另請

核示辦理外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陸鑒核謹呈

院長汪

陳春圃

陳之碩

陸潤之

衛生署摺呈

業奉

鈞座文下本署呈一件為請撥發製造霍亂疫苗工料費附送經費暨附件請核示等情并奉

批交陳秘書長陳次長陸署長會同審查後提出院議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審奉 以事關衛生設施不容或緩惟陳次長以國庫支絀自能勉籌叁百萬元查收回防疫事務改建巴斯德研究院製造疫苗迭與關係方面往返懇談大致磋商就緒此項製造霍亂疫苗費用總數共為貳千叁百陸拾萬零玖千柒百伍拾壹元已由法方及中方基金保管委員會負擔壹千叁百叁拾萬元我方負擔壹千零陸拾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均為必不可少之要需現在財政部祇能籌撥壹佰萬元相差柒百叁拾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不敷甚鉅若不另籌的款不特防疫事業無法推行即已經就範之折衝亦未免功虧一簣再四籌維惟有仰懇

鈞座准將前項不敷之款柒百叁拾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全銜中央儲備銀行如數息借將來即在此項事業收入盈餘項下分叁年撥還以資應用而利進行所有製造霍亂疫苗工料費不敷款項呈請令飭息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呈核令遞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呈為本公司因近來電料物價突飛猛漲以致電報電話事業深感入不敷出瞻念前途不勝憂慮如不迅速設法補救則於經營上將遭極大困難故不得不將現行報話費法帶價目予以調整擬增加十成左右以謀收支相抵並擬自九月十六日起實行理合檢具修訂報話費價目表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報話費價目：曾於去年四月呈准加價一次，其中市內電話月費一項：復於去年九月呈請修訂各在案。此次該公司請求將報話費再行加價：律以公用事業取費宜廉之原則：自不能允其所請。惟值此百物昂貴賠累堪虞其所陳各節：亦尚屬實情似可姑准所請：藉維電信交通。理合會同該公司研呈修訂報話費價目表六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修訂報話費價目表六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一) 無線電表

管內無線電表	管外無線電表	東亞無線電表
華文	洋文	政務、私營、新製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 無線電表

區別	甲	乙	丙
號	號	號	號
價	六六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 關於電話價目

(一) 市內電話費及保證金

級局別	官公	住宅	商業	租裝費	保證金
一級局用戶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級局用戶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級局用戶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錄

發往
華北
廈門
廣東

發往
日本
滿蒙
華南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日文	華文	華文	日文	華文	華文	日文	華文	華文	日文	華文	華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四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九	九	五	三	三	三	一	七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發往 香港

發往 比島

發往 馬來 蘇門答臘 北婆羅州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新聞電報	私務報	政務報
洋日	洋日	洋日	洋日	洋日	洋日	洋日	洋日	洋日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一、九	一、六	五、二	五、八	四、一	一、九	一、六	五、二	五、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九	三、三	四、五	一、一	一、八	三、三	三、二	二、九	九、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成

二 無線電報費

管內無線電報

東亞無線電報

新聞電報		政務報		新聞電報		政務報	
洋華日	文	洋華日	文	洋華日	文	洋華日	文
一、八、八	〇〇〇	二、二、二	八二二	一、六、六	〇五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一、一	二六六	五、四、四	六五五	二、一、一	〇三三	四、三、三	五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n n h		n n n		n n n		n n 〇	〇

三照相電報費

丙 乙 甲

號	號	號
三三、二五	一九四四五	三三三三五
二四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 " "

新舊設校費對照表

級地別	局名	舊價目	新價目	備考
一級局 (用戶四九以下)	江陰、蕪湖、太倉、 沙溪、拱辰橋、巴城、 南漣、松江、浦口、 角直	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二級局 (用戶五〇以上)	同里、崑山、盛澤、 吳江	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三級局 (用戶一〇〇以上)	嘉興、九法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級局 (用戶二〇〇以上)	安慶、蚌埠、常熟、 蕪湖、揚州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級局 (用戶四〇〇以上)	鎮江、常州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級局 (用戶八〇〇以上)	杭州、無錫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級局 (用戶二〇〇〇以上)	南京、蘇州、武漢	一六六六五	三三〇〇〇	

五級局 (用戶四〇〇以上)	鎮江常州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六級局 (用戶八〇〇以上)	杭州無錫	一六六六五	三三〇〇〇
七級局 (用戶二〇〇〇以上)	南京蘇州武漢	一六六六五	三三〇〇〇

電話費(月額)新舊對照

級別	局名	舊價		新價		記事
		官公	住宅	官公	住宅	
一級局 (用戶五以下)	法陰、高墩、大倉、 沙溪、拱辰橋、巴城、 南匯、松江、浦口、 角直	二二二五	二七八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級局 (用戶五〇以上)	同里、崑山、盛澤、 吳江	二七八〇	三三三五	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級局 (用戶一〇〇以上)	嘉興、九法	三三三五	三八九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級局 (用戶二〇〇以上)	安慶、蚌埠、常熟、 蕪湖、揚州	三八九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級局						

五級局 (用戶四〇〇以上)	鎮江、常州	五〇〇〇	六二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級局 (用戶八〇〇以上)	杭州、無錫	六二一〇	七三二五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七級局 (用戶二〇〇以上)	蘇州、南京、武漢	七三二五	八三三五	一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附加使用費(月額)新舊對照

區	類	舊價目	新價目	記
(一)桌上電話机	租裝電話机及分机一具	五.五五	一五〇〇	
	(二)電話租裝區域外之租裝			
於電話租裝區域外之消費電話線路每百米		五.五五	一〇〇〇	
	(三)分机一具			
甲種分机	一、二級局	一三.九〇	三〇.〇〇	
	三、四、五級局	一六.六五	三五.〇〇	
	六、七級局	十九.四五	四〇.〇〇	
乙種分机	一、二級局	一六.六五	三五.〇〇	
	三、四、五級局	一九.四五	四〇.〇〇	
	六、七級局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電鈴		五.五五	一〇.〇〇	
		五.五五	一〇.〇〇	
受話器		五.五五	一〇.〇〇	

交換機	容量至一〇者	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同 至二〇者	八三.三五	一六五.〇〇
接續電話	同 超過二〇者 每增 加一〇以內 加下列款項	一六.六五	三五.〇〇
	於敝公司保守者	與分機之附 加費同	與分機之附 加費同
於用戶保守者	於每次接受請 求時規定之	於每次接受請 求時規定之	

保證金新舊對照

級地別	局名	舊價目	新價目	備考
一級局 (用戶四九以下)	江陰、葛墩、太倉、沙溪、 拱宸橋、巴城、南匯、松 江、浦、只、南、直	五五五五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級局 (用戶五〇以上)	同里、崑山、盛澤、吳江	一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〇	
三級局 (用戶一〇〇以上)	嘉興、九江	一六六六五	三三〇〇〇	
四級局 (用戶二〇〇以上)	安慶、蚌埠、常熟、 蕪湖、揚州	二二二二五	四四〇〇〇	
五級局 (用戶四〇〇以上)	鎮江、常州	二七七八〇	五五〇〇〇	
六級局 (用戶八〇〇以上)	杭州、婁、錫	三三三三五	六六〇〇〇	
七級局 (用戶一〇〇〇以上)	南京、蘇州、武漢	四四四四五	八八〇〇〇	

管内主要區間長途通話費新舊對照

通話區域	舊價目	新價目	備
上海	三、九〇	七、八〇	
蘇州	四、四五	八、九〇	
無錫	六、一〇	一、二、二〇	
常州	七、五〇	一、五、〇〇	
鎮江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南京	一〇、八五	二、一、七〇	
蕪湖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蚌埠	三、三五	六、七〇	
嘉興	六、一〇	一、二、二〇	
杭州	一、六五	三、三〇	
常熟	一、六五	三、三〇	
蘇州	一、六五	三、三〇	
無錫	三、三五	六、七〇	
常州	五、五五	一、一、一〇	
鎮江	六、六五	一、三、三〇	
南京	一、〇、〇〇	三、三〇	
杭州	一、六五	三、三〇	

另

南京	上海	嘉興	"	杭州	"	"	"	南京	"	鎮江	"	"	常州	"	"	"	蘇州
漢口	漢口	威海	拱宸橋	嘉興	揚州	浦口	蕪湖	蚌埠	南京	揚州	杭州	南京	鎮江	杭州	南京	鎮江	蘇州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	八五	三、九〇	三、三五	八五	三九〇	六一〇	三三五	一一〇	六一〇	四四五	三三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四五	一六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七、八〇	六、七〇	一、七〇	七、八〇	一一二〇	六、七〇	二二〇	一一三〇	八、九〇	六、七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八、九〇	三、三〇

東亞通話費新舊對照

區	別	舊價目	新價目	備	考	
一、普通通話費	(一) 華中對日本內地及滿洲	甲、最初之三分鐘	五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乙、嗣後每一分鐘	一八、三五	三七、〇〇		
	(二) 華中對朝鮮、蒙古、滿洲(京城)	甲、最初之三分鐘	六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乙、嗣後每一分鐘	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加急通話費					
	三、指名費(通話一回)	一八、三五	三七、〇〇			
	四、通話取消費					
	甲、指名通話		七、二五	一五、〇〇		
		乙、號碼通話	五、五五	一一、〇〇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案附件

實業部呈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案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係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政府公布其時金融舒展百物價賤故該條例規定徵收執照費數額極為輕微現時物價騰漲而度量衡器具售價亦較民十九年時增加數十倍之巨惟營業執照費仍照十九年規定數額徵收自不合現時之情況且紙張印刷各費尤為昂貴是該條例所列之執照費似有重加釐訂之必要茲查該條例原文第三條所載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繳納執照費：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工人在三十人者三十元，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十元，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

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三元，第四條以販賣或修理
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一販
賣者二元，二修理者一元，茲擬照執照費徵收原
額一律增加十倍如下，第三條一用原動力機械
平時雇用工人至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二用原
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百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至三十人以上者
二百元，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至十人以
下者一百元，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
十人者五十元，第四條一販賣者二十元，二修理
者十元，上項條行增加數額核與各商家現時所
定之器價相較，其所負擔仍屬輕微，謹將具修正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第三第四兩條徵費數額
草案備文呈請鑒核，為蒙核准，懇請鈞部呈轉公
布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修正案項條第三第四兩條

條文草案，按該現時物價昂貴，法項執照費照原額收
征十倍，尚屬允當，除指令外，理合抄奉前項修正條文
備文呈請

鑒核，並祈咨送

立法院審議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第四兩

條草案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卅二年七月廿九日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草案

原條文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
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至三十人

以上者五十元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

人者三十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至三十人以

上者二十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至十人以上

者十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

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
款繳納執照費

修正條文

第三條

- 一、販賣者二元
- 二、修理者一元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至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百元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至三十人以上者二百元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至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十元

(理由) 按現時幣值低落紙張印刷各費昂貴故

第四條

較原額改板十倍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下列各款

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十元

二 修理者十元

理由與第三條同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案查本年三月間本部前經召集增產會議並經

鈞院派員蒞會指導所有增產方案及會議紀錄業已呈報備案在案茲以糧食增產關係確保前方軍需亦足後方民生至為重大前次增產會議決議各案雖經付諸實施惟推行以來有無滯礙亟應考慮而如何策進將來尤當作進一步之規劃茲將擬定食糧增產全面動員辦法由中央與各省市縣區鄉鎮保甲分別訂期舉行食糧增產策進會議在中央方面由本部召集各省市建設廳長糧食局長及各省有關機關主管技術人員並外籍經濟顧問在案查會議在省市方面由各省市市長召集主管廳局長縣長或區署長及有關各機關技術人員暨有關外籍顧問舉行全省市會議再由縣長或區署長召集區鄉鎮長及有關各機關舉行全縣或全區會議再由各區鄉鎮長召集保甲長舉行保甲會議會議中由領事導於上地方力行於下上下一心共同協力以期全體動員達到高度增產之目的此項增產策進會議本部訂於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京舉行除分別電知外理合檢同中央地方舉行各級食糧增產策進會議召集日期表及人員表並本部舉行會議用章統具呈具文呈請核示

鑒核並請在案指參等因茲會教訓俾有遵循。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地方舉行各級食糧增產策進會議日期及參加人員表及本部
舉行會議用費概算各一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中共地方舉行各級食糧工作會議日期及參加人員表

日期	各級會議	召集機關	出席	席單	位備	註
九月十五日	中央食糧增產策進會議	糧食部	各省建設廳長及其主管科長 糧食局長 特別專署主管人員 各省廳廳長 各省機關主管技術人員 各省管區局長 縣長及區署長			
九月二十日	省或市食糧增產策進會議	省或市長	各省地方各農業改進區主任 各縣合作社主任 各縣機關主管人員(如關於農業之技術研究各專業機關)			
九月二十五日	縣或區食糧增產策進會議	縣政府或區署	區鎮鎮長 本縣或本區各農業改進區主任 本縣或本區各合作社主任 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如關於農業之技術研究及專業機關)			
九月二十八日	鄉或鎮食糧增產策進會議	鄉或鎮公所	保甲長			

糧食部召開會議經費預算表

臨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

科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備註
第一類 本部召開增進 促進會議經費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本類此項全由糧食部撥充其餘由糧食部撥充 增進經費由各附屬機關主任及主任外其餘 各省糧食廳廳長糧食局局長暨各科 長各分列如左
第一項 增進會議經費		三四八〇			
第一目 文具雜費			八二〇〇		
第一節 文具用品				二五〇〇	紙張筆墨印刷品及表格等件約支 如上數
第二節 標布證書				一、二〇〇	標布緞線等費約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三〇〇〇	籌備桌椅及佈置會議廳用及工 作人員車飯等費均如上數
第二目 招待費			二六一〇〇		

第一節 公宴費	第二節 烟點費	第三節 茶水	第四節 其他
<p>與全者的一百人需設席十桌 合計共上款</p>	<p>二十七元</p>	<p>茶水及茶房之支款</p>	<p>凡因招待費用不敷列入左列之款 之費用均支上款</p>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據本部女子蚕桑講習所及合作人員養成所先後呈以食糧聽漲公糶米價現已至陸百陸拾陸元原有學生膳食津貼每月每名壹百元不敷維持且各學校及訓練所學津貼均已增為壹百肆拾元請自七月份起每人追加國幣肆拾元以資一律等情並各編送追加概算書到部逕核尚屬實在惟案內追加經費理合檢同各該所概算書共六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呈本部女子蚕桑講習所及合作人員養成所追加概算書共六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廿二年八月廿七日

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津貼進加概算書 (自卅二年七月起至九月份止三個月)		注
科	原撥并數 進加數 合 計	原概算每人每月一百元四二人計算月 計四千二百元現以每人每月進加四十元四 二人計算月計一萬八千元三個月合計五萬四千元
第一項(前)學員津貼	一六,〇〇〇 五,〇四〇 二一,〇四〇	

實業部 女子香琴海習所 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廿二年度七月一日截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科	目	數	金	項	目	額	備	註
第一款	實業部女子香琴海習所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	元					
第一項	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	元			
第一目	特選學生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學生特選津貼						學生等名在每在每月津貼四元六個月合計共上舉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實業部呈請追加女子蠶桑講習所及合作人員
養成所學生膳食費一案，遵於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在
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
殷專員鴻初、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
下：

「實業部呈請追加女子蠶桑講習所及合作人
員養成所學生膳食費，尚屬需要，擬請原撥實撥
發。」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九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柒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本郵林墾場及育苗場三十二年下半年經營支出概算前經於五月間依據實際需要編送呈請核辦計林墾場列支壹百肆拾萬壹千陸百捌拾伍元又兩次加款拾叁萬捌千元合共壹百陸拾壹萬玖千陸百捌拾伍元育苗場列支捌拾壹萬陸千柒百拾元又兩次加款肆萬伍千零柒拾貳元合共捌拾陸萬壹千柒百捌拾貳元其列數力求緊縮例以長工二費各場早經每名月支三百元明知下半年實有不敷為顧及虛儲起見仍按此數編列並添增七月份各地米價陡漲甚不似食月達四五百元工資日漲隨之而增是以原擬算草案實在支出萬分惟據准准財政部查復以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林墾場經常費增加成拾叁萬捌千元在內僅林墾場壹百捌萬壹千肆百玖拾元育苗場經費壹萬柒千玖百

貳拾元在內僅核定伍拾萬零捌百玖拾捌元其核定之標準固依據三十一年上半年概算稍有增加但核概算尚係三十一年年底制定現物價已漲至數倍復查林墾育苗場乃事業機關其經費什之七八為事業費如工資種子肥料等項在在與物價攸關勢難為無米之炊所有核定各數委屬無從支配而國家財政困難又未便率請進加思維至再祇有在不妨整頓事業之原則下酌減場園之負擔因就核定經費重為合理支配酌盈劑虛實非得已據部詳林墾場原為十二處育苗場園則係九處墾於林墾事業本有獎勵民營之必要將第一、二、三、六、八、林墾場及第九林墾場霍里部份於八月份起停辦分別委託民營第五、十、兩林墾場則暫維持至本年十一月月底夏作收穫為止三、杭州第七育苗場及徐州第八育苗場本部三十一一年採種育苗計劃本規定於今年移歸省辦即歸於八月底結束收支並將揚州第五育苗場停辦前根據各場實際情

實業部林產木竹場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收入概算表
 經常門

項	金額	備
第一項 林產木竹場收入	四〇五〇〇	
第二項 產物售價收入	四〇五〇〇	
第三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四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五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六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七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八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九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一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二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三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四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五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六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七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八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十九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二十項 產物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	

第一項 林產木竹場收入
 第二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三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四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五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六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七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八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九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一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二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三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四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五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六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七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八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十九項 產物售價收入
 第二十項 產物售價收入

實業部林墾示範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支出概算明細表

區	別	支出概算數	員工二次 加回數	備
本部辦理林墾經費		三三二七〇	八二四〇	
第一林墾示範場		八五三四〇	三三二〇	
第二林墾示範場		六九〇〇	二六〇八	該場七月底裁撤委託經營
第三林墾示範場		七二五〇	二四八〇	今
第四林墾示範場		一八二六〇	一四七二	
第五林墾示範場		九八四〇	三六二六	該場十二月底裁撤
第六林墾示範場		一〇三三〇	一五四四	該場七月底裁撤委託經營
第七林墾示範場		一七七八〇	一六六四	
第八林墾示範場		一八四九〇	一七五二	該場七月底裁撤委託經營

第九林墾示乾陽	八七二四〇	二四八六〇	
第十林墾示乾陽	六四一九〇	三六五六	該陽土片底級概
第十一林墾示乾陽	九八〇六〇	一四〇六	
第十二林墾示乾陽	一五五二〇	二二〇〇	
合計	一〇四八四三〇	九八八〇八	

第二節	經費				五、四〇〇	本節經費係由九月份撥充，計共計五、四〇〇元，其中撥充經費五、四〇〇元，其餘由其他項下撥充。
第二目	種子費				五、〇〇〇	本目經費係由九月份撥充，計共計五、〇〇〇元，其中撥充種子費五、〇〇〇元，其餘由其他項下撥充。
第三目	飼料費				二、四〇〇	本目經費係由九月份撥充，計共計二、四〇〇元，其中撥充飼料費二、四〇〇元，其餘由其他項下撥充。
第四目	雜費				六八〇	本目經費係由九月份撥充，計共計六八〇元，其中撥充雜費六八〇元，其餘由其他項下撥充。
第五目	其他				五〇〇	本目經費係由九月份撥充，計共計五〇〇元，其中撥充其他費五〇〇元，其餘由其他項下撥充。

本報

實業部辦理林墾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成效表

俸給類別	月計		下半年加成效數	備
	概算數	應加數		
荐任官俸	無	無	無	
委任官俸及雇員俸	一八四〇	二九四四	一六〇四	第二次加成效計十次合共上數
入資	六〇	九六	三六	第三次加成效計十次合共上數
合計	一八四〇	三〇四〇	一八四〇	第三次加成效計十次合共上數未備列

考

海員業部第一杯銀示支給場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中經共員支給概算書(草案)

經帝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註
第一款 林聲系船員	八五三四〇					
第一項 行旅費		八九八〇				
第一節 俸給費			八七六〇			甲 俸給如有節餘應悉數解不得流
第一節 俸薪				七三三〇		場員一員月支三四〇元場員五員月支二九〇元有二人月支一八〇元二人月支二四〇元共各一人六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又費				一四四〇		公役一名月支三〇元各支六元六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辦公費			六九六〇			
第一節 文具				一和〇		月支一八元六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郵電				四八〇		月支八〇元六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長工 工資	第二項 事業費	第三節 其他	第四節 特別 辦公費	第四目 特別費	第五目 購置	第六節 雜支	第七節 旅運費	第八節 印刷	第九節 紙類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月份共計 三八〇〇元 六月份共計 七六〇〇元 九月份共計 一一四〇〇元 合計 二二四〇〇元		八月份 月支三〇〇元 六月份合計 一八〇〇元	三月份 月支三〇〇元 六月份合計 一八〇〇元		八月份 月支八〇〇元 六月份合計 四八〇〇元	八月份 月支六〇〇元 六月份合計 三六〇〇元	八月份 月支三〇〇元 六月份合計 一八〇〇元	八月份 月支二〇〇元 六月份合計 一二〇〇元	八月份 月支一五〇元 六月份合計 九〇〇元

實業部第一林縣志未處場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俸給供費加減表

俸給費別	月	計	下半年	備	考
主任	三四〇	四〇八	二四四八	第一次加減計十成合為數	
主任	八八〇	一四〇八	八四四八	第二次加減計十成合為數	
主任	二四〇	三八四	二三四四	第三次加減計十成合為數	
計	一四六〇	二二〇〇	一三三二〇	第三次加減計十成合為數	

第三節 印刷	第六節 雜支	第五節 雜支	第四節 購置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三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其他	第二項 事業費	第一項 又 資	第一節 長又 又 資
							四七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員支如上數	員支如上數	員支如上數	員支如上數	員支如上數	場長特別辦公費 員支如上數	員支如上數			長又九名伙食入一名 員支各五〇〇元合 如上數

實業部第二杯膠木範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俸給增加表(七月後一月)

俸給費別	月		備
	數	計	
委任官俸	三四〇	四〇八	第二次增加計十二級以上者
及雇員俸	六九〇	一〇〇四	第三次增加計十六級以上者
入項	六〇	九六	前
合計	一〇九〇	一六〇八	第三次增加自財新另案未敘者故未併列

註

第五節 工資	第一項 久資	第二項 事業費	第三節 特別 辦公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五節 購置	第六節 雜支	第七節 旅運	第八節 印刷	第九節 消耗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如上述 長子十名故事二名月共是四〇〇元合			如上述	特別辦公費是如上述	月如上述	月如上述	月如上述	月如上述	月如上述

海員業於前次海難中死傷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俸給費加一成(七月份一月份)

俸給費別	月計	應加一成	下半年		計
			加一成	卷	
主任官俸	三四〇	四〇八	四〇八		第三次加一成計十二成合共上數
主任官俸及主任官俸	五六〇	九六六	九六六		第二次加一成計十二成合共上數
主任官俸	六〇	九六	九六		計
合計	一〇〇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第三次加一成計十二成合共上數未併

留善部第四林羅示乾場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經費支出概算草案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全	款	項	目	節	額
第一款	經費	二二八六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	俸給費			六六八〇			
第一節	俸薪				七三三〇		係丁、新、任、有、薪、任、免、薪、停、薪、不、得、混、同、
第二節	工費				三〇		係丁、新、任、有、薪、任、免、薪、停、薪、不、得、混、同、
第三節	辦公費			六三三〇			係丁、新、任、有、薪、任、免、薪、停、薪、不、得、混、同、
第四節	文具				九〇		係丁、新、任、有、薪、任、免、薪、停、薪、不、得、混、同、
第五節	郵電				三六〇		係丁、新、任、有、薪、任、免、薪、停、薪、不、得、混、同、

第三節 消耗				一八〇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四節 印刷				六〇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五節 旅運費				一八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六節 雜費				九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七節 購置			九〇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八節 特別費			三二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九節 特別 辦公費				一二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十節 其他				九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第十一節 事業費		九五二〇			
第十二節 工資			五五二〇〇		
第十三節 工資				三三〇〇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以上各項共計
自三月二十六日合共上數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五二〇
五五二〇〇
三三〇〇
共計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五二〇
五五二〇〇
三三〇〇
共計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九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五二〇
五五二〇〇
三三〇〇
共計

第三節 工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p>第三節 工資 三〇〇〇元 第四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元 第五節 飼料費 一〇〇〇元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元</p>
第二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p>第二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三節 工資 三〇〇〇元 第四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元 第五節 飼料費 一〇〇〇元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元</p>	
第一節 飼料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p>第一節 飼料費 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三節 工資 三〇〇〇元 第四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元 第五節 飼料費 一〇〇〇元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元</p>	
第四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p>第四節 肥料費 三〇〇〇元 第五節 飼料費 一〇〇〇元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元</p>	
第五節 雜支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p>第五節 雜支 七八〇元</p>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p>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元</p>	

四林

實業部第四林區薪給表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俸給費增加表

俸給費別	計		下半年		備
	應	增加	應	增加	
主任官俸	三〇〇	四〇八	二四〇	二四八	第一次增加計十或合以上數
主任官俸	八八〇	一四〇八	八四〇	八四八	第一次增加計十或合以上數
主任官俸	六〇	九六	五六	五六	合
合計	一三八〇	一九二二	二二〇	二四二	第二次增加因薪部另案核定故未併列

考

第三節 消耗			二〇	月合以上數
第四節 印刷			三〇	月合以上數
第五節 旅運費			一五〇	月合以上數
第六節 雜費			一〇〇	月合以上數
第七節 購置			一〇〇	月合以上數
第八節 特別費			一〇〇	月合以上數
第九節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月合以上數
第十節 其他			一〇〇	月合以上數
第十一項 事業費		八四〇		
第十二節 又 費			七〇	
第十三節 又 費			四〇	

第七節 雜費
 月合以上數
 一〇〇元
 至一月份
 一〇〇元
 元合以上數

第二節 糧 二 資				三二〇〇	第一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二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三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一節 肥料費			無		
第一節 雜費			三二〇		第一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二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三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一節 其他			七六〇		第一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二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第三地五〇畝為政府所有在糧三二二畝上至五〇畝

三
畝

實業部第一師三林紀系系薪湯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成表

俸給費別	原	應加成數	下半年	備
主任官俸	二四〇	四三六	四〇八	第一次加成計十二個月份支款上數
主任官俸	七一〇	一六三六	一三三六	第二次加成計十六個月份支款上數
主任官俸	二八〇	四〇八	一七九二	第三次加成計十六個月份支款上數
主任官俸	二〇〇	九六	四八〇	第四次加成計十六個月份支款上數
合計	一三六〇	二〇八八	三六一六	第五次加成計十六個月份支款上數

第一次加成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二次加成自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第三次加成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算
第四次加成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算
第五次加成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算

實業部第六林盤示範場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第一款 林盤示範場	80,330.		
第一項 行政費		2,370.	
第一節 俸給費		80,250.	第一項下各款係本場職員俸給費
第一節 俸薪		990.	第一項下各款係本場職員俸薪
第一節 工資		60.	公使一員支給
第二目 辦公費		880.	
第一節 文具		880.	月支如上款
第二節 郵電		45.	月支如上款

第一節 薪俸 又費	第二節 雜費	第三節 印刷	第四節 旅運費	第五節 雜支	第六節 購置	第七節 特別費	第八節 特別辦公費	第九節 其他	第十節 事業費	第十一節 雜費
									七九六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三八〇			二〇〇	八二〇		
長入十七名辦事人員月支四〇〇元 合計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局長特別辦公費月支如上數	月支如上數		

實業部第六林場不純場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修繕費加減表(七月份) 5后

修繕費類別	月計		下半年計		備註
	總數	加減數	總數	加減數	
房舍修繕	三〇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八元	四〇元	第一次加減計十二次合計上數
交通工具修繕	六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二次加減計十六次合計上數
其他修繕	六〇元	九〇元	九六元	六元	第三次加減計九次合計上數
合計	八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四元	一五〇元	第三次加減計九次合計上數

第三期 久賞	第二屆 肥料賞	第三屆 飼料賞	第四屆 救濟費	第五屆 雜支	第六屆 其他
	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七八〇	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					
該地中有支作三〇〇款項亦應不 該地中計九〇〇又黃麻係一三〇〇 該地中計四〇〇又共一〇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以上數本月項未收其計共三〇〇

又林

實業部第七林經系範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條給費加成效表

條給費別	月計		下半年		備
	概算分款	在內或數	加成效數	備	
薪給官俸	三四〇元	四〇八元	二四四八元	第一次加成效計十元合此上數	
受出官俸及雇員俸	九〇〇元	八四四元	八六四元	第一次加成效計十六元合此上數	
又費	六〇元	九六元	五七六元	第二次加成效計十六元合此上數	
合計	一三〇〇元	一八九四元	一八六六元	第三次加成效另案核定故未併入	

張

財政部第八林變不列場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月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註
經	林變不列場	八八四九〇				
	各項行政費		六八八〇			
	第一節 總務費			八八八〇		
	第一節 總務費			八〇六〇		此項經費係由林變不列場撥充，係由林變不列場撥充，係由林變不列場撥充。
	第一節 總務費			八二〇		公費林變不列場每月支款
	第一節 總務費			八七〇		
	第一節 總務費			八三〇		月費林變不列場
	第一節 總務費			五〇		林變不列場

第八節 工資	第一節 工資	第二項 工資	第一節 特別 辦公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三節 購買	第六節 雜費	第五節 雜費	第四節 雜費	第三節 雜費
		八九八〇		三四〇	一五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五〇	八〇	一〇〇
是月工資及 其他各項 合計共 八〇〇〇元			編長特別 辦公費 共計 二〇〇元		自 此 項 上 款	自 此 項 上 款	自 此 項 上 款	自 此 項 上 款	自 此 項 上 款

第一項 總又					
第二項 肥料費			無		
第三項 飼料費			八四。		按三個月共支三〇元每月支是種費二〇元合共上數
第四項 雜支			二四。		月支共上數
第五項 其他			無		

八林

實業部第九林墾示範場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九款 林墾示範場	第八二四					
第一項 行政費		八九五				
第一節 俸給費			九三六			
第八節 津貼				八二八		局長一人每月支三〇元 秘書一人每月支一六〇元 二人每月支一六〇元 合計每月支六六〇元
第六節 三費				八一八		公役一志願費二萬元 外支六〇元 合計每月支二萬零六〇元
第五節 辦公費			七二四			
第一節 文具				八一八		局長一人每月支一八〇元 秘書一人每月支一六〇元 合計每月支三四〇元
第二節 郵運				四八〇		局長一人每月支八〇元 秘書一人每月支一六〇元 合計每月支二四〇元

第一節 薪給				一八〇〇	每月支三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二節 印刷				四八〇	每月支八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三節 旅運費				一八〇〇	每月支三五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四節 雜支				一八〇〇	每月支三五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五節 購買			九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六節 特別費			二八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七節 特別費				一八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八節 其他				九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元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九項 營業費		六七七四〇			
第十項 薪資			五九六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				二五二〇〇	

第七項營業費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八項薪資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九項其他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十項其他六個月合計上數

第三節 短欠 又費	第三節 肥料費	第三節 飼料費	第四節 雜支	第五節 其他
	八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八四四〇〇				
總計(包括前項)八〇〇〇〇 若長麻庫庫八〇〇〇 上數	總計(包括前項)八〇〇〇 若長麻庫庫八〇〇〇 上數	總計(包括前項)八〇〇〇 若長麻庫庫八〇〇〇 上數	總計(包括前項)八〇〇〇 若長麻庫庫八〇〇〇 上數	總計(包括前項)八〇〇〇 若長麻庫庫八〇〇〇 上數

實業部奉元次發給之熟場民國二十二年下年俸給費加成本

濟給費別	數目	數目	數目	備
	數目	數目	數目	
存性官俸	三四〇元	四〇八元	六四四八元	第二次加成計十二成合以上數
委任官俸	八〇四元	八六六元	九四八四元	第二次加成計十成合以上數
及屬員俸	八八〇元	二八八元	一七二八元	交前
合計	一五二〇元	二六六〇元	八四八六元	第三次加成因財部另案核定數未詳列

實業部第十林盤示範場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草案

預算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第一節 林盤示範場	六四一九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七〇七〇	
第一目 俸給費		二三七〇	俸薪由著節餘在悉繳解不得應用
第二節 俸薪		一〇七〇	場長一人月支三〇〇元 場員四人月支一四〇元 共月支一三六〇元 另場長一人月支九〇元 共月支一四五〇元 以上各費均按新技術推廣法規定辦理
第三節 工資		三〇〇	公役一人月支六〇元 共月支六〇元
第四目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五節 文具			月支八〇元 全年月支九六〇元
第六節 郵電			月支四〇元 全年月支四八〇元

第三節 尚誌			八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
第四節 印刷			三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第五節 雜支			八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
第六節 雜支			五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
第七節 購置			八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
第四目 特別費			八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八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八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
第八項 事業費		五七、八〇		
第八目 工資			五〇、八〇〇	
第八節 長久工資			二八、八〇〇	

總計：月支一〇〇〇元
 七月計：七〇〇〇元
 八月計：八〇〇〇元
 九月計：九〇〇〇元
 十月計：一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計：一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計：一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短欠					八六,〇〇〇	如前地租項三〇〇萬餘元... 總計三三,〇〇〇元... 共二〇〇萬餘元... 以上數
第二節 肥料費				無		
第三節 棚料費				五八,〇〇〇		收工三萬七千餘元... 共三六,〇〇〇元... 以上數
第四節 苗圃				六〇〇		苗圃經費... 共六〇〇元... 以上數
第五節 雜費				五〇〇		月如支一〇〇元... 共五〇〇元... 以上數
第六節 其他				無		

實業部第一林盤木場民國二十二年下年俸給費加減表

俸給費別	月計		備
	概算數	在案數	
薪俸	三四〇元	四〇八元	第一次加減計十三成七月份支以上數
津貼	六一〇元	九七六元	第一次加減計十二成七月份支以上數
其他津貼	二八〇元	四四八元	第一次加減計十二成八月至十月合以上數
其他	六〇元	九六元	第一次加減計十二成每月合以上數
合計	一二九〇元	八九二八元	第一次加減計十二成每月合以上數

該場八月起增小範圍僅置場員二人
人員均裁撤合併註明

實業部第六林盤示範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總經費支出概算書草案
 熱帶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備註
參款 林盤示範場 經費	九八〇.六〇				
參項行政費		二〇八八〇			
第一目修繕費			九三六〇		修繕如有節餘在悉繳解不遺餘用
基節修繕				七九八〇	場長一員月支四〇〇元場員五員月支二〇〇元 小共三員月支一八〇元二員月支一〇〇元共 六員月支六八〇元
第二目工資				八四四〇	公役一名林盤三員月支二〇〇元 小共四員月支八〇〇元
第一節辦公費			六五四〇		
第二節文具				九六〇	
第三節郵電				四八〇	

實業部為士林鎮示範場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海陸運費加成本

海陸運費	計		下半年 加成本	列
	概算公配數	追加數		
海陸運費	四〇〇元	四八〇元	二八八〇元	第二次加成本計十六次公配數
海陸運費	九二〇元	一四七二元	八八三二元	第三次加成本計十六次公配數
海陸運費	二四〇元	三八四元	三三〇四元	有
合計	八五六〇元	二三三六元	四〇一六元	第三次加成本另於未核定故未併列

查該部第十次林蟹不苑場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經費支出概算表業經
 經部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款	項	目	額		備
			原	實	
第一項 經費	二九四〇				
第一節 薪給		一四六〇			備薪給有薪俸在案繳解不詳 備薪一員三四〇元備薪三員月支三四〇元 共三員三四〇元共八員月支本場改為 七員月支本場改為七員月支本場改為 七員月支本場改為七員月支本場改為 七員月支本場改為七員月支本場改為
第二節 辦公費		六六〇			
第三節 雜費		七二〇			
第四節 其他		九〇			七月份支款上教
第五節 其他		三〇			七月份支款上教

第一節 經費				一八〇〇	經費一八〇〇元是在二〇元合此數
第一節 肥料費			二四〇〇		肥料費約支此數
第一節 飼料費			六六〇〇		自二月支至料費二〇元八月起收六 名月支三六〇元新牛頭上月於起月 支飼料六〇〇元合此數
第一節 雜支			二三〇		七月支八〇元八月於起川支支三〇 元合此數
第一節 其他			無		

實業部第三林總三範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成表

俸給費別	月		下半年 加成效數	備
	概算分配數	應加成效數		
委任官俸	三四〇元	四〇八元	四〇八元	第一次加成效計十二個月俸給費以上
委任官俸 及 廉價俸	四〇〇元	六四〇元	六四〇元	第一次加成效計十二個月俸給費以上
人費	一二〇元	一九六元	八八五元	第一次加成效計十二個月俸給費以上
合計	八六〇元	一八二四元	二二〇〇元	第三次加成效另案決定俸給費以上 範場八月俸給費另案決定俸給費以上 林警二各外線中隊官俸說明

實業部青苗場經費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支出概算明細表

項別	支出概算數	實支第一、二次數	備考
第一青苗場	一三五八八	五五八八	
第一青苗場 東善苗圃	九九八〇	三六四八	
第一青苗場 北善苗圃	七六八〇	三六四八	
第二青苗場	四三三〇	八二五八	
第三青苗場	五九四〇	七六八八	
第四青苗場	八八三〇	九二五八	
第五青苗場	二四五〇	二二八八	
第六青苗場	一〇七二〇	二二八八	
合計	五八八九七	四三〇四〇	

實業部第一等專修學校經費支出概算表

草案

款項	預算	實際	科目	備註
第一項 行政費	九三八			
第一節 俸給費	三二二〇			協長兼任不支薪且由國庫三人每月支二〇〇元 一八元及一四〇元各一人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三六〇			公役一名月支六元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四四〇			
第一節 文具	四八〇			月支八元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二節 郵電	二四〇			月支四元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三節 消耗	七六〇			月支六元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四節 印刷	三〇〇			月支三元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五節 修繕	四二〇			月支七元六個月今如上數

第六節 旅運				一五〇〇	月支五元六角 合計七元
第七節 雜支				七二〇	月支二元六角 合計二元
第三節 購置費			四六八		月支七元六角 合計七元
第四節 特別辦公費			二二〇〇		同上數
第二項 事業費		二五〇〇			同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九九〇〇		同上數
第一節 長工				八〇〇〇	長工每月支四元五角 合計八元八角
第一節 短工				一八〇〇〇	每月支一元五角 合計一元八角
第三節 肥料費			五〇〇〇		同上數
第一節 肥料費				五〇〇〇	同上數
第一節 設備費			三三〇〇		同上數
第一節 設備費			三三〇〇		同上數

第四節 種子費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由前種子費約需如左款(須別列大購種採種計劃呈准方能執行)支
第五節 雜支	九〇〇	九〇〇	月支三五元本月合計支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本月合計支
第七節 其他		三〇〇〇	本月合計支

(一)

實業部第一首場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成本表

俸給費別	月	擬算分配數	應加成本數	下半年		備	考
				加成本數	加成本數		
委任官俸		無	無	無	無	兼任不另計	
委任官俸		五二〇	八三二	四九三		第一次加成本計十六份合如上數	
委任官俸		六〇	九六	五八		前	
合計		五八〇	九三八	五五八		第三次加成本另由本核足故未併列	

實業部第一育苗場東養苗圃經常經費并書報費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註
第一級	育苗場	九八八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七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二二八〇		主任兼職不支薪陽月二十八日支二〇〇元一月八元一月六元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俸薪			二三八〇		不設公役
第三節	工資			無		
第四節	辦公費			三四〇		月支八元一月合如上數
第五節	文具			四八〇		月支四元一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郵電			二四〇		月支二元一月合如上數
第七節	消耗			六〇〇		月支三元一月合如上數
第八節	印刷			二四〇		月支二元一月合如上數
第九節	修繕			二四〇		月支二元一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旅運				八三〇	月支三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五節 雜費			四〇	三六〇	月支六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月支七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四節 雜費			六〇	六〇	月支六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三項 車費		九六〇		六〇	月支六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二節 工資			七五〇	六〇	月支六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一節 工資				六〇	月支六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二節 肥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一節 肥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一節 肥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一節 肥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一節 肥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不計月合如上款

第四目 種子費			四二〇〇		
第一節 種子費				四二〇〇	動用種子費約支外支數(通志編纂購種採種計劃等項才得動支)
第五目 雜支			九〇		
第一節 雜支				九〇〇	本月五月初六日月合如左數
第六目 其他			三〇〇		本月混先呈報才得動支
第一節 其他				三〇〇	本月月合如左數

六月末

實業部第一育商場東善尚國民國民二十二年下半年俸給實月加感表

俸給實別	月		下半年		備
	概算	分配	加感	加感	
主任官俸	無	無	無	無	兼職不支薪
主任官俸	三六〇	三六〇	六八	三六〇	第一次加感計十大成合加感
主任官俸	無	無	無	無	
主任官俸	三六〇	三六〇	六八	三六〇	第一次加感計十大成合加感

第六節 旅運				一六八〇	月支六〇元 初六個月合計三六〇〇元
第七節 雜支				四〇〇	月支四〇元 初六個月合計二四〇〇元
第三節 購買軍需			四〇〇		月支四〇元 初六個月合計二四〇〇元
第四節 特種經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主任辦事處辦公經費 月支六〇〇元 初六個月合計三六〇〇元
第二項 事業費		六八〇			
第一節 工資			五六五		
第一日 工資				五五〇	
第二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三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四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五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六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七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八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九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十節 肥料費			四〇〇		

第四節 雜支			六五〇		
第一節 雜支			六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此項雜支係由財政部撥付，由該部核實後，再行撥付）
第二節 其他			二二〇		本項雜支係由財政部撥付，由該部核實後，再行撥付
第三節 其他				二二〇	本項雜支係由財政部撥付，由該部核實後，再行撥付

合計

實業部呈請青島湯牧龍苗園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成表

俸給費別	月		備	
	概分	計	加	下半年
主任官俸	無	無	無	無
主任官俸	六分	六分	第一次加一成計十大成以上數	第一次加一成計十大成以上數
主任官俸	無	無	無	無
主任官俸	六分	六分	第二次加一成另不確定故未俸別	第二次加一成另不確定故未俸別

考

第六節 雜費	五〇〇	月支三千元 雜費一千元 合計四千元
第七節 雜費	四八〇	月支八千元 雜費一千元 合計九千元
第八節 購置費	四八〇	月支八千元 雜費一千元 合計九千元
第九節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節 人事費	二〇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一節 工資	二〇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二節 工資	二〇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三節 工資	二〇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四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五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六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七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八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十九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二十節 肥料費	一六〇	陽春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 合計三〇〇元

第一節 雜支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節 雜支 本月雜支共計六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二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三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三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四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五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五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六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七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七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八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八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九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九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第十節 其他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十節 其他 本月其他共計六〇〇元

（六〇〇）

海軍部第二育苗場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改表

俸給賞別	月		備
	概分	計	
新任官俸	三六〇	四三〇	第二次加改計十二級合為三級
委任官俸	五四〇	八六四	第二次加改計十二級合為三級
員俸	六〇	九六	第一次加改前
合計	九六〇	一三二〇	第三次加改另由本核實表未備列

考

宣貫本部第三十月由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宣貫本部第三十月由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宣貫本部第三十月由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月	節	備
第一款	育雷場經費	五九四〇				
	第一項		八二八〇			
	第一目			五二八〇		
	第一節				四九八〇	備長八人月支六〇元陽員三人月支一八〇元 元四〇元警各一人六個月合七二〇元
	第三節				五六〇	公役一人月支六〇元六個月合七二〇元
	第二目			四四四〇		
	第二節				四〇	月支公役各一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二〇〇	月支公役各一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七〇	月支公役各一月合如上數
	第五節				二四〇	月支公役各一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三六〇	月支公役各一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旅運				一八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雜支				六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購置費			三六〇		月支六〇元六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辦公費			一三〇〇		月支二二〇元六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四八二〇		一三〇〇	陽曆十月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六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事業費					
第一日 工資			三九〇〇		
第一節 長工工資				三三〇〇	七月份上至十月份止每月支四〇〇元計六〇〇〇元八月份起長工各月各支五〇〇元計二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短工工資				八〇〇	陽曆十月份由陽曆十月份起每月支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日 肥料費			二〇〇		
第一節 肥料費				二〇〇	陽曆十月份的肥料費月支二〇元(連肥料具計肥料費共計二〇元)
第三日 苗圃			二〇〇		
第一節 設備費				二〇〇	苗圃設備費月支二〇元其他設備費月支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禮子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禮子費			二〇〇〇	南國禮子費及酌支如上數(優先撥具) 計別支禮子費(酌支)	
第五節 雜支			七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七〇〇	本月應先呈准可得動支	
第六節 其他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其他			二〇〇〇	本月應先呈准可得動支	
				本月應先呈准可得動支	三〇〇〇

海軍部第一青苗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俸給員數表

俸給員別	月		數		備	考
	前	計	上半年	下半年		
主任官俸	三	四	四	八	第一次加級計十二級合如上數	
主任官俸	四	八	七	六	第二次加級計十六級合如上數	
主任官俸	一	六	一	六	第三次加級計十六級合如上數	
主任官俸	一	八	一	八	第四次加級計十六級合如上數	
主任官俸	一	八	一	八	第五次加級計十六級合如上數	

實業部第四苗場經費支出概算草案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一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苗場經費	八三五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三三三〇			
第一節	奉給費			六四〇		
第一節	俸薪				六三〇	場長(員)月支二二〇元初場員四人月支二〇元公 九元二元各一人合六個月合四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三六〇	公役一人月支六元六分六厘合四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五二〇		
第一節	文具				六〇	月支五元六角分月合四上數
第二節	郵電				二〇〇	月支四元六角分月合四上數
第三節	消耗				一三〇	月支一元二角五分月合四上數
第四節	印刷				四〇	月支四元六角分月合四上數
第五節	修繕				四〇	月支七元六角分月合四上數

三

第六節 旅運				一三〇	月支三三〇元令如上數
第七節 雜費				九〇	月支二〇元令如上數
第八節 購置費			四八〇		月支八〇元令如上數
第九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揚長特別辦公費月支二〇〇元令如上數
第十節 薪給費		六九〇〇			
第十一節 工資			五九九〇		
第十二節 旅費				五五〇	七月旅費二〇元令八月旅費二〇元令九月旅費二〇元令十月旅費二〇元令十一月旅費二〇元令十二月旅費二〇元令合計二二〇元令如上數
第十三節 短工費				六〇〇	臨時工費每月二〇元令合計二四〇元令如上數
第十四節 肥料費			四〇〇		國地肥料約支如上數(國地概具計劃)
第十五節 肥料費				四〇〇	國地肥料約支如上數(國地概具計劃)
第十六節 設備費			二〇〇		
第十七節 設備費				二〇〇	國地設備費如上數

第四節 種子購買			三〇〇〇		第四節 種子購買 第四節 種子購買 第四節 種子購買
第一節 種子購買			三〇〇〇		第一節 種子購買 第一節 種子購買 第一節 種子購買
第五節 雜支		九〇〇			第五節 雜支 第五節 雜支 第五節 雜支
第二節 雜支			九〇〇		第二節 雜支 第二節 雜支 第二節 雜支
第三節 其他		二四〇〇			第三節 其他 第三節 其他 第三節 其他
第六節 其他			二四〇〇		第六節 其他 第六節 其他 第六節 其他

四〇〇〇

通商部第四十四號陽氏國三十三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成效表

俸給員別	月計	應加成效數	下半年加成效數	備	備
					核分分配數
主任官俸	三四〇	四〇八	二四八	第二次加成效計十二成合如上數	考
主任官俸	六八〇	一〇八	六五八	第二次加成效計十六成合如上數	
主任官俸	六〇	九六	五七六	第二次加成效計十六成合如上數	
主任官俸	一〇八	一五二	九五二	第二次加成效計十六成合如上數	

第七節 雜支				六〇〇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購置費			二〇〇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特別辦公費			四〇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車費		二〇〇〇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長官二費				四〇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肥料費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五節 雜費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六節 雜費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第七節 雜費					月支各元月合如上數

海軍部第七期海軍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俸給費加數表 自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俸給費別	計		下半年		備
	額數	加數	額數	加數	
主任官俸	三四〇	四〇八	八一六	第一級加數計十二級合共上數	考
主任官俸	四二〇	六七三	一三四〇	第一級加數計十六級合共上數	
主任官俸	六〇	九六	一五六	第一級加數計十六級合共上數	
合計	八二〇	一一七六	二二一六	第一級加數計十六級合共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薦

任科員

鄒述三 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

前江蘇民衆教育院畢業
行政院委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江蘇省保安教導團

少將團長

成鐵依

四十歲

湖南寧遠

調查統計部

全國感化院上
技科長

莊君寶

三十一歲

山東莒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政治訓練處少
將處長

孫百急

三十七歲

河北宛平

首都警備司令部

軍法處同中校
軍法官

蔡士幾

三十歲

浙江杭州

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

陸軍長 劉純錚 二十九歲 北平市

陸軍第四十四師 周君凱 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

上校 參謀長 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 黃成綱 三十八歲 廣東南海

中校 副官長 陸軍第四十四師 陳鐵漢 三十七歲 河南修武

第一二一團中 航空署 周大覺 四十九歲 湖北漢陽

科務處中校 許聲泉 三十四歲 福建晉江

科務處中校 趙長風 二十五歲 江蘇鎮江

科務處少校 相東衡 三十六歲 山東安邑

步兵第三團上 陸軍第一師 王宗林 四十二歲 江蘇二宜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五團上 陸軍第二師 王守憲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步兵第六團上 周景善 三十七歲 山東蓬萊

陸軍第四師

步兵第十團上 王雪如 四十一歲 山東鄒城

步兵第十二團上 劉子清 三十五歲 湖北武昌

陸軍第二軍司令部

副官處中校 衛榮輝 四十四歲 江蘇松江

駐南封總靖主任公署

教導隊上校 慕振輝 三十六歲 安徽蒙城

特務團上校 羅夢先 三十二歲 河南南陽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軍樂隊少校 蘇哲武 三十九歲 河北景縣

特務連少校 申錫三 三十歲 河南民權

連長 程公遠 三十四歲 江蘇宜興

步兵軍械庫少 張正劍 二十九歲 江蘇句容

陸軍部呈薦各員履歷表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畢業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上尉幹事員

少校去任康貞 賈洪輝 三十三歲 河北宛平

陸軍第五十三軍軍官團畢業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上尉股員

陸軍審判處同中 校去任書記官 王 衡 四十八歲 福建南侯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陸軍部上校諮議

同少校軍法官 張德裕 二十八歲 哈爾濱

哈爾濱法學院畢業

陸軍部軍法官司少校科員

司法行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參 事 徐坦燕 四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財政部會審科長代理參事兼充北京印

花稅處會辦

實業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姜駿 三十三歲 江蘇丹陽

上海新華藝術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員

建設部請薦呈薦人員履歷

上海航政局局長 李欽臣 四十二歲 湖北漢陽

江南學院畢業

中政會經濟專科委員 清鄉委員會民眾訓

練委員

廣州航政局局長 孫承泗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交通部航財整委會委員 軍委會參贊武官

公署少將參贊武官

上海航政局局長
任技正

凌學正

四十三歲

四川重慶

宜昌中學畢業

交通部技正

薦任秘書

蕭世毓

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兼任特別市教育科科長

科

長

楊治志

三十七歲

浙江黃巖

大夏大學法學院畢業

社會部專員

科

長

楊伯俊

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秘書

宣傳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兼任上海新聞

劉石克

三十四歲

廣東信宜

日 孫 廷 恩 大 學 畢 業

宣 傳 部 參 事 任 培 派 員 參 事 宣 傳 部 參 事 司 長

宣 傳 部 參 事 任 培 派 員 參 事 宣 傳 部 參 事 司 長
湯 玉 成 三 十 九 歲 江 蘇 太 倉

北 平 東 方 大 學 畢 業

宣 傳 部 參 事 任 培 派 員 參 事 宣 傳 部 參 事 司 長

宣 傳 部 參 事 任 培 派 員 參 事 宣 傳 部 參 事 司 長
陳 振 龍 四 十 三 歲 福 建 長 樂

福 建 省 立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武 漢 政 治 學 院 秘 書 湖 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統 計 室 主 任

本 部 薦 任 科 員 陸 雅 春 四 十 二 歲 江 蘇 江 寧

國 文 中 央 大 學 畢 業

宣 傳 部 一 等 科 員 上 任 葉 雲 三 十 歲 廣 東 中 山

中 央 宣 傳 部 參 事 任 培 派 員 參 事

宣 傳 部 參 事 任 培 派 員 參 事 宣 傳 部 參 事 司 長

上 任 吳 亮 三 十 二 歲 亦 蘇 滬 蘇

同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財政部監辦院區田道院監督監務股股員

薦任專員 曹 梅 二十八歲 江蘇鎮江

宣傳部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宣傳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章 浩 之 三十八歲 浙江海寧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宣傳部委任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主任薦任人員履歷

工務局薦任技正 俞 本 彰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上海復旦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士

廣東省政府主任薦各員履歷

建設廳秘書主任 楊伯后 四十八歲 廣東新會

美國紐約大學畢業

廣東省建設廳科長

薦 任 技 正 鄒煥新 三十歲 廣東番禺

廣州嶺南大學畢業

廣東省建設廳技士

薦 上 曾廣傑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香港大學畢業

廣東省建設廳技士兼股長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查各省市縣稅名目紛歧，亟應整理，以蘇民國，茲制定各省市縣徵收

補稅及田賦附加稅等項，業經行政院公布施行。其五、令令
市政府勸導屬一體遵照。其六、訓令及辦法等項。
三、院長報告據務總委員會呈請特派上海特派
到市經濟局長徐天深、南京特派市經濟局長林
為該會幹事會幹事一案，業經由院令派。
四、院長報告查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
政隸本院一案，經奉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六次會
議通過，轉奉府令，已飭屬知照。比經制定該所組織
規程，除公布施行及分別呈報國府及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外，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建設部水利

增產設計委員會經費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
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本院秘
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內政部函知奉諭會
同審查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
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擬具意見無轉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內政部原函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重編
林墾育苗場經費支出統算及改編林墾示範場收支
統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

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

印摺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本部保險監理局請

印保險紙不敷經費擬在印紙費收入項下開支檢同

概算書及估價單請蒙 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

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

呈及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印摺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

請撥發第四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檢同概

算書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摺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警務局長為適應戰時體制增進警察機能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召集警政會議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七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令協商增撥中央電訊社補助費一案逕經商定結果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八、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促進協會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徵收收聽費擬具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草案五檢同原送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收聽費徵收計劃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呈及暫行辦法草案等印附決議。

九、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呈及規程通則兩草案印附決議。

內務部呈請

一、院長提議本院秘書長郭敦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松為秘書長，已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呈請追認案。

二、院長提議廣東省長郭衛民因案免職，廣東省長任地多官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汪兆銘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為副處長，張焯堃為廣州市市長兼經先行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三、院長提議本院秘書長吳怡平呈請辭職，擬予各處長職，並擬薦用汪兆銘為本院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四、院長提擬本院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袁殊為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徐李毅為

浙江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據蘇准特別區公署郝行政長官呈該署財政處處長胡莊達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廷禎為該署財政處處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郝鵬舉呈請辭職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鄭大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大章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富雙英為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案。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郭鳳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築地組少將主任教官郭鳳瑞上校築城教

官章耀波政治訓練處上校政訓處長。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中量學長蔣蔚
處築地組少將主任教官馬駿各為政治訓練處上校
秘書高鳳梧為上校政治教官案（履歷印行）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唐式杰視察黃源湛技士
居守仁薦任科員嚴邦治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案。

決議

十、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蔣之洵另有任用科長王
選民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鐵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三光守程光遠徐烈茲為
本部科長何潔忱為薦任科員案。

十一、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科長呂顯曾呈請辭職。並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朱錫
爵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探長案（履歷印行）

決議

三、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郵電司司長李壽萱、航政司司長鍾福之、都市建設司司長夏靜銘、技正張爾界、路警管理科員張紹綸、程以德、路政署簡任秘書梁梅初、科長陳達人、技正陳志靜、薦任科員徐正、張爾界、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蕭甫、吳漢、水利署薦任科員何紹章、均另有任用。又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金仲堅、水利署科長鍾子泉、薦任技正孫亦凡、薦任科員李善豫、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壽萱為本部參事、曾錫鐸為郵電司司長、黃秉真為路政署簡任秘書、呈薦張紹綸為本部薦任專員、梁乃昆為科長、徐正為路政署科長、蔡信民、邢文民為該署薦任科員、楊百澂為路警管理處秘書、高公偉為水利署薦任秘書、王家璋為該署薦任技正、王念慈為薦任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劉紫風科長夏仁麟
另有任用編審張魯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劉紫風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呈薦夏仁麟為專
員參事。(履歷印附)
去議

十五、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參事章頤年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章憲洵為本府參事案。(履歷
印附)

決議

十六、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潘連程進修
為本府參事呈薦曹廷治為本市地政局薦任技正案
(履歷印附)
去議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內政部次長

王敏中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糧食部次

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濟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玖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查各省市縣捐稅名目紛歧每多未經呈准

即行開徵應即整理以蘇民困茲制定各省市縣徵收

捐稅及回裁附加限制辦法除公布施行外並令各省

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三 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指派上海特別市經濟局長徐天深南京特別市經濟局長林大中為該會幹事會幹事一業業經由院令派。

四 院長報告查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改隸本院一業業經奉 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轉奉 府令已飭屬知照比經制定該所組織規程除公布施行及分別呈報 國府及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已飭屬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建設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經費一業業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重編林墾育苗場經常費支出概算及改編林墾示範場收

夫概算一案遵經拉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本部保險監理局續印保險印紙不敷經費擬在印紙費收入項下開支檢同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四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檢同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

直應戰時體制增進警察機能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
召集警政會議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奉
令協商增撥中央電訊社補助費一案逕經商定結果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補助費自七月份起按月增撥并呈報 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
協會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徵收收聽費擬具專設收聽
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草案並檢同原送中
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收聽費徵收計劃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行辦法由院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八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下部長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彙集內政教育宣傳社會福利四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薛逢元為本院副秘書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吳凱聲為外交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衛民因案免職廣州市市長汪 此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汪 此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為副處長張望為廣州

市市長業經先行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本院科長徐壽齡吳伯平呈請辭職擬予各免
本職並擬薦為用陳惟儉為本院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擬任命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
員表 殊為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徐季敦為
浙江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據蘇准特別區公署郝行政長官呈該署財政
處處長胡莊達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廷楨為該署
財政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
郝鵬舉呈請辭職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鄭大章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大章為本會參贊武

官公署武官之官費及為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案。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郭鳳瑞為本會參贊武官案。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改設教務處其少將主任教官郭鳳瑞上校葉城教官章耀波中校劉經處上校政治教官馬駿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處主任教官馬駿名為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集地組少將主任教官馬駿名為政治訓練處上校秘書高為籍為上校政治教官案。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唐式杰視察黃源湛技士居守仁為分駐所處部洽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科長蔣之洵另有任用科長王潤民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鐵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光宇程光遠徐烈丞為本部科長何潔忱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呂顯曾為本部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允擬請任命朱錫爵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郵電司司長李壽萱航政司司長鍾福之都市建設司司長夏靜銘科長王三權薦任科員張紹綸程以德路政署簡任秘書梁梅初科長陳達人技正陳志靜薦任科員徐正張爾界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蕭甫吳一漢水村著薦任科員江紹章

均另有任用又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金冲聲水利署科長鍾子泉薦任技正孫亦凡薦任科員李善慈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壽萱為本部參事曾錫鵬為郵電司司長黃秉真為路政署簡任秘書呈薦張紹綸為本部薦任專員梁乃昆為科長徐正為路政署科長蔡信民邢立民為該署薦任科員楊百澂為路警管理處秘書高公偉為水利署薦任秘書王家璋為該署薦任技正王念憲為薦任技士業。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擬本部薦任秘書劉紫風科長夏仁麟另有任用編審張魯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紫風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呈薦夏仁麟為專員業。

決議通過。

六、浙江省政府傅甯長呈本府參事章燦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章家洵為本府參事業。

決議通過。
十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潘連煌進修
為本府參事呈為曾廷治為本市地政局薦任技正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抄本院訓令

各省市政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查國家徵賦本有常經民國未蘇尤宜矜恤近查各省市縣地方機關每有於正課及規定有案之附加捐外利用車行章則不經呈奉核准而別立名目擅徵新稅或田賦附捐事業補助費等種之情形者其實際則不免層層剝削形等陋規甚至有完糧不遵官價勒令繳納實物(稻麥等)徵收互異名同紛歧值此協同參戰時期民力本已疲敝何堪再增苛雜重加民衆負擔茲制定各省市縣徵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令仰嚴飭所屬凡現徵捐稅或田賦附加應詳列表層報本院核定飭遵嗣後除正常賦稅外所有一切附加捐稅非先層報本院核准不得私自濫徵以資整理而符民困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公署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縣征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各省市縣徵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嚴禁擅自立名目私徵苛捐雜稅以蘇民困起見制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地方政府所屬徵收機關徵收之捐稅及田賦附加應以曾經層報行政院核准有案者為限其有未經呈准之捐稅應由各省市縣主管長官分別查明嚴行禁止

三、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如因特別需要或於舉辦重要事業而感經費困難必須另闢稅源開徵新稅及田賦附加以資補救者應先詳敘理由層報本院核准後方可開徵

四、各省市縣開徵新稅或田賦附加時應造具收支概算叙明用途一併報請院部核示

五、各省市縣新增捐稅奉准照徵後所有收支數目應按時編造計算決算轉報核銷

六、各省市縣新增捐稅之稅額稅率遇有須加變更時應先層報本院核准

七、自本辦法公布後各省市縣如有再行立名目擅自徵收捐稅而事先未經呈准者以貪污論一經查明即將徵收人員交白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八、各省市縣主管長官如遇有上項私徵情事發見應即嚴行禁止不得扶同徇隱否則按其情節分別議處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送撥部呈請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經費
一、查，遵於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十七日先後在本院撥
案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鐵，送撥部派劉司
長輝俊，及水利署許副署長公定，朱科長家璠，馮處
長夢雲曾亮出席與議，審查後，案如下：

一、建設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原請增產設計
事業籌備經費參百萬，撥予核減為貳百萬元，並
已由建設部另編概算前來，內容查尚核實，似可照
准，至此項經費即在該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建設
三年計劃事業費內以數勾支，不再由國庫另撥。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釐清
呈請，提交院議。謹呈

汪偽政府

秘書處謹啟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函

案准

青處九月一日函開

茲奉

院長諭關於各部對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眾政治指導之運用等交由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長建設部長實業部長海部長宣傳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共同密查由內政部陳部長召集等因除分函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陳秘書長因公赴蘇外業於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偕本部二
次長建設部長陳部長實業部長海部長宣傳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
丁部長教育部長楊次長在滯存書庫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會議
列於左：

一 確立新運及實施三民政治指導此後以運用保甲為原則

二 內政部原有保甲委員會由中興黨部黨宣傳部社會福利部新運

會東亞聯盟中國總會長委員等

各省省長縣政府保護中委員會直隸於省市縣政府地方黨部及宣傳
會應由新運會來長撥置所屬地方務認亦派員參加
以保黨部底中水元請定由保中委員會負責以二會三府查查台

六項應函請

會及縣黨部

賜函後為荷

此致

行政院 部長陳

部長陳 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實業部重編林墜育苗場經常費支出概算度
編林墜示範場收支概算一案，遵於九月十八日上午
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
部派邵技正仲香、^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
果如下：

「按實業部此次改編該兩場經費原意在將事
業縮以期適合財政部所核定之概算範圍，尚無
合惟林墜示範場支出概算內^{林墜}本部辦理林墜
費^墜半年度竟達叁拾叁萬或千柒百元，每月支出
萬伍千肆百伍拾元（加成本外）特較獨立之
墜猶為龐大，財政部代表認為與林墜署經費有
複之嫌，未便列支，但實業部代表聲明此項經費
八兩月已經動用，仍請保留，故酌將其中汽油費
測量費二共拾壹萬陸千肆百元予以刪減，至

度概算中不得再有此款編列，其餘似可所編者
予備案，並由該部逕咨財政部查照。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九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案據本部保險監理局長孫祖棻呈稱：

謹查本局發售之保險印紙前兩次共領到票面貳百萬元迄今售存數額已屬無多曾於七月二十二日電請總部續印壹佰萬元俾備用在案查此次續印之壹百萬元印紙計票面百元者壹仟伍佰枚十元者叁萬伍仟枚壹元者肆拾萬元伍角者拾陸萬枚壹角者貳拾萬元五種合計共柒拾玖萬陸仟伍佰枚所需印刷費業由與華協新中南等三家印刷所承估以與華所估之叁萬玖仟捌佰貳拾餘元為最低廉准保險印紙印刷費本局前奉鈞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會字第一六九號令知應在經常費內開支有案局長以本局經常費概算內所列印刷費為數甚微是以編製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概算時曾加列紙印印刷費一節計壹萬伍仟元平均月支貳仟伍百元揆之當時物價原可敷用詎意半年來百物繼續騰踊紙印印刷等費較前漲漲數倍本局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概算內所列紙印印刷費壹萬伍仟元除於七月二十日支付第二次印紙印刷費捌仟陸佰元外現僅餘陸

仟肆佰元此次續印印紙壹佰萬元照最低估價需印紙費叁萬
玖仟捌佰貳拾伍元計不敷叁萬叁仟肆佰貳拾伍元之鉅本局
經常費內委實無法騰支為此叙明緣由仰懇鈞長俯念物
價狂漲係屬特殊情形前項印刷費叁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
內除陸仟肆佰元係在本局經常費內報銷外所有不敷之叁萬叁
仟肆佰貳拾伍元乞俯准在印紙費收入項下開支以免賠累
等情其估支此概算書及各該印刷所估價單到部查所稱物價狂漲每
月經常費概算內無法騰支各節確係實情惟事關動用國庫收入理合
檢同上項概算書及估價單各三份一併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保險監理局印刷保險印紙不敷經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興華協新中高等印刷所估價單各三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八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印刷保險印紙不敷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保險監理局	三三四五〇〇				印刷保險印紙	前年支費一百萬
第一項 不敷印刷費		三四五〇〇			五種印紙	每種一元五角
第一目 不敷印刷費			三四五〇〇		百餘種印紙	每種一元五角
第一節 不敷印刷費				三四五〇〇	九十八種印紙	每種一元五角

印刷保險印紙前年支費一百萬
五種印紙每種一元五角
百餘種印紙每種一元五角
九十八種印紙每種一元五角
不敷印刷費如左數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呈為保險監理局續印保險印紙不敷經費請准予在印紙費收入項下開支一案遵於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殷專員鴻初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經議審查結果如下：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印紙印刷費不敷數參萬餘元擬准在印紙費收入項下坐支惟下餘印紙費收入應由實業部查明補數解交國庫不得留存移用。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 擬交院議。

謹呈

汪長

秘書處謹簽

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內政部呈

查據駐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第四期縣長班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查學員畢業後依監修五半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一條有分發實習及第十條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所按月給予津貼每名壹百肆拾元之規定茲因物價高漲生活昂貴擬擬本所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臨時費之例照中央各機關加一成辦法予以三及加一成案學員月給津貼伍百零肆元十七名計捌千伍百陸拾捌元依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實習期間滿四個月合計差費肆千貳百柒拾貳元理合造具本所第四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臨時費表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查該所各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分發實習，均依定章給實習津貼案核辦三項前情，核尚需要，理合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第四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臨時費支出統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卅三年一月卅一日止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本所第四期縣長班	三四二七二	每月額千伍百陸拾捌元四個月合計六千壹拾貳元
第一項 生活津貼費	三四二七二	
第一節 實習津貼費	三四二七二	
第一節 實習津貼費	三四二七二	畢業學員十七名每月支給五百零肆元四個月合計六千壹拾貳元

說明

一查修正本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每名月給津貼壹百肆拾元茲撥撥本所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臨時費之例照中央各機關加成辦法給予三次加成才每名給津貼伍百零四元學員十七名計月支捌千伍百陸拾捌元實習期間為四個月合計六千壹拾貳元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竊查內政部原會呈
竊查內政部前為適應戰時體制增進警察機

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於九月二十四日召開警政會

業經職內政部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報

鈞院鑒核並懇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逕派代表出席

案關於開會需用經費一切開支力求節約所需臨時

經費量核減共需國幣拾萬元業經職內政部咨商職

政部同意理合編造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會

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飭撥應用實為公便再此呈係職內政部主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長汪

計呈送警政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九月十八日

內政部部長陳羣

國民政府警察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二年 月

科目	全數	項	目	節	額
第一款 第二屆警察會議	100,000				
第一項 辦公費		38,600			
第一節 文具			12,500		8,800
第一節 紙張					8,800
第二節 筆墨					900
第三節 簿籍					600
第四節 雜品					2,200
第二項 郵電			17,000		300
第一節 郵費					300
第二節 電費					1,400
第三項 印刷			15,900		15,300
第一節 紀念刊物					15,300
第二節 雜件					600
第四項 雜費			8,500		
					共需國幣拾萬元

附註：第一屆警察會議辦法編
會議紀念刊物二冊等費共支八
千元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財政部

會呈

宣傳部

查中央電訊社以該社全體員工生活艱難辦一

案提高待遇請准由七月份起按月增撥補助費一案

案經本宣傳部核會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九三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仰即會

同財政部協商具復以憑核辦除分行財政部外仰即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等遵即會同商定由七月份

起每月增撥該社補助費肆萬元理合會呈

鈞院鑒核示遵具此案由本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廿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現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稱

竊查廣播事業係屬政府國家重要使命外對國民知識修養及精神食糧方面亦有莫大貢獻故裝設收音機之用戶既有享受收聽廣播節之利益亦應有繳納廣播收聽費之義務查日本對於收聽費之徵收早已實行卓著成效其他各國亦多有同樣辦法我國廣播事業自本會成立後統一全國廣播電台辦理各地收音機登記及取締短波收音機等工作均如先後秉承政府命令慎重辦理惟對於徵收收聽費一節迄未實施不無遺憾查目前物價逐步高漲本會賴以經營各地廣播電台之中日國政府補助金預算在本年度開始時即經全部確是以之應付目前環頭有困難且今後本會事業日見發展廣播收音機之普及需要尤鉅經費預算亦隨之增加仰體政府戰時財政之困難本會不能不從事業本上謀取正當之收入以資彌補而利進行茲擬自本年度十月一日起先在兩海兩地開始徵收聽費項之一二以收音機按月收費國幣拾元以後凡裝設收音機之用戶於取得裝設許可時必需與本會訂立收聽稅約按章繳付收聽費又關於裝設許可申請收費等事項凡在本會電台設立地方擬請政府

統支今會辦理以專責成而廣播事業發展理合函文建國廣播政廳
約等案收聽費徵收計劃呈請鈞部鑒核不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徵收廣播收聽費一節不獨有利廣播事業之前途且其保障全國國民收聽五音之廣福利益上亦有甚大意義該會所設辦法各節核尚可行從經本部迭與友邦大使館商洽商於本年度十月間先從京滬兩地開始徵收及云云該會專員辦理亦表同意惟徵收廣播收聽費辦法決定後本部前公布之修正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在京滬兩地即不適用以後全國各地一經開徵收聽費後該登記暫行辦法亦即應停止適用至全部廢止為云又以前申請收音機登記者需繳付手續費圓幣貳元五角各地數額互不一律現為劃一起見統收許可費圓幣五元亦先自南京上海兩地開始惟前經頗有登記證者此項費用難免未經核具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草案理合備文連同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收聽費徵收計劃表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裝設收音機應注意事項及收音機暫行辦法草案中國廣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
收聽費徵收計劃表各十六份

宣傳部部長張敬堯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以收聽廣播為目的而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者悉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欲裝設前條收音機者應按每一收音機為單位向當地郵政管理局申請許可證並與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以下簡稱廣播協會）簽訂收聽契約書後方准使用。

前項計稱每一收音機只限附裝擴音器一具如裝有以上者每二擴音器應視作另一收音機處理。

第三條

裝設許可申請書應填註左列事項：

- 一、裝設者之姓名住址電話籍貫及職業。
 - 二、收音機裝設位置及（如係攜帶使用之物則載明其保管場所）
 - 三、收音機種類（真空管式或礦石式）
- 申請裝設之收音機除經特別許可者外概須符合左列各項

第四條

一、收音機範圍在週波數（波長）五五。千週波（五百五公尺）至一五。〇〇。〇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內者。

二、不由天線放射電波者。

收音機之天線設備不得接近電信電話或電力線路並須避免害及人畜或物件之危險性且其接地裝置應無引火之虞。申請裝設收音機時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應一次繳納許可費國幣五元並按月繳納收管費國幣拾元但如過申請不准時應將許可費發還之。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規定已提出申請者如欲使用之收音機確實適合第四條之規定範圍雖未領得裝設許可證亦得暫時使用之但宣傳部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其暫時使用。

第七條

宣傳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令收音機裝設者作特別之裝設或取消其許可。

第八條

收音機裝設者之姓名除由承繼或法人之合併及其他包括承繼之情形外一概不得變更。如遇前項情形需變更者應於七日以內向宣傳部申報。

第九條

已取洋收音機裝設許可者如欲變更第三條規定之裝設地點或
諸書內記載事項時應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
領有裝設收音機許可證者應將該証保管於機器裝設處
此以便檢查。

第十條

許可証如有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向原許可機關報教核發新
器裝設處或請至該機關補發並須繳納手續費四角五分。

第十一條

已取洋裝設收音機許可者倘有左列各事項之一時該項許可證即失效
一、第十一條及第八條規定事項逾一個月未申報者
二、違反聆聽契約被廣播協會解除契約者。

第十二條

裝設許可證被取消或失效時原許可機關除追還其許可証外
並得貼發封條將該項機器裝設封閉之。

第十三條

機關如停止使用其無線電收音機時應即將該項裝設拆卸並於七
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同時繳還其許可証。

第十四條

宣傳部認為有取締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派
員往收音機裝設處檢查之。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暫行辦法及根據本暫行辦法而公布之命令者得酌量處罰

罰以拘獲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未遵照本暫行辦法申請許可領得許可證私自裝設收音機或
許可已被取消或許可效力已失仍使用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依
前項處罰外並沒收其全部裝置。

前各項處罰事項由宣傳部送各地方警署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以前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地警署
機關領有登記証者應在本暫行辦法公布後兩星期內向原
播協會領收新契約並依第三條規定換發新証。

第十五條

關於本暫行辦法規定各事項需由宣傳部委託各地警
署機關或廣播協會辦理者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由宣傳部以命令定之。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收聽規約草案

第一條

凡收听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所轄電台之廣播無線電台節目(以下簡稱廣播)者須遵守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及本協會收听規約。關於簽訂收听契約上各項手續由本協會所轄電台隨時以廣播方式通知之。

第二條

取得收听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裝設許可者應按每一收音機為單位每月繳納本協會收听費四幣拾元但先期繳納六個月以上收听費之裝戶每六個月之最後一個月收听費得予減免以示優待。

第三條

前項收听每一收音機為單位係依據裝設收听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裝戶繳納收听費後自收音機裝設許可之日開始至收听裝設廢止及許可被取消或失效或收听契約解除之日止裝戶如遇有收听裝設廢止或裝設許可

第三章

被取酒未效情形即向本協會辦理除收執規約台費
已取得收收裝設許可者由本協會發給收收章該章戶
應將其封掛在收音機裝置處所門上顯明之處如同一連號
物內有二寸以上之收收裝設許可者時得將適當數量之收
收章發給之。

第六條

收收章如遇遺失或損壞時應將許可証號數及機器裝
置廠名向本協會陳明請求補發。

第七條

收收費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協會指定之收費處繳付
之但如有不得已情形得用匯款方法行之。
收收裝設廢止或許可被取消或失效或收收契約解除後
如已繳付之收收費尚有盈餘時得於六個月以內請求退
還之。

第八條

本協會認有必要時得呈經政府許可免收其收收費。

第九條

凡拖欠收收費者本協會得免付費及其他違反本規約之行為
者本協會得取消其收收契約。

裝設許可被取消或失效時其收訖契約即同時失效。
如由前二項事故被取消收訖契約者非有特別理由得不許其
再訂契約。

第十條

凡在廣播上發生障礙本協會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約如有改正時以廣播方法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規約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收聽費征收制度實施計劃案

第一 宗旨

本會之經營素仰中日兩國政府所撥下之補助金以供最低限度之運送及
貯蓄費用最近因受物價暴漲之影響雖盡之竭力節流以謀減輕支出然亦感
不敷故遇事業陷於不能積極發展之情勢 此際前曾數次向日政府交涉
告貸外或有中國對日借款項下或後友軍所贈糧助金等之為應急之措置始得
彌補其不足之一部份苟延至於今日惟因此妨礙戰時下宣傳機關重要使命之完
成故深感極應是有適當辦法獲取收入以為事業擴充之用確立本會自給自
足體制實為急不容緩之舉鑒於去年秋華北方面實施收聽費征收制度頗收成效華
中方面雖有大多數收聽者之上海所有民衆及敵國之廣播設備業已安置完畢以
及最近對於鐵道於上海之第三國設施指畫方針之具體化若主要都市之廣播設
施之完成收音機登記事務之告一段落取銷違禁收音機之徹底化等諸業務之實
現本會各種制度業已逐漸進入完備階段於此制定期望已久之收聽費征收制度
付之實施務為不可不茲特擬定要綱如左：

第二 要綱

一 開始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制度開始前之各種準備（法的措置、事務組織之確立、職員之訓練、各種水電之測定、收聽者名簿之製成、劃分征收區域等）與目下對上海第三團廣播設施之準備，措置完成之時，即須相吻合，預定以右之日期為目標。

二、徵收額

中華民國幣一〇元

本會為公益法人並非以營利為目的，理應儘可能減低征收額，以謀大眾福利。若定金額，實為本會所須支出之最低限度。

本金額未決定之前，曾以五元為假定征收額，而依收支之概算，則征收叫者物少至上海以外地方，如以五元為物收額，則僅收收開支一項，尚不能收支相抵。對於發展市面，時或需之經費與此收開支之項，絕對不可避免之借款償還，以及新種充計劃者，更不可缺矣。又因各地之物價，較之日平高逾數倍乃至數十倍，一般民力之購買力亦因物價之高漲，呈呈相為高昇，且於中國各區域一般價格，貴昂之高級收音機之銷售，已狀況便可知中國之廣播收所階級，大多數均係購買力較高之有產份子，更考致其他一般之物價標準，決定以一〇元為物收額，諒無不勝負担之理。以征收率上視之，定能先現對於協會之收支上而言，則更屬必需矣。但石定征收額，如將來收所者增加，而在平時高時，當行適當時期內減低之。

三 徵收地區

暫以上海及南京兩地為限
 去年六月根據日本華部佈告：宣中
 聽者登記：華中方面登記數達一三
 六其他則僅佔五九九五，而上海一
 郡亦占外，其數極微，雖征收六十
 擁有之數，收能者之上海為重點
 四 收文預計

年次	收 入	
	金 額	備 考
民三二	一四九〇〇〇四元	參照 附表八
民三三	六七〇五〇八元	
民三四	八〇五〇〇三元	
民三五	八八五五〇三元	

民三六	一〇,二八〇,〇三〇元	九八,二四二,八〇元	五五,五七四元	"
共計	三五,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四〇七,〇〇元	餘剩 二,六二八元	"

附表一

收入計算根據

年次	徵收地區	收稅者數	徵收率	徵收戶數
民三六	上海、南京	一二四、一六七	四成	一三
民三三	同右	一三四、一六七	四·五成	一二
民三四	上海、南京及新	一三四、一六七	五成	一二
民三五	同右	一三四、一六七	五·五成	一二
民三六	同右	一四四、一六七	六成	一二

附表二

支出計算根據

年度	支出項目	金額	備考
民國二十二年	增加徵收人事費	七二一七六元	添募各地征收所費之事務員稽核員調查員之用
	收費處開辦費	五六一七〇元	上海三處、南京一處
	收聽章費	三六八、一五〇元	繳雜費制、硬紙、每個六四元共六萬個
	紙張費	三〇五、二五〇元	
	廣播改善費	四四四、〇〇〇元	每月一、一〇〇元四個月份
	雜費	二七、七五〇元	
	小計	六、五九八、三六〇元	
	徵收人事費	六、六六六、三八〇元	十二個月份(計算根據與三二年度)
	收費處開辦費	二、二二〇元	二處
	借款核結	一〇、〇〇〇元	借款上海廣播電報借款自全四萬五千元中
蘇州及杭州等六處	一一一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度					年度				
小計	雜費	地方小建設經費	紙張費	印刷費	小計	印刷費	開辦費	雜費	其他
七,九三三,二八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〇元	八,三二五,〇〇〇元	四,四四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五,〇〇〇元	六,六〇五,二八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開辦費		
				修繕上海後援會館借款自奉委〇〇元最好產供地小款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呈

竊本部前為普及推行節約運動，以期挽救頹風，保持國力，擬在本部特置節約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推進，謹呈

核示，並奉

鈞院院字第一零三六號指令內開：

呈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擬具組織規程

呈候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擬具本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暨節約協會組織通則草案兩種，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節約

協會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致輝

廿二年九月十日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社會福利部為普遍推行節約運動起見，

特設節約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節約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制定節約各項章則。

二、訂定節約推進方案。

三、規劃節約實施程序。

四、編譯節約刊物。

五、指導各地組織節約團體。

六、督促各地推進節約運動。

七、考核及調查各地實施節約情形。

八、其他有關節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設九人至十五人，由社會福利

部為之聘任或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

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福利部部長委

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社會福利部部長指派

部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之。

本規程經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協會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普遍推行節約運動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地方民衆為協力推行節約運動，均應設立節約協會。

第三條 節約協會以推行節約，倡導儉樸，力戒浪費，奮修，改造社會風尚，積民力，增厚國力為宗旨。

第四條 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特別市或省會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節約協會以特別市或縣市為設立範圍，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組織之。

第六條 特別市或縣市以下各區，得設立分會，各重要團體機關學校，得設立支部。

第七條 節約協會之名稱，各區以某某特別市或某某縣字樣為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節均協會會員不論性別，凡成年國民具有

節均決心者，均得加入為會員。

第九條

節均協會會員，有絕對遵守節均信條，履行

節均方案之義務。

第十條

節均協會會員，有享受協會舉辦各項節均

事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未加入節均協會會員之家屬，均得履行第

九條規定之義務，亦得享受第七條規定之

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節均協會置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其人數

由各地斟酌情形臨時規定。

第十三條

節均協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

必要時得設副理事長為常務理事。

第十四條

節均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

均為義務職。

第十五條 節約協會於必要時得報名譽理事。

第十六條 節約協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幹事助幹

若干人由理事委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節約協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

察定期召集之。

第十八條 節約協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

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節約協會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會員

不納負擔時呈准主管機關得就地籌措之。

第二十條 節約協會籌辦事業時得呈准主管機關

酌予經費籌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節約協會應將各種會議紀錄及每月工作

狀况，呈汪主席核辦。在案。其社會福利部考核，呈汪主席核辦。在案。其社會福利部考核，呈汪主席核辦。在案。

機密

行政院第壹柒玖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唐 任 科 員 陳惟倫 二十四歲 雲南

正風文學院畢業

行政院助理員

軍委會委員會函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人員履歷
上校 政治訓練處 秘書 馬駿名 三十八歲 北京

北京中國大學法學士

中央軍校政訓處上校教官

上校政治教官 高鳳梧 三十五歲 遼寧鳳城

東北大學畢業

軍委會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

陸軍部呈請人員履歷

署首領憲兵司令官 朱錫爵 四十二歲 江蘇吳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華北治安軍第二集團軍中校參謀

宣傳部專員 趙簡齋 各員履歷

著 趙 專 員 姜 似 麟 三十二歲 以蘇州府

復旦大學文學士

宣傳部科長

著 任 特 派 員 劉 崇 風 三十八歲 廣東人

留日帝國大學畢業

宣傳部專員秘書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計

委員

建設部員 趙簡齋 各員履歷

著 李 壽 萱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得法學士位

江蘇蘇錫地方法院院長 交通部簡任秘書

薦任專員 張汝倫 三十歲 江蘇上海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建設部薦任科員

科 長 梁乃昆 三十七歲 廣東中山

天津東南大學畢業

建設部薦任科員

路政署科長 徐正 三十八歲 浙江杭州

浙江高等學堂肄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薦任秘書 黃秉真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湘桂鐵路工程處材料股主任 建設部簡任

專員

薦任科員 蔡信民 三十歲 江蘇寶應

二 憲法政學院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財政部主任科員

邢立民

二十七歲

河北承德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業

建設部科員

水利部主任秘書

高公偉

三十歲

北平

東南大學畢業

社會福利部科長

蔣任技

正 王家璋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水利委員會技正

蔣任技

士 王念慈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實業學校畢業

湖北建設廳技士

政務廳主任秘書

楊百微

三十三歲

浙江安吉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五簡人員履歷

財政部五簡人員履歷

呂顯曾 五十一歲 安徽旌德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

浙贛鐵路總局總務處長 財政部自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浙江省政府五簡人員履歷

參

章家洵 三十五歲 浙江餘杭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 浙江省長安委秘書主任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潘 達 四十二歲 廣東新會

光華大學畢業學士

中央委員會特工總部處長 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參贊武官

參 事 程 進 修 六十三歲 廣東南海

前清附生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地政局薦任技正 曹廷治 四十九歲 浙江嘉興

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

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科长

日期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玖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社會福利部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一案遵經招集內政教育宣傳社會福利四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內政部函知奉諭會同審查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擬具意見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內政部原函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送修正本市組織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則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醫) 四院長文議據送部政部長等核呈中鐵道公司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實施其中各段道改訂旅客運費檢同原送改訂旅客運費概要及旅客運費改正概要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之原呈及概要印附

五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醫師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之原呈及草案印附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建設部次長姜佐宣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王家俊為建設部次長案。

決議

二、院長提安徽省教育廳廳長錢懋宗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嚴恩柝為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曹宗蔭、何廷楨，另有職務業經先行呈請國府免職，請追認案。

決議

四、院長提本院薦任秘書吳廣棋、科長劉連人、林炳寰、編纂李昭明、戚齋、薦任科員趙岩吾、朱昌齡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徐文樸為本院簡任秘書，鄧樹人、朱祖吳、仰登為參事，薦用秘書顧庭為薦任秘書，何潔忱為科長，陳文瑞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李友竹、金世成、金萬普，擬請各晉升為少將參贊武官，並擬請任命任德潤、王耀武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吳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需連，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伯涵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交際主任林始終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金自元為該部同中校交際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操本部技正朱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白虎丞
為安陸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
令部上校參謀長李雲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李雲樸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孟鐵樵
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教育部李部長提兼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李聖五呈辭
兼職擬請免去兼職又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陳柱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柱為國立中央大
學校長錢慰宗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案。

決議

三、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華彥銓簡任專員陳銘虞
薦任秘書何壽慈趙如璜薦任科員朱省吾陳安濟李

政呈請辭職簡任技正何道濠潘山薦任技正潘於
廬專員凌瀛科長宋莖張叔介薦任科員時近仁
夏梅蓀童鑑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朱知方為本部參事伍仲達陳克謙為簡任技正呈薦
陳長熊金能始為技正林鴻飛陳善博為專員富繼賢
為技士馬行興凌志平王琿葛威海徐煥文成守均
周定遠陳其彪賈希真李富王心謙顧彥生鄭芷汀
張振萬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崔仲權鄭義為本部薦
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汪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實業部次長

袁愈佺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 南京特別市市

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沈德驥

中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玖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部呈為准日本大使館函以上海卷

原函文書院大學願以日金壹百萬元捐贈我國學術

機關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核尚屬可行除呈
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外並飭該
部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社
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
則一案遵經招集內政教育宣傳社會福利
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公布施行並
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內政部呈
同審查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
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擬具意見轉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報 中央政治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所屬各機關

三、院長交議，據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送修正本市組織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意：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

法院備查。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華中鐵道公司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實施華中各鐵道改訂旅客運價檢同原送改訂旅客運價概要及旅客運費改正概要，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醫師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咨立法院審議。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加派陳之碩、錢大樞、薛逢元為勸業統制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特派。

二、沈長擬江蘇省政務廳廳長黃敬齋財政廳廳長余百魯建設廳廳長唐惠民經濟局局長沈同保安處處長生明警務處副處長段冠之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謝恪為江蘇省政務廳廳長王敏中為財政廳廳長陳光中為建設廳廳長陳蜀壽為經濟局局長徐仲仁為保安處處長謝葆生為警務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建設部次長姜佐宣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王家俊為建設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李聖五呈辭兼職又安徽省教育廳廳長錢慰宗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陳柱均另有任用擬予分別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嚴恩祚為安徽省教育廳廳長陳柱為國立中央大學校

長錢慰宗為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曹宗蔭何廷禎已^有職務業經先行呈請國府免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薦任秘書吳廣祺科長劉達人林炳寰總纂李昭明盛貴臣薦任科員趙若吾朱昌齡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徐文祺為本院簡任秘書鄧樹人朱旭吳仰澄尤拔為參事薦用嵇顯慶為薦任秘書何潔忱為科長陳文瑞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李友竹金世成金萬善擬請各晉升為少將參贊武官並擬請任命任德潤王耀武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
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需速俊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伯涵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中校交際主任林始終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
薦金自元為該部中校交際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政陳部長提本部枝正朱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政陳部長提准湖省政府咨擬請呈薦白虎丞為
安陸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
令部上校參謀長李雲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李雲樸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孟鐵樵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葉彥銓簡任專員陳銘虞為任秘書何壽慈趙如璜為任科員參省各陳安濟李政呈請辭職簡任技正何道濤潘公薦任技正潘松慶專員凌瀛科長宋雲張永介為任科員時近仁夏梅孫童鑑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辛朱知方為本部參事伍仲達陳克謀為簡任技正。呈薦陳長熊金能始為技正。林鴻飛陳喜博為專員富繼賢為技士。馬衍興凌志平王瑛萬盛海徐煥文成守均周定遠陳其彪賈希真李富王心讓顧步生鄒芷汀張振萬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崔仲權鄭義為本部為法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捌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一案，遵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楊科長韶、教育部派彭專員俊材、宣傳部派葉司長持平、社會福利部派徐參事公美、裁處派何秘書澄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甲、關於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擬將原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編輯宣傳節約刊

物

乙、關於節約協會組織通則草案：

一、擬將原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各地方民眾均應組

織節約協會，協力推行節約運動」

二、擬將原第四條改列為第二條，條文仍照第四條

原文

三、擬將原第五條改列為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節約

協會以特別市及縣市為設文範圍由主管機關
指導組織之

四、擬將原第六條改列為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特別
市及縣市以下各區得組織地方各重要團體機

關學校得組織支部

五、擬將第九條文中「有」字改為「須」字末之「義務」三字
刪。

刪。

六、擬將第十條末句「權利」字改為「義務」字

七、擬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節約協會會員之家
屬如能履行第九條之規定亦得享受第十條所

規定之權益。

規定之權益。

八、擬將原第十六條條文中「助幹」二字改為「助理幹
事」末句「係指」之改為「聘請」之

聘請。

九、擬將原第十八條條文末句後添「通」必與時得名
集臨時會議等十一字

集臨時會議等十一字

十、擬將原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節約協會經常費由

會員擔任如不敷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就地籌措之。

六、擬將原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節約協會舉辦特殊事業時得呈核主管機關另訂籌募經費辦法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俟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函

案准

貴處九月一日函開

該奉

經長諭請於各部對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眾政治指導之運用等交由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長建設部陳部長警備部莊部長軍需部林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下部及本院陳秘書長共同審查由內政部陳部長召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仰即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陳秘書長因公赴蘇外業於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偕在部主任長建設部陳部長警備部莊部長軍需部林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下部長教育部長在滯在滯存查庫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會議分列於左

- 一 確建新運及實施民眾政治指導事此後以運用保甲為原則
- 二 內政部原有保甲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整頓保甲社會福利部新運總會來我聯盟中國總會派員參加

三各省市縣亦設保甲委員會直隸於省市縣政府地方黨部及宣傳社
會福利新運會東亞聯盟所屬地方機關亦派員參加
四以後關於民衆大規模運動由保甲委員會負責以三會同審查各情
形相應函請

答照轉陳並希

賜覆為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長陳

部長陳羣 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廈門特別市政府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七月十日院字第八六〇號指令南：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擬訂本市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查按所擬該市府組織規則事件多與中央公布之市組織暫行條例不符按市之組織自應與本院直轄官廳三特別市相同以昭統一即從該市具有特殊情形亦祇許就市組織暫行條例範圍稍事變通作為臨時措置茲列示要點十二項並參酌官廳三特別市組織規則擬請核核本市府組織規則又十六條書即遵照修正其原呈之組織系統及行政經費支配等表亦應根據修正規則重行編造仍將規則及表件各照修正五份一併呈院以憑分別存轉至該市所轄金門浯嶼兩行行政公署應即轉飭該兩署將特別區公署並將現行特別

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抄悉，俾資依據，仰即分別
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送別示要點一紙，代擬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
規則一份，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抄本一份，奉此。
謹應遵照辦理。除組織系統等件，撥供是項規則奉定，
定另編呈送外，惟查本市行政事務與案牘，各市仍
有繁簡不同之點，似應權衡緩急，因地制宜，謹將組織
規則詳細修正，附加說明，繕正五份，隨文呈送，恭祈
察鑒核准令遵。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送修正市組織規則五份

廈門特別市長李思賢

卅二年八月廿五日

修正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定名為廈門特別市政府直隸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管轄區域為廈門島鼓浪嶼金門島滬嶼及各附屬島嶼
定為左列各區

一、市中心區

二、木山區

三、鼓浪嶼區

四、金門區

五、滬嶼區

各區之行政區劃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是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管轄所屬機關監督各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市長特任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車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及市長文牘各事項

第七條

應事務之必要得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二人兼任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經濟局警察局財政局教育局社會福利局各掌理局事務

第八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市政府得設市金庫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除直轄市中心區及山區外於鼓浪嶼金門滬嶼各區設特別區公署置署長一人為任承市長之命並受各處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特別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依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繕寫總要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府所轄各機關職員銓叙考績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概算預算表事項
- 七 關於公用物品購置修繕之勘估監標事項
- 八 關於辦理外交及交際事項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十、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採集編撰翻譯事項

十一、關於宣傳及情報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檢查新聞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為任承市長官之命核閱文稿及辦理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科長二人至四人技正一人均為任科員技士技佐測繪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市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各股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得以為任待遇

第三章 經濟局

第十六條

經濟之振興等事

- 一 關於工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造林開墾牧畜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管理貯備及調節事項
 - 六 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 七 關於物價之調整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土木工事之計劃監造修繕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市民建築工事之指導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一 關於港灣河道棧橋倉庫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經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

第十七條

三〇

第十八條

督所屬職員

經濟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均為任技士視察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各股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兼任待遇

第四章 警察局

第十九條

警察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公安事項
- 二、關於消防事項
- 三、關於戶籍及保甲事項
- 四、關於公眾保健暨救濟之協助事項
- 五、關於公共場所之衛生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預防疫病之勸懲事項

七、關於醫師檢定及藥劑化驗事項

八、關於辦理本國人出國護照事項

九、關於外人入境遊歷之查驗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十一、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二、關於本市行政之協助事項

第二十條

警察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均簡任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市

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長秘書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机要、函電核閱文稿及其

他特交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局長科長六人、至八人、警正十七人、均荐任科長、以警正充之、科員

警佐、巡官、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各股得指派科員或警佐巡官一人為

主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長設警察分局、警察分局駐所、派出所、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存任以警正充之分局員警位巡官各若干人委任

警察局長一人存任科長二人存任以警正充之警位巡官各若干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警察局設警士教練所置所長一人主任一人至三人教育若干人委任

第二十六條

警察局設保安警察隊消防隊水巡隊清道隊及清潔隊各置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前項四條之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財政局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 三、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之稽征整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登記測量及地稅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土地徵收使用事項
- 六、關於公產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七、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 八、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九、關於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市營監育商會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特別委任代徵國稅事項
- 十二、關於食鹽之收貯保管及公賣事項
- 十三、關於私鹽之查緝及處分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專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机要函電核閱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三十一條

財政局設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三十二條

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各股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存任得遇

第三十三條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外得設稽徵處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管理該區捐稅稽徵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財政局於必要時派田賦督徵專員一人委任分駐各區辦理各該

監督催徵解田賦事宜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教育局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立學校之管理籌設及劃分市內學區事項
- 二、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 三、關於義務教育幼稚教育之推廣設置事項
-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教材之審查編輯事項
- 六、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七、關於市立學校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宗教團體之監督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管理獎勵及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市立學校之編譯書本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十五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局設秘書二人存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机要函電核閱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二十七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三人存任或委任視各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察指導本市教育事項

第二十八條

教育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存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各股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存任待遇

第七章 社會福利局

第三十九條 社會福利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益慈善團體之註冊監督保護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市民生計改善及風紀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合作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製造推行及檢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疫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七 關於民衆政治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僑民出入國手續及保護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回國僑民福利之增進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社會福利行政事項
- 社會福利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十條 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
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七

第四十二條

社會福利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視察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各科接辦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各股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得以薦任待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市政府得呈准行政院設置各種委員會暨其他附屬機關

第四十四條

本市政府參事室秘書處暨各局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五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得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查本市依據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而成立現在管轄區域雖視原市區為廣而因鼓浪嶼與金門浣嶼與各特別區設置行政公署本市政府所屬各局直轄之區域僅市中心區與木山區以面積人口而論其行政事務自不比京滬漢三市為繁故特確衡緩急因地制宜擬定本市政府之組織設秘書處及經濟警察財政教育社會福利五局將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之市職務共二十二款分別歸納於各處局職掌之內雖因適應現狀及通措置究於市組織根本法則暨行政院第八六〇號指令列示要點仍屬遵守不踰歸於一致茲謹將本市組織規則重行修正所有修正理由分別列舉於左

一、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管轄區域分區列舉係援照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擬訂上海所轄之寶山等區原設縣治與本市所轄之金門性質相仿最近收回之鼓浪嶼及新隸本市之浣嶼自可比擬辦理似應明白規定藉以確立行政系統

二、本規則關於各處局職掌之規定將宣傳事務隸於秘書處公用港務工務糧食等行政事項隸於經濟局衛生行政隸於警察局土地行政隸於財政局皆就其事務性質相關聯者分別歸納不另設立各處去局以資得節支出俟有必要再行酌量次第增設按該管組織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屬相符

項行政事務雖因權宜處置改隸他局而中央推行政策之屬於前項若部門者
本市政府自應隨時督飭進行決不因緩設專管機關而致廢弛職務使市
轄所有政務適時適地概能一致發展

三、本規則關於警察局規定設置副局長一人原以本市具有特殊情形警察局
長一職擬由市長兼任因此體制較崇易得各方協力但市長綜理全市政務
殷繁兼任警局僅能挈提綱領而隨機因應多方聯絡亟須設置副局長
一人以資輔佐庶於警戒稽察可期敏捷周密且廈市及鼓浪嶼之西北隅與
大陸距離僅隔海二三里潮落水淺暴徒或不良份子且可不假舟楫伺隙徒涉
而來偵察設有疏懈治安之堪虞防務負責方面固能臨警鎮壓而控
制扼先彈患安形實惟警察是賴故兩者之間維繫緊密地方治安及
臻鞏固

四、本規則關於財政局職掌暫將代徵國稅及管理食鹽兩項列入此節通商事
勢之需要而暫行兼管者市長於次赴京述職時當將特殊情形詳述以資
部商洽願得深切諒解

五、本規則關於社會福利局之職掌列入為務一項因本市向設僑務局辦理華僑出
入國手續及因國經營工商業或其他福利之增進事項近來該局職務較

簡僅有貧僑請求救濟暨送回籍兩事其性質與社會福利相同似可改隸兼管暫將僑務局裁撤俟有設立必要時再行咨商外交部辦理

六、各特別行政區現行各項章程則現在飭送本市政府彙核俟各區一律送齊當依照行政院頒發特別行政區暫行組織規程參酌各區情形擬訂「廈門市轄特別行政區組織規程」送請核定施行

修正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審擬意見

秘書處簽注

經核修正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第十六條第二款原文「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在「關於農工商」五字之下，應依照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公布修正之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款第二款添一「業」字，藉示範圍，又第二十二條原文「警正二十七人」據該市府參事林濟川從內政都來函聲明，警正二十七人係十七人之誤，請代更正等語，故將「二十七人」之「二」字，代為刪除，~~由~~前項修正又第二十七條原文「前項四條之組織另定之」所指之前項四條內，第二十三條警察局分設之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等，與另設之水警處警士教練所保安警察隊等不同，依照本特別市組織規則關於警察局所屬之警察分局等，均無組織另定之規定，應將前項四條「之」四字，修正為「三」字，以符本制，又第三十三

應在文「其辦法規程另定之其辦法之「法」字當係「事」字之誤，應予更正，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

附註

(一) 據原附說明內所云將宣傳事務隸於秘書處公用港務工務糧食等行政事項隸於經濟局，衛生行政隸於警察局，土地行政隸於財政局，僑務事項隸於社會福利局，係各就其事務性質相關聯者分別歸納，不另設立專局，俾資撙節，以及增置副警察局長一人作為輔佐各節，雖不無變通指呈，要皆適應現實，於市組織暫行條例暨本院所列示之要點十二項，尚無違誤。

(二) 原案第三章第六款「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句根據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公布之修正者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本應修正為「關於實業部主管商品之製造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字樣，惟以該市糧食行政已歸納在經濟局內，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故予暫行保留，未加修正，合併陳明。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據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為呈報事本公司將鐵路之運費雜費改正

一部份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理合檢附運

費更正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附改訂旅客運費概要及旅客運費改正概要前來

查核所擬增加之票價(一)客票較現行價格最多增百分

之七十三強最火增百分之五十六(二)快車加價票較現

行價格最多增百分之一百六十八最火增百分之一(三)

臥車票價較現行價格最多增百分之十一最火增百分

之二(四)輪渡票價較現行價格最多增百分之一百最火

增百分之八十六強(五)南京中華門間及吳淞綫之特等

票價南京中華門間改為一律三元吳淞綫分八公里以

內及九公里以上三元五角兩種價格核諸目下物價指

數之倍數尚不為過且於加價之中寓有限制短程旅行

之意除諸戰事時期限制不需求要旅行之首亦尚無不合

擬請

賜予自十月一日起照案實施，是否有當，理合抄附原件

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此賜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華中鐵道公司

改訂旅客運費概要各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九月二十四日

華中銀行公司旅客運價改正概要

一 客票

等級	現行	備	現行	備	券	增加百分數
一等	四角四分五釐	備	七角五分	備	改	六八七%
二等	二角八分五釐	備	五角	備	改	七三二%
三等	一角四分四釐	備	二角五分	備	改	七三二%
四等	八分八釐	備	一角三分	備	改	五六%

二 貨物加價票

種類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現行	備	現行	備	現行	備
一等	六元三角	備	十一元二角	備	五元六角	備
二等	四元	備	三元	備	一元二角	備
三等	二元	備	一元	備	五角	備
	增加百分數	100%	增加百分數	35%	增加百分數	34%
	現行	備	現行	備	現行	備
	增加百分數	100%	增加百分數	168%	增加百分數	168%

三等券票價

類別	現行		擬改		擬加百分數
	中	儲	中	儲	
一等	六元七角	八元四角	七元	八元五角	二五%
二等	三元二角	四元	四元	五元	二二%
三等	三元	四元	三元	四元	二二%

四等券票價

類別	現行		擬改		擬加百分數
	中	儲	中	儲	
一等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八六%
二等	一元二角	二元	一元	二元	八〇%
三等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八〇%
四等	二元八角	三元	二元八角	三元	九三%

五、特定票價

南京中華門間及吳淞線之特定票價改定如左

類別	中		儲	
	現	行	擬	改券
南京中華門間 (一五公里)	四公里以內 八公里以內 十二公里以內 十三公里以上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七角 二元五角	統改	三元
吳淞線 又支線 (一九公里)	全	右	八公里以內 九公里以上	三元 五元

行政院第壹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維醫師為人民生命健康之所寄所有關於資格身份之限定與夫執行業務暨履行義務上應有之注意不能無法律以資遵守前民國十八年一月所公布之醫師暫行條例雖經二十九年五月予以修正然猶有二點不適合於現時代之要求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所公布之西醫條例其施行日期迄未見諸明令即使兩條例并行不悖亦微嫌前外生枝似不如將該兩條例融會於一法之中用無永久法謀擬醫師法草案計十九條其他附屬於該法之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醫師領證規則各俟擬就另文呈送所有鑄擬醫師法草案各緣由理合檢具該草案兩份隨文呈請鑒核請賜轉咨立法院核辦當即公便再奉草案一經立法手續自應公佈施行所有上列之各種條例擬請以 明令廢止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醫師法草案二份

衛生署署長汪潤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醫師法草案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核准發給醫師證書後得充醫師

一

在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第二條

四

經政府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凡與中華民國訂有醫藥互惠條約之國家人民執有該國醫師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聲請經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衛生署署長特准發給醫師證書後得充醫師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醫師

第三條

- 一 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服用鴉片或毒品者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 四 身有殘疾不能執業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確足後尚未復權者
- 第四條 醫師執行業務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錄並加入該地醫師公會但同時不得向兩地登錄及加入兩個公會
- 第五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六條 醫師得預防診察治療助產或鑑定疾病死傷解剖屍體及發給醫事證明書
- 第七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或檢驗屍體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任何證明書鑑定書但止在診察中死亡者不得拒絕交付死亡診斷書

第八條 醫師應備診察錄診察後隨即紀錄並保存五

年

第九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醫師姓名地址並簽字蓋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方及處方之日期

第十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

或包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醫師姓名地址及

日期逐一註明

第十一條 醫師為預防或治療疾病傷者得使用麻醉毒

品施行手術或於必要時劃定區域禁止他人

居住出入之自由但中止妊娠非因防止母體

生命危險並經醫師兩人以上之高決及有配

偶者同時經其配偶之請求不得施行

第十二條 醫師施行手術應得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但需要急救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醫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療或拒發診斷

第十四條

鑑定之證書

醫師因業務上得悉之出生死亡及法定或可疑之法定傳染病或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立即報告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醫師有接受主管官署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救護及建康保險等事業之義務

第十六條

醫師應保守業務上之秘密

第十七條

醫師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刑法另有規定外得由醫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衛生官署聲請交付懲戒該管衛生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衛生官署交付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前項懲戒該管行政長官亦得以職權呈請衛生官署交付懲戒委員會

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暨醫師領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會議 壹捌零 次 暨 議 任 免 事 項 附 件

擬任命本院各員履歷

參

事

尤拔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專門學校卒業

日本評論雜誌編輯 外交部參事 外交部

通商司司長

參

事

鄧樹人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外交部秘書 外交部通商司幫辦 國民

政府主席侍從官

參

事

袁京 四十二歲 上海

東京日本大學法科卒業

農礦部秘書 外交部擔任秘書 外交部

科長

參

事

吳仰澄 五十一歲 浙江桐鄉

北京大學畢業

外交部駐歐洲三專員 外交部參事

簡任秘書

徐文祺 三十五歲 江西修水

由政務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警備陸軍獨立第七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

第一方面軍第六師司令部上校參謀

兼任秘書

嵇顯庭 四十八歲 江蘇無錫

燕錫和 或學專修學校畢業

外交部兼任秘書

科

姜 何潔忱 二十九歲 天津市

北京中國學院畢業

廣東省政府駐澳自辦書庫科長

薦任科員

陳文瑞 五十三歲 安徽蕪湖

直隸省儲才譯學館卒業

外交部薦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署中陸軍軍將校
訓練團總隊
校軍需
李伯涵 二十六歲 河北寧河

第一戰區韓訓團畢業

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書記

省警備司令部
中校支隊主任

金自元 三十五歲 浙江溫縣

日本大學高等專攻科法律科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科長

內政部呈薦湖北省安陸縣縣長履歷

白虎蒸 五十九歲 湖北安陸

北京陸軍部講武堂畢業

湖北漢陽區總領事局長

海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廣州要港司令 鄒 岑雲樸 五十二歲 廣東南海
少將參謀長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 鄒 上校參謀長 廣東要港司令 鄒
上校參謀長

威海衛要港司令 鄒 孟 鐵 樞 四十三歲 黑龍江
少將參謀長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海軍部 上校參事 海軍部 少將參事

建設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 任 技 正 陳克謙 三十四歲 湖南龍山

日本東京鐵道省鐵道學院專門部機械科畢業
北京慈惠工廠及天津大新工廠總工程師，兼建設
總署技士

簡任技正 伍仲達 三十三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廣東省建設廳薦任技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

薦任技正

薦任技正 陳長藍 二十六歲 福建南溪

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

河北省建設廳技士

同 上 金鈺始 二十七歲 江蘇吳江

上海雷氏德工學院畢業

建設部科員

薦任專員 林鴻雁 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

北平燕京大學法學士

僑務委員會專員

同 上 陳善博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上海法學院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薦任科員

薦任技士 曾繼賢 二十七歲 河北北寧市

哈爾濱鐵路學院畢業

哈爾濱鐵路局技術員

薦任科員 成守均 四十九歲 江蘇寶應

前兩江師範學堂畢業

江蘇沙田局秘書

同 趙定遠 三十二歲 浙江法興

河南大學法學院畢業

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同 陳其慈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廣東民政廳科員

同 賈希真 四十一歲 南京市

南京鍾英中學校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同 李富 三十三歲 廣東台山

同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上海文摘月刊編輯

上 王心謙 三十二歲 江蘇泗陽

上海國土暨南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科員

上 顧彥生 三十九歲 江蘇崑山

北京新民大學畢業

河北財政廳主任科員

上 鄭芷汀 五十二歲 福建南侯

湖北自強學堂畢業

石家莊歸綏一等郵局局長

上 張振萬 三十八歲 南京中

南京文化學院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

上 朱和方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國民大學政經系畢業

同

同

同

參

查書委員會計科長 專員 上陸 初言院部委員

葛任科員 馮行興 二十五歲 江蘇吳縣

湖北道工振德高級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行政院助理員

同 上 凌志平 三十歲 江蘇無錫

同 上 王 輝 二十八歲 河北
行政院助理員

同 上 王 輝 二十八歲 河北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業
建設部委任一級科員

同 上 葛鐵梅 二十六歲 浙江鎮海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同 上 徐煥文 四十一歲 河南光山

蘇州英華中學肄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

任科員

崔仲樞，三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州廣府中學畢業

廣東省黨部幹事

上 鄭 義，三十四歲 廣東中山

日本東京高等工藝學校畢業

東京總支部幹事